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承诺：（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本人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上述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公司股东潘新平承诺：（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公司股东邵雨田、施服彪、黄维满、庄冰心、陈宇波、罗军澄</p>

	<p>承诺：(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银荷、陈小华、蔡永军、陈裕木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上述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承诺：（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本人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上述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潘新平承诺：（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邵雨田、施服彪、黄维满、庄冰心、陈宇波、罗军澄承诺：（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银荷、陈小华、蔡永军、陈裕木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上述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期期末总股本，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应确保：（1）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会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当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之和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①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回购股票

①当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②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C、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当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②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

③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④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②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⑤公司承诺：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署相应的承诺。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公司股份总数的 2%—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控股股东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2、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公司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30%—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

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

（1）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本人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股份的

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之和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1）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承诺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text{现金补偿} = (\text{公司股份总数的 } 2\% - \text{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times \text{每股净资产}$$

若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本人若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若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股票回购事宜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本人承诺将就该事宜的审议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承诺

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

每股净资产。

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 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

若公司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承诺将确保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署相应的承诺。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

(1)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2)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

(3) 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第（2）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若本人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

若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人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7）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绿田机械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绿田机械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8）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邵雨田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7）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绿田机械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绿田机械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第

(3) 条、第(4)条承诺；(8)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 发行人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本公司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承诺：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本人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因本所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承诺：因本所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65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如下：

（一）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及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出口业务相关风险等，为了应对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同时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二）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及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以上是公司为降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否则，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目前并无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此后如若适用，将按此承诺履行）。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 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律师，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经办注册会计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办注册评估师，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补救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4、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承诺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是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优先考虑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 30%。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调整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抢险救灾等多个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领域，高压

清洗机广泛运用于车辆、市政道路清洗，商业橱窗、物业小区、医院和学校等建筑外墙清洗，食品加工厂场地、养殖场地清洗，设备、化工生产线、化工管道清洗等领域，均与全球宏观经济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原料，如漆包线、矽钢片、铝锭、塑料粒子等，以及零部件，如电机、曲轴、高压管、轴承、飞轮、水泵、油箱、消音器等。公司材料成本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83.52%、84.27%和 82.05%。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发生变化。若公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或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37.02 万元、104,972.69 万元和 122,513.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25.52 万元、8,865.69 万元和 11,599.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838.99 万元、8,956.04 万元和 10,373.24 万元，盈利能力及利润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新进入者增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新建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及行业领先优势等情况，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24.48 万元、-268.74 万元和 1,209.15 万元。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不仅会给公司美元资产造成汇兑损失，还会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受到一定程度削弱，

进而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业绩和盈利水平。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逐步加大了采用人民币结算方式的规模、在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的情况下提高美元销售价格以及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等措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约金额为 1,100.00 万美元。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亦会导致公司因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一定损失,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假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1%、5%,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4.63%、23.15%。

(五) 出口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市场集中在丹麦、比利时等发达国家,以及俄罗斯、巴西、尼日利亚、泰国、乌克兰、菲律宾、埃及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其中部分国家存在 CE 认证、ROHS 认证、SONCAP 认证等关于产品安全、环保方面的市场准入门槛,部分国家存在政治、经济环境动荡或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若这些进口国相关产品市场准入政策、国家政治经济环境或外汇管控等金融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六) 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我国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为了应对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了包括封城、隔离、企业延迟复工等措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台州市执行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及时跟进疫情的防控动态,筹备防疫物资、安装体温监测设备,并积极进行复工准备。公司复工申请获批后,2020 年 2 月 17 日起逐步复工,2020 年 3 月初达到全员复工状态,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营,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22,513.34 万元,扣非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1,599.98 万元、10,373.24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16.71%、30.84%、15.82%。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 3 月下旬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蔓延,部分国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防疫措施,截至目前,随着国外疫情发展进入平台期,防疫和治疗措施并举,并于 2021 年陆续落实新冠疫苗接种措施,全球将逐步进入到防疫常态化,以期在防疫的同时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但若新冠肺炎疫情未来在国内外进一步扩大,将可能会对

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降。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审阅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491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公司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55.89 万元、2,917.66 万元和 3,035.1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70.46%、54.56%和 55.8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预计为 7.30 亿元至 8.19 亿元之间，同比增长 33.44%至 49.71%，主要是公司大力拓展市场导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 2020 年初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短时停工所致。

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预计为 6,200.00 万元至 7,500.00 万元之间，同比增长 4.66%至 26.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6,020.00 万元至 7,350.00 万元之间，同比增长 4.60%至 27.71%，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上述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2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4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16
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8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补救措施	19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1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
十、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5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8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31
目 录	32
第一节 释义	37
一、普通术语	37
二、专业术语	38
第二节 概览	40
一、发行人简介	4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4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45
五、募集资金用途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7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市场风险	49
二、经营风险	50
三、出口业务相关风险	51
四、财务风险	5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3
六、管理风险	54
七、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4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85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8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6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0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22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7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6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75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175

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8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4
一、独立经营情况-----	184
二、同业竞争-----	18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7
四、关联交易-----	212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215
六、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16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2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	22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2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或作出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2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28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2
一、公司三会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2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5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5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24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7
一、财务报表-----	247
二、审计意见类型-----	25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1
五、分部信息-----	294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0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304
九、股东权益情况	306
十一、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8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08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10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311
十五、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31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4
二、盈利能力	345
三、现金流量情况	400
四、资本性支出	404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404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04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05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405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41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14
一、发行人发展规划	414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16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16
四、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16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7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业务目标的作用	41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42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2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43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2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32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32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3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4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主管部门及人员	434
二、重要合同事项	434
三、对外担保事项	437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43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438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4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9
一、招股意向书附件	449
二、文件查阅方式	44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特定含义
绿田机械、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绿田有限	指	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绿田机电	指	浙江绿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绿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注销
赛格进出口	指	台州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田电子商务	指	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田尼日利亚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田投资	指	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绿田科技	指	浙江绿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注销
鑫源房地产	指	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路桥农商行	指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力奇苏州	指	力奇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丹麦力奇	指	NILFISK A/S
宝时得	指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新冠肺炎疫情、新冠病毒疫情、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所、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面值 1.00 元/股）之行为，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rizton	指	Arizton Advisory & Intelligence, 美国市场研究机构

二、专业术语

简称		特定含义
通用动力机械	指	通用动力产品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统称, 主要包括通用汽油发动机、通用柴油发动机, 及其作为配套动力的终端机械产品。
通用动力	指	功率在 20KW 以内的除车用、航空用以外的非道路用汽油发动机和柴油发动机, 是适用性非常广泛的热动力机械。
发动机	指	能够把汽油、柴油燃烧产生的化学能转化为机械能的机器, 包括汽油发动机和柴油发动机。
内燃机	指	通过使燃料在机器内部燃烧, 并将其放出的热能直接转换为动力的热力发动机。
柱塞泵	指	一种液压装置, 依靠柱塞在缸体中往复运动, 使密封工作容腔的容积发生变化实现对液体的吸、压作用。
活塞	指	发动机汽缸体中作往复运动的部件, 主要作用是承受汽缸中的燃烧压力, 并将此压力通过活塞销和连杆传给曲轴。
凸轮	指	一种具有曲线轮廓或凹槽的部件, 把运动传递给紧靠其边缘移动的滚轮或在槽面上自由运动的针杆, 使上述部件获得一定规律的运动。
曲轴	指	发动机的一个部件, 将连杆传来的动力输出并驱动发动机上其他附件工作。
飞轮	指	转动惯量大的盘形零件, 主要作用是储存发动机做功冲程外的能量和惯性, 平衡发动机运转过程的速度波动。
消音器	指	阻止声音传播而允许气流通过的一种装置。
空燃比	指	混合气体中空气与燃料之间的质量的比例, 其设定对发动机尾气排放、动力性和经济性影响较大。
充气效率	指	发动机每个工作循环内, 气缸内实际吸入的空气质量与进气道状态下充满气缸工作容积的理论空气质量比值, 反映了进气过程的完善程度, 是衡量发动机进气性能的重要指标。
变频	指	改变供电频率, 从而调节负载, 起到降低功耗, 减小损耗,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等作用。
串激	指	一种电机技术, 指激磁绕组和励磁绕组串联在一起, 串激电机具有转速高、体积小、重量轻、调速方便等特点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 指受托厂商按照委托厂商的需求与授权, 为委托厂商生产产品和配件, 也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 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马德里体系	指	商标国际注册体系, 该系使得商标所有人仅通过向一个主管局提交一份使用一种语言及支付一项费用的申请而在多个国家中同时获得商标保护, 目前成员国超过 100 个。

特别说明: 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意向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tia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昌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6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1日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8056
电话	0576-89229000
传真	0576-82620979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lutian.com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8年1月16日，绿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绿田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信和评报字[2008]第001号）评估的净资产63,792,058.44元为基础，折合为绿田机械股本5,118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8年1月29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台鼎验[2008]020号”《验资报告》。2008年1月31日，绿田机械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5,118万元。

2012年，经天健所审计发现，公司虽然决议根据评估值进行折股，但实际并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也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公司2008年度及以后的

纳税申报资料均沿用了原先的财务核算基础。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原则，发行人纠正了上述错误。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改制方案并确认公司相应财务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的议案》，决议同意对股改方案进行调整，以绿田有限追溯调整后净资产 63,801,284.18 元中的 5,118.00 万元折成股本 5,1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4 月 28 日，绿田机械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调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调整结果之确认书》，确认：（1）同意对绿田机械股改方案进行调整，以绿田有限追溯调整后净资产 63,801,284.18 元中的 5,118.00 万元折成股本 5,1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12,621,284.18 元计入资本公积；（2）绿田机械调整改制方案不会致使绿田机械的设立行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因绿田机械调整改制方案致使绿田机械遭受任何损失，绿田机械全体股东无条件同意承担该等损失。

2017 年 6 月 1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65 号），经坤元资产评估师评估，绿田机械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6,684,965.55 元。

2020 年 4 月 15 日，天健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137 号）。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充分掌握了排放控制技术、噪音控制技术、轻量化技术、热平衡技术、变频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提升产品环

保、节能、安全、性能方面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2015 年，公司通用动力机械产品节能减排型涡流式单缸风冷柴油机获得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高压清洗机产品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耐久实验室、防水实验室、温升实验室、冷热水交替实验室、高低温实验室、电机实验室、附件实验室、内燃机动力高压清洗机综合实验室等在内的国际标准化质量检验实验室，确保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在使用寿命、安全性、防水可靠性、整机效率、承压等方面都能达到国际国内认证水平。公司掌握了高压泵流体控制技术、水冷机芯技术、无负载启动技术、易拆卸连接技术等核心技术。2019 年，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37916-2019）国家标准。

公司综合制定了严格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并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验设备，实行研发、采购、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管理，有效保证了规模化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公司取得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了 ROHS、CE、EPA、GS、CSA、CB 等多项国际认证，产品质量和性能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和信赖。

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渠道策略，客户网络覆盖了欧洲、南美、北美、非洲、中东、东南亚等上百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通过与各国家和地区的知名经销商贴牌和自主品牌销售相结合以及为国际知名品牌商提供代工生产的经营模式进行市场开发和渗透，凭借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已与众多境外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绝大多数城市和地区，聚集了一批具有忠诚度和信任度的经销商客户。

公司在开展贴牌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自主品牌，经过十余年的口碑积累，在国内外市场取得了广泛的认可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商标“Lutian”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绿田”被授予浙江省知名商号，公司产品“Lutian® 发电机”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罗昌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08.56 万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 71.34%，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罗昌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031965121****,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小区**幢**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73,343.43	54,893.42	52,430.00
非流动资产	47,981.28	43,561.08	30,689.46
资产总额	121,324.71	98,454.51	83,119.46
流动负债	53,716.33	42,734.32	36,657.86
非流动负债	1,140.15	982.11	724.19
负债总额	54,856.48	43,716.43	37,38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468.24	54,738.07	45,737.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6,468.24	54,738.07	45,737.4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营业收入	122,513.34	104,972.69	77,437.02
营业利润	13,528.56	10,035.40	3,874.34
利润总额	13,408.71	10,019.05	3,899.91
净利润	11,599.98	8,865.69	3,52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9.98	8,865.69	3,52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3.24	8,956.04	4,838.9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91	13,920.83	9,50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44	-17,032.53	-8,25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4.23	244.75	21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3.96	-2,866.95	1,466.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41.77	14,117.81	16,984.7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37	1.28	1.43
速动比率（倍）	0.69	0.69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1	44.28	45.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32	0.08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41	9.51	8.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2	3.44	3.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293.13	12,157.67	5,676.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90	2.11	1.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9	-0.43	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34	0.5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57	1.36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4	17.65	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12	17.83	11.02
每股净资产（元）	10.07	8.29	6.9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件文号
1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6,461,200.00	366,461,200.00	2018-331004-34-03-021233-000
2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7,229.50	20,127,229.50	2018-331004-34-03-02123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39,036,098.81	/
	合计	536,588,429.50	525,624,528.3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元
- 5、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6、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按本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0.07 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合计 70,575,471.69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40,804,716.98 元，审计及验资费 12,000,000.00 元，律师费 13,018,867.92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41.51 元，发行手续费用 129,245.28 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昌国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电话	0576-89229000
传真	0576-82620979
经办人	罗正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葛文兵、胡炼
项目协办人	范道洁
项目组其他成员	石丹妮、曹霞、李文凯、李冰元、罗佑军、徐鑫军、吴晶晶、吕婧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颜华荣、施学渊、代其云
（四）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沈维华、汪兢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沈维华、严燕鸿
（六）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	0571-8755900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	胡海青、章波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存在的风险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抢险救灾等多个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领域，高压清洗机广泛运用于车辆、市政道路清洗，商业橱窗、物业小区、医院和学校等建筑外墙清洗，食品加工厂场地、养殖场清洗，设备、化工生产线、化工管道清洗等领域，均与全球宏观经济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及高压清洗机。公司作为国内通用动力机械及高压清洗机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已具备一定的品牌、技术、产能规模、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但是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稳定的市场需求及高压清洗机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收益可能会吸引更多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展产品技术创新及提高生产成本管控能力，将存在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1月我国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为了应对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了包括封城、隔离、企业延迟复工等措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台州市执行了严格

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及时跟进疫情的防控动态，筹备防疫物资、安装体温监测设备，并积极进行复工准备。公司复工申请获批后，2020年2月17日起逐步复工，2020年3月初达到全员复工状态，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营，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22,513.34万元，扣非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1,599.98万元、10,373.2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6.71%、30.84%、15.82%。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20年3月下旬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蔓延，部分国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防疫措施，截至目前，随着国外疫情发展进入平台期，防疫和治疗措施并举，并于2021年陆续落实新冠疫苗接种措施，全球将逐步进入到防疫常态化，以期在防疫的同时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但若新冠肺炎疫情未来在国内外进一步扩大，将可能会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原料，如漆包线、矽钢片、铝锭、塑料粒子等，以及零部件，如电机、曲轴、高压管、轴承、飞轮、水泵、油箱、消音器等。公司材料成本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83.52%、84.27%和82.05%。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发生变化。若公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或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7,437.02万元、104,972.69万元和122,513.3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25.52万元、8,865.69万元和11,599.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4,838.99万元、8,956.04万元和10,373.24万元，盈利能力及利润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新进入者增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新建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

及行业领先优势等情况，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人口扩张明显放缓，劳动力市场招工难、用工贵、短工化的趋势日益突出，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的人力成本有所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各类生产和管理员工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在产能扩张的同时不能及时弥补人力资源缺口或采取“机器换人”等措施降低用工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增长的持续稳定性与盈利水平。

三、出口业务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61,535.61 万元、78,627.13 万元和 86,162.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47%、74.90%和 70.33%。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存在如下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24.48 万元、-268.74 万元和 1,209.15 万元。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不仅会给公司美元资产造成汇兑损失，还会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受到一定程度削弱，进而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业绩和盈利水平。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逐步加大了采用人民币结算方式的规模、在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的情况下提高美元销售价格以及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等措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约金额为 1,100.00 万美元。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亦会导致公司因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一定损失，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5%，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4.63%、23.15%。

（二）出口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市场集中在丹麦、比利时等发达国家，以及俄罗斯、巴西、

尼日利亚、泰国、乌克兰、菲律宾、埃及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其中部分国家存在 CE 认证、ROHS 认证、SONCAP 认证等关于产品安全、环保方面的市场准入门槛，部分国家存在政治、经济环境动荡或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若这些进口国相关产品市场准入政策、国家政治经济环境或外汇管控等金融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37.43 万元、25,483.75 万元和 36,13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18%、46.42%和 49.2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产品系列的增加以及零部件自制率的提高，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保持了适当的备货水平，期末存货规模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3%、17.65%和 17.1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至产生预计收益水平前，若公司无法采取措施提高盈利水平，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等 236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

通过重新认定。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9.47%、74.90%和70.33%，主要产品报告期期初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7%和13%。其中17%税率于2018年5月调整为16%、2019年4月调整为13%；13%税率于2017年7月调整为11%、2018年5月调整为10%、2019年4月调整为9%。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是综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市场需求、投资环境、公司产品竞争实力等因素分析后进行选择。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以快速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未来具体实施过程中，各方面因素仍然存在未能达到发展预期的可能性，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全面实施，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效益。

（二）新增产能不能被市场消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高压清洗机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前景广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高压清洗机产能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180万台/年，将有效扩大公司高压清洗机产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但是，若公司未来销售网络建设跟不上发展步伐，或主要出口市场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082.60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并产生经济效益以弥补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整体规模扩张，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各类人员不能及时招聘到位并胜任工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昌国直接持有公司 71.3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罗昌国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七、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已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

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TIA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昌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1 日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邮政编码：318056

电话：0576-89229000

传真：0576-82620979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lutian.cn>

电子邮箱：ltzq@chinalutia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8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绿田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绿田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信和评报字[2008]第 001 号）评估的净资产 63,792,058.44 元为基础，折合为绿田机械股本 5,1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8 年 1 月 29 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台鼎验[2008]020 号”

《验资报告》。2008年1月31日，绿田机械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5,118万元。

2012年，经天健所审计发现，公司虽然决议根据评估值进行折股，但实际并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也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公司2008年度及以后的纳税申报资料均沿用了原先的财务核算基础。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原则，发行人纠正了上述错误。公司于201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4月28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改制方案并确认公司相应财务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的议案》，决议同意对股改方案进行调整，以绿田有限追溯调整后净资产63,801,284.18元中的5,118.00万元折成股本5,1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28日，绿田机械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调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调整结果之确认书》，确认：（1）同意对绿田机械股改方案进行调整，以绿田有限追溯调整后净资产63,801,284.18元中的5,118.00万元折成股本5,1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12,621,284.18元计入资本公积；（2）绿田机械调整改制方案不会致使绿田机械的设立行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因绿田机械调整改制方案致使绿田机械遭受任何损失，绿田机械全体股东无条件同意承担该等损失。

2017年6月1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65号），经坤元资产评估师评估，绿田机械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6,684,965.55元。

2020年4月15日，天健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137号）。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3 位发起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3,838.50	75.00
2	黄维满	1,023.60	20.00
3	潘新平	255.90	5.00
-	合计	5,118.00	100.00

有关各发起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罗昌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031965121****，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小区**幢**号。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罗昌国除持有公司前身绿田有限 75% 股权外，还持有绿田投资 55% 股权，绿田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罗昌国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改制设立前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绿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资产为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货币资金、存货、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等。公司成立时主营业务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整体上承继了原企业的业务，在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详细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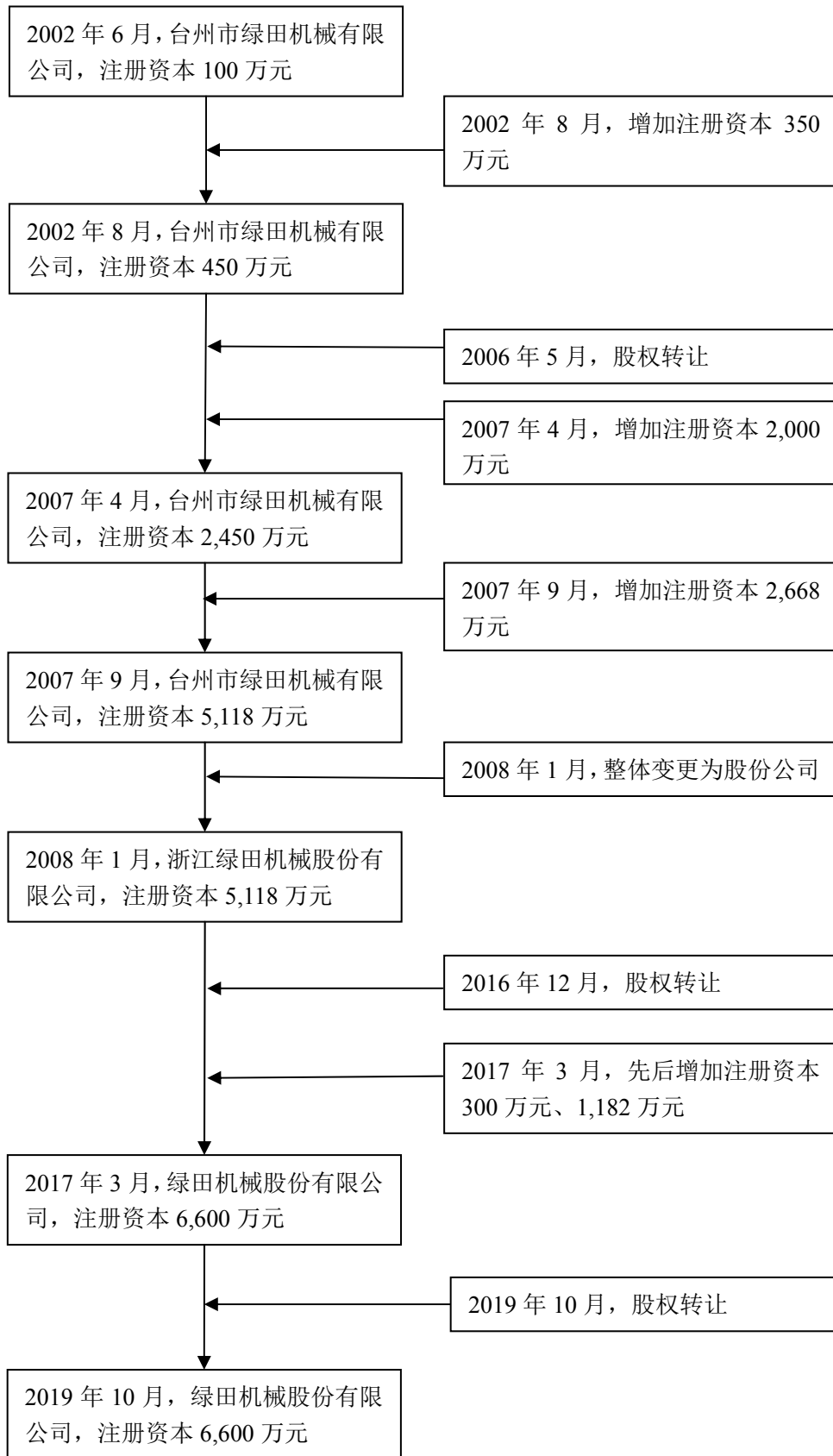
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四、关联交易”。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绿田有限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已合法拥有相关权利。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2年6月，公司前身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潘新平以货币资金7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阮冰以货币资金2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罗昌国以货币资金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绿田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验字[2002]344号”《验资报告》。2002年6月7日，绿田有限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3310042002453。

绿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潘新平	70.00	货币	70.00
2	阮冰	25.00	货币	25.00
3	罗昌国	5.00	货币	5.00
-	合计	100.00	-	100.00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罗昌国、潘新平的访谈，绿田有限设立时潘新平所出资70万元中有65万元系代罗昌国持有，潘新平系罗昌国的妹夫，双方具有较强信任关系，为便于绿田有限办理注册手续和日常经营管理便利需要，由潘新平代持股份且未签署书面委托持股协议，该等代持关系已通过2006年5月股权转让予以解除。

2、2002年8月，绿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2002年7月18日绿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绿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由自然人潘新平、阮冰、罗昌国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潘新平以货币资金24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45万元，阮冰以货币资金87.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87.5万元，罗昌国以货币资金17.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7.5万元。本次增资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天验字[2002]470号”《验资报告》。2002年8月1日，绿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潘新平	315.00	货币	70.00
2	阮冰	112.50	货币	25.00
3	罗昌国	22.50	货币	5.00
-	合计	450.00	-	100.00

本次增资系绿田有限为设立子公司绿田机电而进行增资，由于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增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罗昌国、潘新平访谈，潘新平于本次增资中所实缴 245 万元中有 227.5 万元系由罗昌国实际出资并由潘新平代罗昌国持有，其余 17.5 万元为潘新平所实缴，罗昌国、潘新平、阮冰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均系其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3、2006 年 5 月，绿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 2006 年 4 月 24 日绿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潘新平将其持有的绿田有限 29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5%）转让给罗昌国，作价零元；阮冰将其持有的绿田有限 2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转让给罗昌国，作价 80 万元；阮冰将其持有的绿田有限 90 万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0%）转让给黄维满，作价 320 万元。2006 年 5 月 16 日，绿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绿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昌国	337.50	货币	75.00
2	黄维满	90.00	货币	20.00
3	潘新平	22.50	货币	5.00
-	合计	450.00	-	100.00

潘新平系罗昌国妹夫，罗昌国于 2002 年出资创办绿田有限与潘新平就股权代持事项及潘新平自有股权比例作出了口头约定，由潘新平代罗昌国持有绿田有限 6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因罗昌国将潘新平代其持有的股权还原到罗昌国名下，同时阮冰因为未曾参与绿田有限的经营管理将其所持绿田有限股权转让并退出绿田有限。潘新平将其股权转让给罗昌国系股权代持还原，罗昌国并未实际支付对价；阮冰将其股权转让给罗昌国、黄维满的转让价格系在绿田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基础上考虑绿田有限的盈利能力，经双方协商适当溢价确定。罗昌国受让阮冰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黄维满受让阮冰股权的资

金来源存在争议，后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7、2016年12月，绿田机械第一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昌国与潘新平之间的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得以解除。罗昌国、潘新平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和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罗昌国与潘新平之间的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且合法有效。潘新平代罗昌国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基于合理商业原因，不存在规避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罗昌国系真实出资，依据充分。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解除和清理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代持情形清理彻底，潘新平所持有的剩余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4、2007年4月，绿田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2007年4月23日绿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绿田有限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加至2,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自然人罗昌国、黄维满和潘新平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罗昌国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黄维满以货币资金4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潘新平以货币资金1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本次增资经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台鼎验[2007]143号”《验资报告》。2007年4月26日，绿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昌国	1,837.50	货币	75.00
2	黄维满	490.00	货币	20.00
3	潘新平	122.50	货币	5.00
-	合计	2,450.00	-	100.00

本次增资系绿田有限为了购买土地及建设厂房。由于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中，罗昌国、潘新平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家庭

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黄维满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存在争议，后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7、2016年12月，绿田机械第一次股份转让”。

5、2007年9月，绿田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2007年9月26日绿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绿田有限注册资本由2,450万元增加至5,1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68万元由自然人罗昌国、黄维满和潘新平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罗昌国以货币资金2,00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01万元，黄维满以货币资金533.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33.6万元，潘新平以货币资金133.4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3.4万元。本次增资经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台鼎验[2007]245号”《验资报告》。2007年9月27日，绿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昌国	3,838.50	货币	75.00
2	黄维满	1,023.60	货币	20.00
3	潘新平	255.90	货币	5.00
-	合计	5,118.00	-	100.00

本次增资系绿田有限为了建设厂房及购置设备。由于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中，罗昌国、潘新平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黄维满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存在争议，后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7、2016年12月，绿田机械第一次股份转让”。

6、2008年1月，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1月8日，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绿田有限为企业改制而涉及的整体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信和评报字[2008]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2008年1月16日公司

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绿田有限的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63,792,058.44 元为基础，折合为绿田机械的股本 5,1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台鼎验[2008]020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 月 31 日，绿田机械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本次整体变更后，绿田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3,838.50	整体变更	75.00
2	黄维满	1,023.60	整体变更	20.00
3	潘新平	255.90	整体变更	5.00
-	合计	5,118.00	-	100.00

2012 年，经天健所审计发现，公司虽然决议根据评估值进行折股，但实际并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也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公司 2008 年度及以后的纳税申报资料均沿用了原先的财务核算基础。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原则，发行人纠正了上述错误。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改制方案并确认公司相应财务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的议案》，决议同意对股改方案进行调整，以绿田有限经追溯调整后净资产 63,801,284.18 元中的 5,118.00 万元折成股本 5,1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4 月 28 日，绿田机械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调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调整结果之确认书》，确认：（1）同意对绿田机械股改方案进行调整，以绿田有限追溯调整后净资产 63,801,284.18 元中的 5,118.00 万元折成股本 5,1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12,621,284.18 元计入资本公积；（2）绿田机械调整改制方案不会致使绿田机械的设立行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因绿田机械调整改制方案致使绿田机械遭受任何损失，绿田机械全体股东无条件同意承担该等损失。

2017年6月1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65号），经坤元资产评估师评估，绿田机械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6,684,965.55元。

2020年4月15日，天健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137号）。

公司整体变更时按评估值调账的方案已由公司履行合法程序予以调整，公司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形已被有效纠正；公司调整改制方案并确认相应财务处理进行折股后的股本不超过公司经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复核的绿田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且天健所已对整体变更的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故调整改制方案并确认相应财务处理不会造成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的改制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已确认调整改制方案并确认相应财务处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会受此影响。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按评估值调账、也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形未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整体变更时的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也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系会计差错事项，且已由发行人履行合法程序予以更正。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瑕疵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不实。

7、2016年12月，绿田机械第一次股份转让

公司前身绿田有限设立之前罗昌国和黄维满两人系朋友关系。2002年绿田

有限成立后，罗昌国邀请黄维满加入绿田有限，并于 2006 年 5 月阮冰退出绿田有限之际和黄维满商量由黄维满持有阮冰转让的其中绿田有限 20%的股权，但当时考虑双方的朋友关系，并未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相关股权安排，导致后来黄维满与罗昌国发生股权纠纷。

2014 年 6 月，因黄维满退出绿田机械的经营管理，罗昌国要求黄维满返还其所持绿田机械 20%股权，黄维满认为其持有的绿田机械 20%股权系其自身所有，双方由此产生股权权属争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罗昌国向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希望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双方纠纷。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调解，罗昌国与黄维满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主要协议：（1）登记在黄维满名下的绿田机械 20%股权，其中 3%股权归属于黄维满所有，17%股份变更到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名下，黄维满应当协助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罗昌国负担；（2）罗昌国与黄维满就绿田机械 17%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双方之间所有纠纷以此为断，再无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此前发生的一切争端；（3）黄维满应协助配合绿田机械办理相关合法手续，不得实施有损绿田机械利益的一切行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就黄维满持有的绿田机械 17%股份变更至罗昌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事宜，罗昌国与黄维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维满将其持有的绿田机械 17%股份转让给罗昌国，转让价格为 2,1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相应内容的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经法院调解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罗昌国受让黄维满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家庭经营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2016 年 12 月 29 日，绿田机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介机构对罗昌国和黄维满的访谈及取得罗昌国、黄维满出具的确认函，双方均认可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的调解结果，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罗昌国与黄维满就双方是否曾存在发

行人股权代持关系存在争议，罗昌国和黄维满发生股权纠纷系起因黄维满入股绿田有限双方未就股权作出明确安排导致，双方在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达成协议，双方对该 17%股权之权属不再有任何争议。罗昌国与黄维满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已经彻底解决，不存在潜在纠纷，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披露充分，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绿田机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4,708.56	92.00
2	潘新平	255.90	5.00
3	黄维满	153.54	3.00
-	合计	5,118.00	100.00

8、2017 年 3 月，绿田机械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2 月 12 日，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方案。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项审议同意应银荷、黄祥、庄冰心、陈小华向公司增资 3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118 万元增加至 5,418 万元，增资价格为 5.30 元/股，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协商确定。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银荷、庄冰心、黄祥、陈小华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应银荷以货币资金 5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庄冰心以货币资金 37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黄祥以货币资金 37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陈小华以货币资金 31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本次增资中，应银荷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及从罗正宇取得的借款，该等借款已经偿还；黄祥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及从罗正宇取得的借款，该等借款已经偿还；陈小华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及从罗正宇取得的借款，该等借款已经偿还；庄冰心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及从罗正宇取得的借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庄冰心已偿还借款 32.31 万元，尚有 285.69 万元未归还给罗正宇，相关借款未计算利息。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同时为避免约定不明导致股权纠纷的发生进而不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增资各方签订了《应银荷、黄祥、庄冰心、陈小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罗昌国、潘新平、黄维满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应银荷、黄祥、庄冰心、陈小华应自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为公司服务至少 72 个月，如违反该约定，违约方应将其基于该协议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该等新增股份因公司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以其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原价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本次增资经天健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06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3 月 28 日，绿田机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田机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4,708.56	86.91
2	潘新平	255.90	4.72
3	黄维满	153.54	2.83
4	应银荷	100.00	1.85
5	庄冰心	70.00	1.29
6	黄祥	70.00	1.29
7	陈小华	60.00	1.11
-	合计	5,418.00	100.00

9、2017 年 3 月，绿田机械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因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要，同时也考虑引入外部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经 2017 年 3 月 23 日绿田机械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绿田机械注册资本由 5,418 万元增加至 6,6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7.50 元/股，对应 2017 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8.28 倍。新增注册资本 1,182 万元由自然人邵雨田、施服彪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邵雨田以货币资金 6,9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24 万元，施服彪以货币资金 1,93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8 万元，邵雨田、施服彪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经天健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07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3 月 30 日，绿田机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田机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罗昌国	4,708.56	71.34
2	邵雨田	924.00	14.00
3	施服彪	258.00	3.91
4	潘新平	255.90	3.88
5	黄维满	153.54	2.33
6	应银荷	100.00	1.51
7	庄冰心	70.00	1.06
8	黄祥	70.00	1.06
9	陈小华	60.00	0.91
-	合计	6,600.00	100.00

10、2019年10月，绿田机械第二次股份转让

(1) 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黄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控股股东罗昌国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提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永军、陈裕木、核心技术人员陈宇波和核心员工罗军澄进行股权激励。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股权激励股份由黄祥直接转让给前述4人。根据前述决定，黄祥与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和罗军澄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黄祥将其持有公司的20万股、20万股、15万股、1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和罗军澄，转让价格为黄祥取得该等股份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格5.30元/股。根据《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应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为公司至少服务72个月，如违反该约定，违约方应将其基于该协议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该等新增股份因公司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以其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原价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付清。

本次股权转让中，蔡永军受让黄祥所转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所得形成的自有资金；陈裕木受让黄祥所转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所得形成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陈宇波受让黄祥所转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所得形成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罗军澄受让黄祥所转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所得形成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股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亲属

借款，均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亲属处以及公司供应商、客户处借款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的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绿田机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4,708.56	71.34
2	邵雨田	924.00	14.00
3	施服彪	258.00	3.91
4	潘新平	255.90	3.88
5	黄维满	153.54	2.33
6	应银荷	100.00	1.51
7	庄冰心	70.00	1.06
8	陈小华	60.00	0.91
9	蔡永军	20.00	0.30
10	陈裕木	20.00	0.30
11	陈宇波	15.00	0.23
12	罗军澄	15.00	0.23
-	合计	6,6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股东情况

①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②罗军澄，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2月至1996年6月，任浙江永宁制药厂机修员；1996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台州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7月至今，历任绿田有限、绿田机械设备部经理。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发生的重组情况如下：

1、受让绿田机电股权

2014年，绿田机电外方股东绿色森林因自身经营安排拟退出绿田机电。2014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受让阿联酋绿色森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森林”）所持绿田机电50.47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9%）。2014年8月11日，绿田机电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转让事项。

根据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路评报[2014]71号），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绿田机电净资产评估值为1,398.37万元。2014年8月14日，公司与绿色森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绿田机电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以685.20万元的价格受让绿色森林所持绿田机电49%股权。

2014年9月25日，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下发路商务许[2014]17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绿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绿田机电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2015年1月16日，绿田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绿田机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变更为境内法人独资企业。

绿田机电2016年度及2017年1月1日-5月23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月1日-5月23日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14.41
净利润（万元）	57.07	-41.47

鉴于绿田机电已无实际经营，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2017年3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注销绿田机电。

2017年3月29日，绿田机电向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取得了“台路国税通[2017]9688号”和“路地税新税通[2017]90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7年5月26日，经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绿田机电注销。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台州市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台州市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台州市路桥地方税务局、台州市路桥区国家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绿田机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绿田机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报告期内，绿田机电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成本和费用均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绿田机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2、转让路桥农商行股权

(1) 交易情况

为专注于主营业务，减少财务性投资，同时回笼资金用于扩大未来生产经营，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持有的路桥农商行5.0132%股权以14,473.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绿田投资，关联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回避表决。同日，公司与绿田投资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3日，路桥农商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转让事项。2017年6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就上述转让事项出具《中国银监会台州监管分局关于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台银监复[2017]62号）。2017年6月，绿田投资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4,473.84万元。2017年9月11日，路桥农商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 交易对价定价公允性

根据《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及<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中清产核资工作指引>的通知》（银监合[2004]61号）的规定，路桥农商行历年明确为国家扶持资金的部分，不得分配给职工和折股量化给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系根据路桥农商行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05,626.12万元扣除不得分配给职工和折股量化给股东的国家扶持资金16,913.77万元后的净资产确定。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平审[2017]0657号《审计报告》，路桥农商行5.0132%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15,321.76万元，所对应的国家扶持资金为847.93万元，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14,473.84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净率与2016年末A股市场主要上市银行的平均市净率

0.8925 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对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路桥农商行 5.0132% 股权的交易对价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交易对价所对应的市净率略高于 2016 年末 A 股市场主要上市银行的平均市净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2 年 6 月公司前身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6 月 7 日，绿田有限设立。2002 年 5 月 30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绿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验字[2002]3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绿田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二）2002 年 8 月，绿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7 月 31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潘新平、阮冰、罗昌国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天验字[2002]470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出资，已全部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

（三）2007 年 4 月，绿田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4 月 24 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罗昌国、黄维满、潘新平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台鼎验[2007]143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出资，已全部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50 万元。

（四）2007 年 9 月，绿田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9 月 27 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罗昌国、黄维满、潘新平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2,668 万元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台鼎验[2007]245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出资，已全部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118 万元。

（五）2008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 200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绿田有限的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 63,792,058.44 元折合股本 5,1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2,612,058.44 元计入资本公积，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8 年 1 月 29 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台鼎验[2008]020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4 月 15 日，天健所接受委托，对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绿田机械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137 号）。经复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118.00 万元。

（六）2017 年 3 月，绿田机械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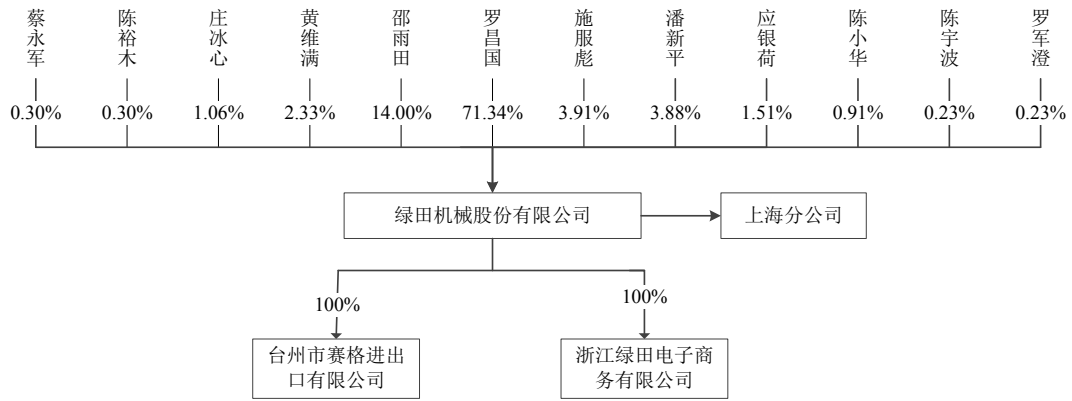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2 日，天健所接受委托，对应银荷、庄冰心、黄祥、陈小华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06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出资，已全部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418 万元。

（七）2017 年 3 月，绿田机械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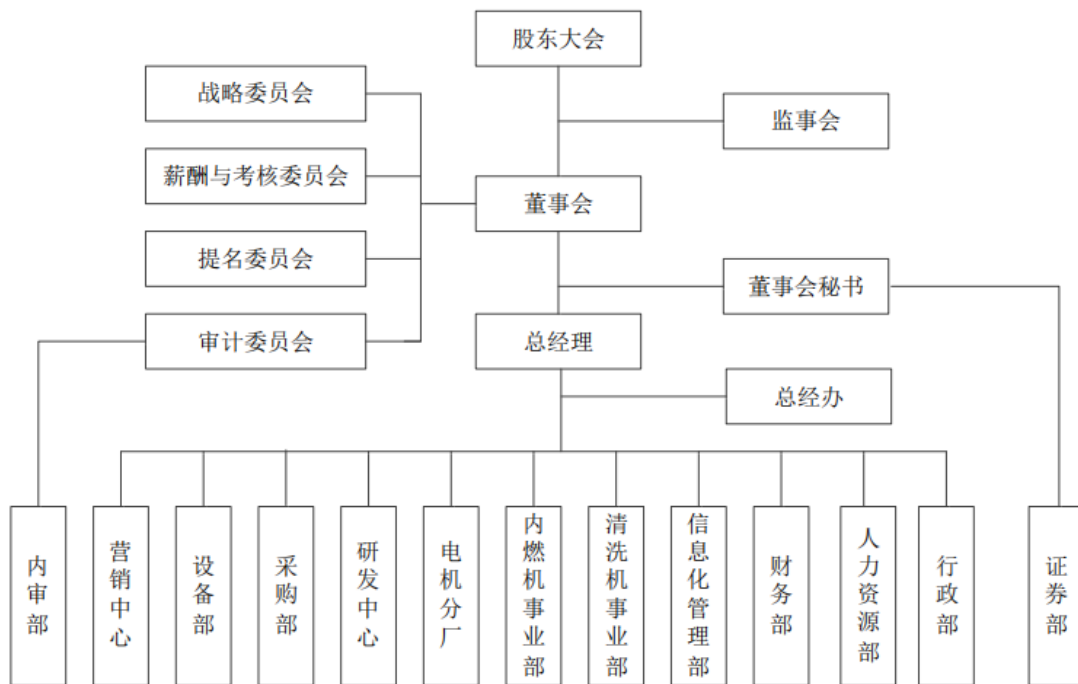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3 日，天健所接受委托，对邵雨田、施服彪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1,182 万元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07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出资，已全部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介绍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总经办	负责公司目标指标管理，参与公司战略制定，组织质量、环境、安全方针、目标的制定、分解和实施，负责各部门工作计划追踪管理；负责公司综合管理体系策划及运行、持续改进；负责综合管理体系文件、管理性文件、记录和公司档案的管理；组织实施管理评审；负责会议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活动。
人力资源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管理、人员招募与配置、人员培训、员工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员工职业生涯管理；负责员工档案管理、暂住人口管理。

行政部	负责公司综合管理体系策划及运行、持续改进,组织质量、环境方针、目标的制定、分解和实施,负责管理性文件、记录和公司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行政相关制度制订和行政、后勤、环境、6S管理以及对外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公司基建、企业文化、政府部门的沟通对接;负责公司办公、宿舍、生活设施、相关车辆、安全保卫和办公用品、工作服的管理。	
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与实施国内外市场营销策略和品牌规划方案,建立电商网络,开展市场调研,开拓销售渠道;负责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编制产品销售计划,完成销售任务;负责客户合同签订与回款管理;负责顾客满意度调查、客户投诉处理、客户关系维护和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及采购产品的市场调查分析;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收集、采购及提供样品;负责采购成本控制及价格管理;负责采购计划编制及采购合同签订,负责委外物料的组织管理,跟进物料需求计划,组织和执行物料采购工作;处理不良品退货,负责采购应付账款汇总、审核。	
设备部	负责制定公司设备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设施、设备管理、技术支持及维护维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负责设备、设施及有关工具采购管理;负责工装夹具制作及管理。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公司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负责财务管理、核算、监督和筹资、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税收筹划和纳税管理;负责固定资产及专项资金的管理;对公司财务风险进行监控及预警,通过财务数据分析以指导公司的决策与经营。	
信息化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符合公司经营信息化标准与制度体系;负责系统架构规划建议与信息系统的建设;负责信息化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负责中心机房、网络及通讯类的管理及信息化对外关系处理;负责公司ERP系统、办公系统的管理和公司信息化管理、监督。	
研发中心	负责制订公司产品的开发规划;负责新产品的策划、开发、设计和更改,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引进新产品;负责制定产品标准,参与公司技术改造。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改进、产品评审和工艺指导;负责产品优化及产品配置、BOM、工时定额的编制和样机管理;负责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技术、产品质量问题和工艺纪律检查工作;负责工装模具的设计、指导。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测试和试验室的管理以及测试设施的维护、保养。负责公司技术性文件的管控,建立保持技术档案。	
电机分厂	负责电机产品的生产、品质管理和相关技术、工艺,负责生产和物料需求计划的编制和管理,负责产品、零部件质量的检验管理和计量器具的管理,负责生产成本控制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负责电机相关物料的入库、贮存、出库管理;负责及时编制、统计各类报表。	
内燃机事业部	计划物控一部	负责编制和落实内燃机产品的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委外加工计划;负责公司相关物料及产成品的入库、贮存、出库管理;负责成品发货及运输管理,保证按期运输及交付;负责及时编制、统计各类报表。
	生产一部	负责编制和落实内燃机产品的生产管理工作,按照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与成本控制;组织生产人员进行岗前、岗内作业技能培训;负责现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事故预防与处理等工作。

	品管一部	负责编制及完善产品及零部件检验规范；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包括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稽核及供应商质量管理，编制质量分析统计报告，建立和有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负责所辖范围计量器具的管理；负责产品售后管理。
清洗机事业部	计划物控二部	负责编制和落实清洗机产品的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委外加工计划；负责公司物料及产成品的入库、贮存、出库管理；负责成品发货及运输管理，保证按期运输及交付；负责及时编制、统计各类报表。
	生产二部	负责清洗机产品的生产管理工作，按照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与成本控制；组织生产人员进行岗前、岗内作业技能培训；负责现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事故预防与处理等工作。
	品管二部	负责编制及完善清洗机产品及零部件检验规范；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包括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稽核及供应商质量管理，编制质量分析统计报告，建立和有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负责所辖范围计量器具的管理；负责产品售后管理。
证券部	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证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协助进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管理，包括各会议准备、会议记录、会议资料归档等。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各部门以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和管理情况进行稽核审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赛格进出口、绿田电子商务和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其中，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一）赛格进出口

公司名称	台州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32349376XG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罗正宇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构成	绿田机械持股100%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销售。

赛格进出口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2,180.87
净资产	583.92
营业收入	2,560.09
净利润	35.2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二）绿田电子商务

公司名称	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WD3NXX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罗正宇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股东构成	绿田机械持股100%
经营范围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吸尘器、清洗设备及配件、水泵、建筑专用设备、汽车装饰用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锂电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日用品、清洁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田电子商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3,048.82
净资产	-1,650.04
营业收入	6,089.04
净利润	-1,653.6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三）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公司名称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公司编号	1391821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0日
住所	PLOT 2015, AMUWO ODOFIN LINK ROAD, AMUWO ODOFIN, ORILE, LAGOS STATE
注册资本	1,000.00万奈拉
实收资本	1,000.00万奈拉
股东构成	绿田机械持股90%、赛格进出口持股10%

经营范围	从事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等工业机器和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以及发电设备、电器和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	--

1、绿田尼日利亚报告期的财务经营状况

绿田尼日利亚报告期内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209.43	744.07
净利润（万元）	43.98[注]	-37.80	-67.25

注：主要系 2020 年 6 月绿田尼日利亚注销时，因亏损导致无法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台州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暂借款计入当期损益。

2、通过绿田尼日利亚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别、数量、价格、总金额及其波动情况

绿田尼日利亚公司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别、数量、价格、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台，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数量变动情况		总金额变动情况		2018 年度		
	数量	价格	总金额	变动数量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	价格	总金额
发电机组	246.00	2,637.33	64.88	-3,656.00	-93.70%	-504.13	-88.60%	3,902.00	1,458.25	569.01
水泵机组	2,428.00	592.51	143.86	1,202.00	98.04%	73.52	104.51%	1,226.00	573.78	70.34
发动机	-	-	-	-1,441.00	-100.00%	-104.72	-100.00%	1,441.00	726.69	104.72
配件等	10.00	685.20	0.69	10.00	100.00%	0.69	100.00%	-	-	-
合计	2,684.00		209.43	-3,885.00		-534.64	-71.85%	6,569.00		744.07

绿田尼日利亚 2019 年销售额及销售量减少，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管理成本以及与当地客户存在业务竞争，决定进行业务调整，注销绿田尼日利亚。

绿田尼日利亚主要产品为发电机组，发电机组 2019 年平均单价为 2,637.33 元/台，较 2018 年上升 1,179.08 元/台，上升 80.86%，主要系不同型号的发电机组销售占比变化。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绿田尼日利亚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排名	收入	占比	排名
EXCELL DELIGHT CO.,LTD	120.66	57.61%	1	250.95	33.73%	1
GREAT DON CHARLES NTG. LTD.	50.26	24.00%	2	207.53	27.89%	2

O VIN GLOBAL RES. LTD	31.35	14.97%	3	83.16	11.18%	3
MAKCHUKS INTERNATINAL LTD	4.78	2.28%	4	36.21	4.87%	4
CHINEDU FOLLOWCOME GLOBAL RES LTD	2.23	1.06%	5	4.07	0.55%	13
UYL technical Ltd	-	-	-	32.17	4.32%	5
合计	209.28	99.93%	-	614.09	82.53%	-

绿田尼日利亚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因其经营安排以及客户的采购需求有所波动。

4、绿田尼日利亚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1) 注销的原因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系公司于 2017 年在尼日利亚设立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尼日利亚的销售。一方面，由于尼日利亚距离较远，公司派驻人员及管理较为不便，另一方面，公司在尼日利亚设立子公司会与公司在当地的客户产生利益冲突，经综合考虑决定进行业务调整，公司决定注销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2020 年 6 月，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已完成注销手续。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注销、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纳税情况及法律纠纷、或有事项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田尼日利亚公司存续期间符合税收监管的要求，未受到地方和州税务机关的税收诉讼或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政府处罚或其他相关程序的情形。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罗昌国、黄维满和潘新平，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罗昌国	中国	否	3326031965121*****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小区**幢**号
黄维满	中国	否	3326221950040*****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村**幢
潘新平	中国	否	3326031968022*****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村**路**号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罗昌国、邵雨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罗昌国，持有发行人 71.34%股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031965121*****，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小区**幢**号，罗昌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邵雨田，持有发行人 14%股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3111*****，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路**号。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控制的企业为绿田投资，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63928456P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罗正宇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安街401号	
注册资本	28,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350.00万元	
股东构成	罗昌国持股90%，罗秀英持股10%	
经营范围	实业、商业、房地产投资；电子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16,464.79
	净资产	16,452.3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66.44

注：该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路桥农商行 5.65% 股权，净利润主要为该股权投资产生的分红收益。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的因素。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2,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罗昌国	4,708.56	71.34	4,708.56	53.51
邵雨田	924.00	14.00	924.00	10.50
施服彪	258.00	3.91	258.00	2.93
潘新平	255.90	3.88	255.90	2.91
黄维满	153.54	2.33	153.54	1.74
应银荷	100.00	1.51	100.00	1.14
庄冰心	70.00	1.06	70.00	0.80
陈小华	60.00	0.91	60.00	0.68
蔡永军	20.00	0.30	20.00	0.23
陈裕木	20.00	0.30	20.00	0.23
陈宇波	15.00	0.23	15.00	0.17
罗军澄	15.00	0.23	15.00	0.17
社会公众股	-	-	2,200.00	25.00
合计	6,600.00	100.00	8,8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罗昌国	4,708.56	71.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	邵雨田	924.00	14.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	施服彪	258.00	3.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潘新平	255.90	3.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黄维满	153.54	2.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6	应银荷	100.00	1.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	庄冰心	70.00	1.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8	陈小华	60.00	0.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9	蔡永军	20.00	0.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	陈裕木	20.00	0.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合计	6,570.00	99.55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罗昌国	4,708.56	71.34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雨田	924.00	14.00	-
3	施服彪	258.00	3.91	-
4	潘新平	255.90	3.88	设备部副经理
5	黄维满	153.54	2.33	-
6	应银荷	100.00	1.51	董事、副总经理
7	庄冰心	70.00	1.06	-
8	陈小华	60.00	0.91	副总经理
9	蔡永军	20.00	0.30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	陈裕木	20.00	0.30	财务总监
-	合计	6,570.00	99.55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和罗军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10、2019 年 10 月，绿田机械第二次股份转让”。

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蔡永军	男	中国	32092519751207****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	陈裕木	男	中国	36232319780210****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尚景名苑****	财务总监
3	陈宇波	男	中国	51018119740916****	重庆市垫江县周嘉镇均田村****	研发二部经理
4	罗军澄	男	中国	33260319770117****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小伍份村****	设备部经理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中，潘新平为罗昌国之妹夫，其中，罗昌国持有公司 4,708.56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的 71.34%，潘新平持有公司 255.9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的 3.88%。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股东潘新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罗昌国之妹夫，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罗正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罗昌国之子外，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流通限制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曾存在内部职工股情况。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1、2002年6月，公司前身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成立”和“3、2006年5月，绿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212 人、1,583 人和 1,872 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生产及工程人员	1,438	76.82%
管理人员	141	7.53%
技术人员	194	10.36%
销售人员	99	5.29%
合计	1,87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00	5.34%
大专	210	11.22%
大专以下	1,562	83.44%
合计	1,87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599	32.00%
31 岁~40 岁	546	29.17%
41 岁~50 岁	502	26.82%
51 岁及以上	225	12.02%
合计	1,872	100.00%

4、不同岗位类别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不同岗位类别的员工人数情况及平均工资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	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	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
生产人员	1,378.67	62,814.96	1,208.83	59,568.23	974.92	54,710.79
管理人员	140.92	113,441.48	124.42	114,676.26	88.00	124,931.68
技术人员	198.08	112,605.79	169.42	103,690.55	134.33	93,214.30
销售人员	85.67	142,134.42	66.08	123,851.45	57.75	107,394.53
合计	1,803.33	76,008.25	1,568.75	71,411.71	1,255.00	66,180.30

注：员工平均人数系当年工资发放人次/12 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隆鑫通用	-	69,841.85	62,785.99
宗申动力	-	66,100.03	67,094.75
神驰机电	-	64,689.20	70,016.2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平均工资	-	66,877.03	66,632.31
当地员工年均工资	-	69,104.00	62,656.00
公司员工平均工资	76,008.25	71,411.71	66,180.30

注 1：由于无法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同地区不同岗位类别的员工平均薪酬的相关数据，因此采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及当地员工年均工资进行对比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平均工资”系根据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和神驰机电（证券代码：603109）各年年度报告公开的“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额，除以各年度年末员工人数计算得出；

注 3：“当地员工年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发布 2018 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关于发布 2019 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2020 年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均高于所在地在岗职工平均水平。2018 年公司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利润下降，相应年终考核奖金减少所致。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充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所有

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1、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新农合新农保[注 1]	其他
2020年末	1,872	养老保险	1,386	486	132	46	302	6
		医疗保险	1,386	486	132	46	302	6
		生育保险	1,386	486	132	46	302	6
		失业保险	1,386	486	132	46	302	6
		工伤保险	1,835	37	37 [注 2]	-	-	-
2019年末	1,583	养老保险	1,043	540	56	45	439	-
		医疗保险	1,043	540	56	45	439	-
		生育保险	1,043	540	56	45	439	-
		失业保险	1,043	540	56	45	439	-
		工伤保险	1,551	32	26 [注 2]	-	-	6
2018年末	1,212	养老保险	886	326	28	46	249	3
		医疗保险	886	326	28	46	249	3
		生育保险	886	326	28	46	249	3
		失业保险	886	326	28	46	249	3
		工伤保险	1,184	28	28	-	-	-

注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中分别有 249 名、439 名和 302 名农民工自愿选择在原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公司为其承担了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费用；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的通知》要求，当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方式只有全部缴纳“五险”或单独缴纳工伤保险两种方式，故公司无法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员工单独缴纳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注 2：根据《关于市区试行职业技工院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台人社发[2019]30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台州市区试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纳入试行参保的超龄就业人员暂限于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且男性不超过 65 周岁，女性不超过 60 周岁。公司为符合上述条件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注 3：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员工中，2018 年末 3 名未缴纳员工为在其他单位缴纳；2019 年末未缴纳工伤保险的 6 名已退休且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中，3 名员工向公司申请不缴纳，3 名员工为 2019 年 12 月申报遗漏，其中 1 名员工于 2020 年 1 月离职，另 2 名员工分别从 2020 年 2 月、3 月起参保；2020 年末未缴纳的 6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

2、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其他
2020 年末	1,872	1,022	850	132	46	672
2019 年末	1,583	232	1,351	56	45	1,250
2018 年末	1,212	177	1,035	28	46	961

注：未缴纳原因中“其他”的具体情况系公司部分生产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系该等员工多为外地农村居民务工人员，此类员工流动性较大、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其家庭在农村有宅基地住房且未来返乡生活养老意愿较强，故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为 1,022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对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通过提供住房补贴或员工宿舍等替代性措施，为其提供了基本住房保障。

3、“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系按照台州市和上海市当地标准执行。

4、未全部或全额缴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按照台州或上海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标准以及相应缴费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由于公司一线生产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员工相对看重当期收入，且部分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或拥有家庭宅基地住房，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政策认识不足、意愿不高，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向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报销了新农合、新农保费用，并提供住房补贴或员工宿舍等替代性措施，为员工提供了基本住房保障。

5、主管部门确认

2021 年 1 月，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我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该公司未受到我局采取劳动监察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1月，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赛格进出口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我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该公司未受到我局采取劳动监察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1月，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绿田电子商务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我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该公司未受到我局采取劳动监察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2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

2021年2月，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未发现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受到过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1年2月，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未发现赛格进出口截止该证明出具日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过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1年2月，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未发现绿田电商截止该证明出具日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过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五险一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

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对绿田机械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7、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的影响

若按照当地缴纳基数标准缴纳“五险一金”，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113.00	234.24	262.81
其中：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应缴纳社保金额	56.69	194.52	199.57
其他人员应缴纳社保金额	56.31	39.72	63.24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111.54	210.48	169.51
合计	224.55	444.72	432.33
当期利润总额	13,408.71	10,019.05	3,899.91
占比	1.67%	4.44%	11.09%

注：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号），对浙江的大型企业，减半征收2020年2月至4月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上表2020年社会保险未缴金额系考虑上述减免政策的测算额。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9%、4.44%和1.67%，占比呈降低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员工新农合、新农保的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管理，积极动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由于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迅

速，业务旺季的生产任务量峰值不断提高，公司在业务旺季将辅助性生产用工委托专业的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提高了招工效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75	134	168
其中：装配岗位	38	89	125
注塑岗位	31	44	34
喷漆岗位	2	-	3
机架加工岗位	3	-	-
面板加工岗位	1	-	-
仓库、物流岗位	-	1	6
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比例（%）	3.85	7.80	12.17

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总人数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在上述工作岗位主要从事零配件装配辅助、注塑、包装、装卸等工作内容，均属于辅助性工作，人员可替代性强，不需要较长时间培训和学习，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工艺上的核心或重要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	月份	劳务派遣人员月均薪酬	相同车间员工月平均薪酬
2020 年	8-12 月	5,776.97	6,105.08
2019 年	11-12 月	5,867.57	5,556.67
	1-6 月	5,065.03	4,687.81
2018 年	1-12 月	5,089.08	4,540.38

注：为避免当月入职、离职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对平均薪酬的影响，劳务派遣月均薪酬统计范围为当月全勤员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形。

2018 年末，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年底业务订单剧增，又正处于年末招工困难期，故公司选择与招工渠道更广的劳务派遣单位合作，通过临时增加劳务派遣用工解决用工紧张问题，以满足生产任务需求。因短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迅速增加，导致公司 2018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公司 2018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在册员工与劳务派遣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之 10% 的比例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已针对 2018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违规情形进行了整改，如采用自主扩招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等方式，且建立预警机制，即公司一旦出现可能用工吃紧的情况，人力资源部人员主动寻求招工渠道，避免公司出现招工困难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若由于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费用、处以罚款）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违规情形虽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但系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因此被行政处罚；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承担公司若因此产生的损失，具有有效性，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所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分别为台州市起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灵璧县玉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巾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华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台州智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宏福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华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镇江聚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完备的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应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 关于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昌国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均对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了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四)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五)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前股东对于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约束措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补救措施”。

(六)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对于以前年度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作出了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稳定发展，在产品研发、质量稳定可靠性、市场销售渠道、品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不断夯实进步，具有较强竞争优势。2013 年公司“便携式环保型发电机”通过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2015 年公司“节能减排型涡流式单缸风冷柴油机”取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公司“绿田发电设备与清洗机械研发中心”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9 年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 37916-2019）国家标准。公司“Lutian”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绿田”被授予浙江省知名商号，Lutian[®]发电机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系列、用途及其应用领域如下：

1、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类别	系列	图示	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发电机组	汽油 LT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人性化的设计面板，操作简便，重量轻、低噪音、低油耗，特有机油报警功能，电路保护系统。 输出功率 1-7KW 	家庭、医院、银行、机场、宾馆、通信等领域备用电源


	汽油 LS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观新颖，专利技术，采用人性化的设计面板，操作简便，低噪音、低油耗，特有智能控制系统。 输出功率 2.5-7.5KW 	家庭、医院、银行、机场、宾馆、通信等领域备用电源
	柴油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能可靠，易启动，运行稳定、配套齐全，方便操作和维护，低油耗，节能环保。 输出功率 3-6KW 	家庭、医院、银行、机场、宾馆、通信等领域备用电源
水泵机组	汽油 LT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构紧凑，易启动、维护方便，低噪声，高吸程大流量。 规格 1.5-6 寸 	农业灌溉、应急抽、排水
	汽油 LS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观新颖，性能卓越，运行稳定，维护方便，易启动，低噪声，节能环保，高吸程大流量。 规格 1.5-4 寸 	农业灌溉、应急抽、排水
	柴油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坚固可靠，性能卓越，运行稳定，易启动，低油耗，节能环保，高吸程大流量。 规格 2-4 寸 	农业灌溉、应急抽、排水
发动机	汽油 LT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构紧凑、低油耗，节能环保，采用铸铁缸套，改善机油控制，更耐磨损，延长使用寿命，斜齿设计实现低噪音，可靠耐用。 输出功率 2.9-16 马力 	农业机械、园林机械、工程机械、发电设备、除雪设备等
	汽油 LS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利技术、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满足国 II、欧 V 和美国 EPA 排放要求，采用低噪高流量冷却设计，使得性能更卓越，及低振动，高可靠性。 输出功率 6.5-16 马力 	农业机械、园林机械、工程机械、发电设备、除雪设备等

	柴油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布局简洁、体积小、易安装、易启动、低油耗、扭矩大，热效率高，振动小、使用成本低。 • 输出功率 4-13 马力 	农业机械、园林机械、工程机械、发电设备
--	------	---	--	---------------------

2、高压清洗机

(1) 家用高压清洗机

系列	图示	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2 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提式机器，不占空间，噪音低。 • 压力 100Bar • 流量 6.5L/Min 	家用便携式清洗清洁作业
3 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携时尚，性价比高，匹配集成式出水装置。 • 压力 110Bar • 流量 6.5L/Min 	家用小型轻度清洗清洁作业
4 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简单、实用方便，配置高效节能电机泵。 • 压力 130Ba • 流量 7L/Min 	家用中型多功能清洗清洁作业
5 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合性能均衡、功能全面，配置集成式出水装置及 360 度水枪。 • 压力 140Bar • 流量 7L/Min 	家用中型多功能清洗清洁作业
6 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型水冷/风冷机芯，兼顾性能与体积。 • 压力 150Bar • 流量 6.5L/Min 	家用户外或宾馆、酒店、养殖行业等中度清洁作业
7 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压力流量大、清洁效率高，可伸缩拉杆，功能卷管轮，附件收纳方便。 • 压力 160Bar • 流量 7.8L/Min 	家用户外或宾馆、酒店、养殖行业等中度清洁作业
手持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持式无线锂电枪，便携轻巧，配置新型储能减震装置，三档调速。 • 压力 28-38Bar • 锂电池规格 20V/40V 直流 	高层住户/户外/旅行等无线移动清洁作业

<p>机架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金属机架及丰富的附件收纳功能，配备专业的 360 度可旋转枪杆，双重安全保护电机，无极清洁液调节装置。 压力 130-150Bar 流量 6-8L/Min 	<p>胜任多维度作业环境</p>
------------	---	--	------------------

(2) 商用高压清洗机

系列	图示	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p>电驱动 高压清洗机 手提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便携、相对家用压力大、流量大，轻便高效。 压力 90-150Bar 流量 6.5-10L/Min 	<p>轻度清洁作业</p>
<p>电驱动 高压清洗机 手拉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压力高、流量大、清洁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全系关枪停机。 压力 90-130Bar 流量 10L/Min 	<p>酒店、环卫、养殖、建筑工地、工程机械、野外等中度清洁作业</p>
<p>电驱动 高压清洗机 推车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列全、寿命长、综合性能高，选配关枪停机。 压力 80-400Bar 流量 7.3-22.1L/Min 	<p>洗车店、酒店、养殖、物流、快递行业等行业中度或重度清洗</p>
<p>电驱动 高压清洗机 手提、推车两用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压力、寿命长，全系列关枪停机，手提机便于小空间使用或存放，也可以将手提机自动卡扣在推车机架上移动使用或存放。 压力 120-150Bar 流量 8-10L/Min 	<p>专属固定场所或户外中度、重度清洗</p>
<p>电驱动 高压清洗机 堆叠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多台堆叠使用、节约空间，全系关枪停机。 压力 150-180Bar 流量 14L/Min 	<p>专属固定场所或户外中度、重度清洗</p>
<p>发动机 高压清洗机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合户外无电区域、专业冲洗。 压力 112-248Bar 流量 6-20.7L/Min 	<p>户外轻度、中度、重度清洁作业</p>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我国对本行业的监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行业宏观方面的管理，二是对行业产品质量和生产许可等方面的管理，三是对行业技术标准、推广鉴定等专业领域的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管理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宏观方面的工作。
工信部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和修订内燃机行业相关标准。
全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和修订高压清洗机行业相关标准。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是全国内燃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企业及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有关社会团体等自愿组成不受地区、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国家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行业管理工作。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植保与清洗机械分会	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植保与清洗机械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等方面的情况；跟踪了解植保与清洗机械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为政府、企业、会员提供信息服务；受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参与制（修）订有关植保与清洗机械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行业质量管理及产品认证工作。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国内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	------	------	------

2013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国办发[2013]12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高效节能环保型内燃机主机及其零部件生产制造装备的国产化、大型化。 • 重点开展二冲程汽油机多气流协调导向性高速扫气道等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研究，加快推广四冲程汽油机应用空燃比精确可控的电控技术，加强通用小型汽油机及摩托车用汽油机高效传动和动力匹配、性能优化和排气后处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 • 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2015 年 8 月	国务院	《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农机发[2015]1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20 年，力争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8%以上，其中三大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平均达到 80%以上。
2015 年 12 月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道路移动机械通用小型汽油机，非手持式发动机普遍采用燃烧优化和排气后处理技术，手持式发动机采用扫气优化、后处理、混合发动机和四冲程技术，实现产品的节能减排。 • “十三五”期间，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推进了亚欧非国家和地区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出的拓展和实施国内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推广农业现代化，以及城市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城镇化建设，都将为内燃机产品提供非常广阔的市场。
2016 年 6 月	工信部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225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电机系统实施永磁同步伺服电机、高压变频调速等技术改造。到 2020 年，电机和内燃机系统平均运行效率提高 5 个百分点。

2016 年 10 月	国务院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机制，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 • 到 2030 年，努力把我国农村建设成为人居环境干净整洁、适合居民生活养老的美丽家园，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力争到 2030 年，国家卫生城市数量提高到全国城市总数的 50%，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全覆盖。
2016 年 12 月	国家发 改委、国家能 源局	《能源发展“十三 五”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产品和设备，发展高效锅炉、高效内燃机、高效电机和高效变压器，推进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推广节能电器和绿色照明，不断提高重点用能设备能效。
2016 年 12 月	国家发 改委、科技部、 工信部、环 保部	《“十三五”节能 环保产业发展规 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发动机、汽轮机等机内净化、尾气治理、蒸发排放控制等移动源环保升级，以及柴油机（车）排放净化。 • 农业领域推广输水明渠防渗、喷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农 业部、国家 发改委	《农机装备发展 行 动 方 案 （ 2016-2025 ）》 （ 工 信 部 联 装 [2016]413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生产新型节能环保农用发动机、Hi-Lo 型动力换挡拖拉机用柴油机、全动力换挡型拖拉机用柴油机、农业机械配套用四气门柴油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达到国 IV 排放，扭矩储备 35%以上，动力输出口 3 个及以上，噪声功率级不高于 114 分贝；电控系统、后处理系统国内自主配套。
2018 年 12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 快推进农业机械 化和农机装备产 业转型升级的指 导意见》（国发 [2018]42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20 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0%，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 • 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 1.3 亿千瓦，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

2、国内主要行业管理规定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7 年 6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内燃机列入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
2018 年 11 月	市场监管总局	《内燃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燃机产品由各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发证。

2019 年 9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内燃机、汽车制动液等 13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	-----	---	---

3、国外主要国家、地区有关管理规定

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总收入 70%左右，公司出口产品需取得进口国家、地区关于安全、环保、排放方面强制性认证。目前国际市场主要的安全环保认证标准包括：加拿大 CSA 认证、欧盟 GS 认证、CE 认证、CB 认证、ROHS 认证和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主要的排放认证标准包括美国 EPA 认证和欧盟的 EURO-V 认证等。

（三）行业发展概况

1、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基本情况

（1）通用动力机械基本概念

通用动力机械是通用动力产品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统称，主要包括通用小型汽油发动机、通用小型柴油发动机，及其作为配套动力的发电机组（如应急便携式发电设备、野外作业电源等）、农业机械（如水泵机组、微耕机等）、园林机械（如草坪机、油锯等）、小型工程机械（如切割机、夯土机、混凝土搅拌机、平整机等）等通用终端产品，用途较为广泛。公司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包括通用汽油发动机、通用柴油发动机）及其作为配套动力的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其中以通用汽油发动机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为主。

通用动力通常是指功率在 20KW 以内的除车用、航空用以外的非道路用汽油发动机和柴油发动机，是适用性非常广泛的热动力机械，由于其体积小、重量轻、移动方便，可作为动力引擎配套应用于发电机组、农业机械、园林机械、小型工程机械等通用动力机械终端产品，因此又叫做通用小型汽油机或柴油机。

发电机组是指发动机通过燃料燃烧，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传给发电机，再由发电机转化为电能的成套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动力系统、控制系统、消音系统、减震系统等结构。通用小型发电机组因其产品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携带

方便、噪音低，普遍作为备用电源被用于家庭、医院、银行、机场、宾馆、通信等场所的应急发电，还可以作为移动电源，为需要户外作业的如船舶用电、石油开采、工程抢修、军事等领域提供电能。

水泵机组是指将发动机产生的机械能转换成流体介质的动能、势能，并实现介质输送的机械设备，主要应用于农业灌溉、应急抽、排水、园林浇灌等领域。

（2）行业发展概况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在国际上有上百年的发展历史，起源于欧美，二战后在日本得到了迅速发展。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通用小型汽油机配套终端产品已广泛进入家庭，成为家庭消费类工具产品，用于庭院草坪修剪与处理、应急供电等，或帮助人们在户外无电源的情况下，实现自动化机械作业和提供生活便利，产品需求量大、更换周期短，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在亚非拉等其他发展中国家，由于国家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以及机械化率提高的发展趋势，亦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产生了较大需求。

我国通用动力机械行业起步较晚，20世纪90年代以前，通用小型汽油机作为动力以配套植保机械为主，主要为内销；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园林机械和发电机组逐渐成为主要配套机械，出口成为了主要销售方式，占比维持在80%左右。近十几年来，我国通用小型汽油机技术不断普及和应用，已作为配套动力广泛应用于发电机组、农业机械、园林机械、小型工程机械等涵盖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抢险救灾等多个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领域。我国通用小型汽油机社会保有量的更新换代，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未来市场空间，将带动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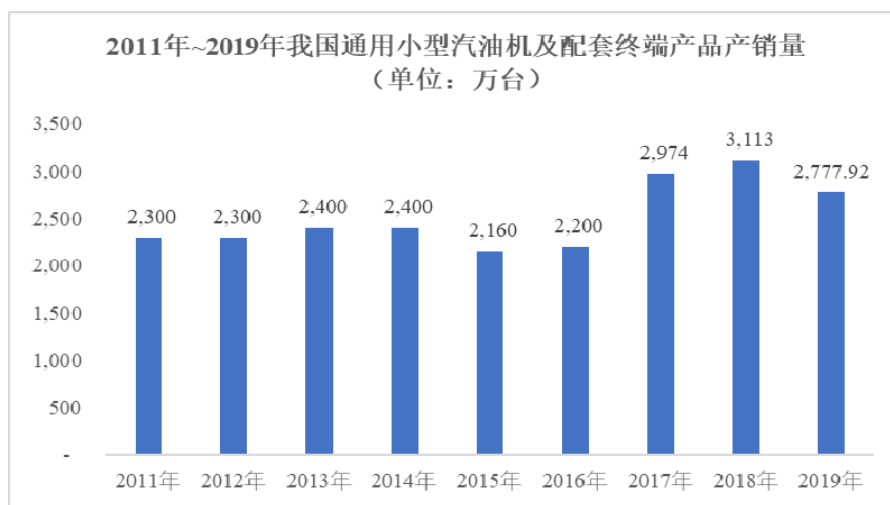
（3）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概况

①通用小型汽油机

通用小型汽油机作为动力来源，广泛应用于发电机组、农业机械、园林机械、小型工程机械等国家基础产业领域。1994年，全球通用小型汽油机产量约为3,000万台，其中美国约2,300万台，日本约500万台¹，我国仅为21万台²。随着2001

¹ 《我国通用小型汽油机的萌芽》，《上海汽车》1999年。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全球通用小型汽油机制造产业向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的国家转移，我国通用小型汽油机行业产销量规模增长迅速。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统计，2001年至2019年，我国通用小型汽油机及配套终端产品产销量由55.47万台增长至2,777.92万台，2019年实现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50%³，成为全球第一大生产国。2014年至2016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复苏乏力的影响，我国小型汽油机行业产销量规模有所回落，2017年以来我国积极应对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国内市场需求和销售量明显增长，2011年至2019年我国通用汽油机产销量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

我国通用小型汽油机的出口业务发展起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全球范围内的产业转移，使得我国通用小型汽油机产量中出口比例从2001年的24.32%增长到目前的80%以上。欧美国家市场是我国主要出口市场，占一半以上份额，出口品种主要为园林机械；东南亚、非洲、中东、南美地区的市场主要以发电机组、农业机械、水泵机组为主⁴，出口量呈现不同程度增长。

近年来，我国出口市场呈现多元化发展，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在国内市场，随着产业升级带动农业机械化、林业机械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抵御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抢险救灾应急备用电意识的提高，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

² 《通用小型汽油机60年回眸》，《小型内燃机与摩托车》2008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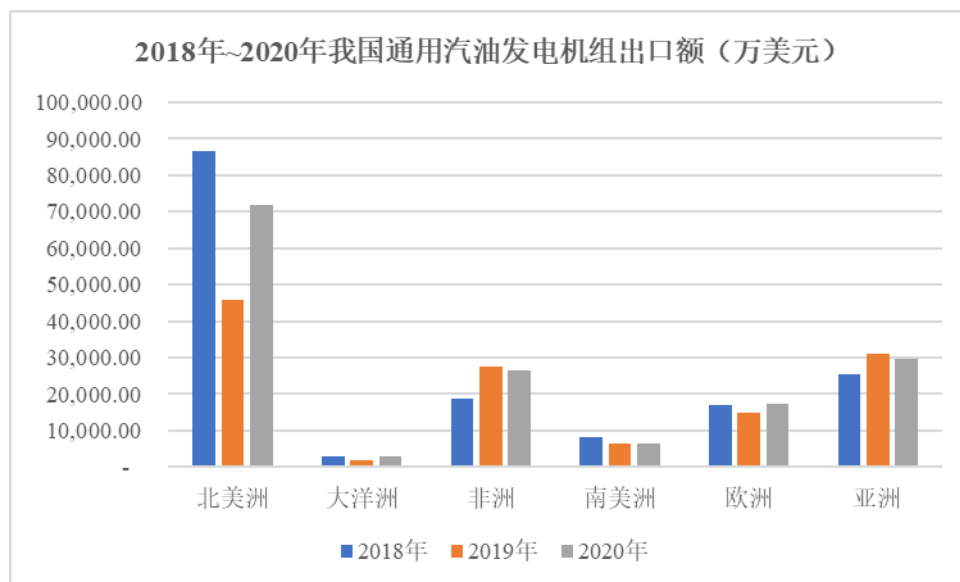
³ 《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20年）。

⁴ 《通用小型汽油机60年回眸》，《小型内燃机与摩托车》2008年第5期。

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②发电机组

在北美洲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地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具有较高社会保有量，每年更新换代维持着较大的市场需求。而非洲、东南亚、中东等发展中国家地区，随着经济、人口持续增长，因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和电力设施不完善等因素导致存在较大供电缺口，使其成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新兴市场。我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以出口为主，2018年-2020年总出口额分别为158,706.19万美元、127,985.75万美元和155,089.63万美元⁵，2018年-2020年，我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在全球各地区出口额分布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A、发达国家、地区市场需求

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在炎热的夏季，当用电需求突然暴涨而超出发电、输电、配电网的设计容载量，导致峰值用电量供应不足引起停电，或因雷暴、飓风、冰暴等极端天气引起停电事故时，家庭、医院、银行、机场、宾馆、通信等场所对备用电源需求量很大。例如我国发电机对外出口量最大的美国市场，自2003年以来，因天气原因发生的断电事故翻了一倍，平均每天有50万人口会遭受断电的影响，每年给美国家庭带来的经济损失估计有1,500亿美元⁶。随着应急备用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口径为“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发电机组”。

⁶ KohlerGenerators.com。

意识的提高，备用电源的市场渗透率和普及率将得到进一步扩大。

除了家庭、医院、银行等备用电源市场需求增长外，工程、急救、军事、科研、野外作业等领域对小型备用电源的需求也较稳定。

B、发展中国家、地区市场需求

发展中国家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及电力设施不完善，经济和人口规模增长带来了巨大的供电缺口，为发电机组提供了刚性市场需求。

非洲地区由于 20 世纪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在电力设施方面的资金投入严重不足、供电系统在区域冲突中遭到破坏、供电设施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存在严重的供电短缺。非洲地区人口占世界人口约 16%⁷，2019 年发电量仅占世界总发电量 3.22%⁸，而占世界人口 4.96% 的北美洲，发电量占世界总发电量的 20.10%。到 2050 年，非洲人口将达到世界人口的 25%，非洲人口增长引起的供电缺口将给发电机组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伊拉克常年处于战乱状态，因国家电力设施运转不足，电力总装机容量为 2,000 万千瓦，但实际可用装机容量仅为一半左右⁹。预计到 2030 年，由于人口增长，伊拉克的供电需求将会飙升至 42 千兆瓦¹⁰（即 4,200 万千瓦），将产生巨大的供电缺口。虽然伊拉克目前战争局势有所好转，但受恶化的周边安全状况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需经历较长时间周期等因素影响，政府供电量仍然无法稳定的满足日益增长的供电需求，当地居民仍然需要使用发电机组来弥补日常供电不足或作为备用应急电源。

③水泵机组

水泵机组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灌溉、园林浇灌、应急抽、排水等领域，与农林畜牧、水利工程、城镇化建设等国民经济发展和民生生活密切相关。

在农业生产领域，灌溉作为补充自然降水量不足的措施，提高了土地使用率，增加了农作物产量，是提高农业生产的重要途径，水泵是农业灌溉使用频率最高的工具之一。目前，世界总人口约为 78 亿，当前全球总灌溉面积约为 3 亿公顷，

⁷ 《Generation 2030/Africa Report》，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

⁸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0 年）。

⁹ 《伊电力缺口巨大》，驻伊拉克使馆经商处，2015 年 8 月 5 日。

¹⁰ 《伊拉克选举：是希望，也是冒险》，《国际金融报》，2014 年 4 月 14 日。

而根据联合国预测，2030 年世界人口预计增加到 85 亿，2050 年预计增加到 97 亿¹¹，人口的增加将进一步提高对粮食产量以及农业灌溉的需求。我国作为农业大国，有效灌溉面积逐年增加，从 2012 年的 6,249.05 万公顷增长至 2019 年的 6,760.10 万公顷¹²。《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显示，我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 0.532，即使用 1 立方米水仅有 0.532 立方米被农作物吸收利用，远低于发达国家 0.80 的平均水平。根据《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将达到 7 亿亩左右，节水灌溉率达 63%，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亿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畜牧业在全球农业生产总值中贡献率达 40%，对保证全球粮食安全贡献巨大。随着人口增长、人均收入提高、城镇化推进等因素，世界范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畜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为养活到 2050 年时全球 90 多亿人口，全球畜产品需求量预计将增加 70%¹³。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统计及预测，1997 年-2015 年，世界畜牧总产量年平均增速为 1.7%，2015 年-2030 年，畜牧总产量仍将以年均 1.5% 的速度增长，其中发展中国家年均增速为 2.1%¹⁴。

水泵机组应用范围广，相关领域的增长将产生对水泵机组的持续性需求，水泵机组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2、高压清洗机行业基本情况

（1）高压清洗机基本概念

高压清洗机是指通过动力装置驱动高压柱塞泵产生高压水来冲洗物体表面的设备，是目前世界上公认的最环保、经济、科学的清洁方式之一。高压清洗机的工作原理是：动力装置输送动力驱动高压柱塞泵转动，常压水经过高压泵内柱塞往复运动压缩形成高压水，并通过高压管输送到喷枪末端（喷嘴），进而喷射出高压水流并对物件表面产生物理冲击，当水流的冲击力大于污垢与物体表面之间的附着力时，污垢、油渍、锈迹会被迅速剥离、冲走，从而在不损坏物件表面的情况下达到高效清洁的效果。

¹¹ 数据来源：《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2015Revision》，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2015 年 7 月。

¹² 数据来源：香港环亚经济数据（CEIC）全球数据库，<https://www.ceicdata.com/zh-hans/china/irrigated-area/cn-irrigated-area>

¹³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网站，<http://www.fao.org/livestock-environment/zh/>。

¹⁴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网站，<http://www.fao.org/docrep/005/y4252e/y4252e07.htm>。

高压清洗机在使用过程中可根据各种不同物体表面的清洗要求，将水枪调节成扇形水流喷洗或水柱冲击清洗，既能保护表面不受损伤，又能达到清洗目的。高压清洗机凭借其对环境无污染、无腐蚀、节省劳动力投入、高效、节水、节能等优势，可被广泛运用于车辆、市政道路清洗，商业橱窗、物业小区、医院和学校等建筑外墙清洗，食品加工厂场地、养殖场地清洗，设备、化工生产线、化工管道清洗，甚至可用于清洗和恢复古代建筑物原貌。随着近年来的普及，高压清洗机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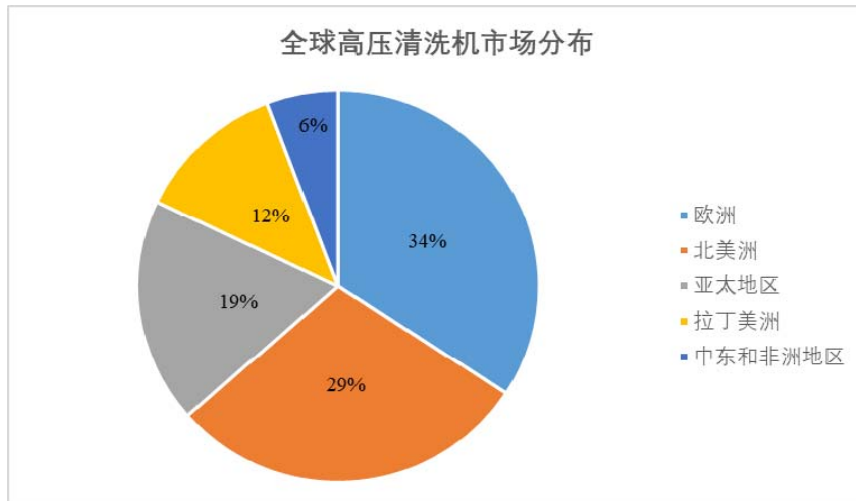
高压清洗机按应用领域可分为家用高压清洗机、商用高压清洗机和工业用高压清洗机；按动力来源可分为电机驱动高压清洗机、汽油发动机驱动高压清洗机和柴油发动机驱动高压清洗机。

（2）行业发展概况

高压清洗机所基于的高压水射流技术是 20 世纪 70 年代在国际上兴起的一种新型物理清洗技术，通过高压水射流对污渍的击打、破碎、渗透、剥离等综合作用来实现清洗功能。与传统的手工化学清洗方式相比，高压水射流技术主要以清水为介质，可应用于清洗不同形状、结构和附着有不同类别污垢的物体，具有高效节能、对环境无污染、对清洗物无腐蚀、设备通用性强、清洗成本低廉等特点。在欧美发达国家，高压水射流技术已经成为主流清洗技术，而在我国清洗行业里仍然以化学清洗为主。化学清洗过程中排放的大量酸、碱等化学溶剂容易造成环境污染和设备腐蚀。高压水射流清洗因其环保、节能等诸多优点，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1974 年起，全球领先的清洁技术供应商德国卡赫（Kärcher）集团开始在高压清洁领域重点发力，1984 年推出了全球首台便携式高压清洗机 HD 555 profi，标志着高压清洁设备进入终端消费市场。在欧洲和北美洲等生活水平较高、民众环保意识较强的发达国家和地区，高压清洗机的终端消费应用已较为普遍。根据 Arizton 发布的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高压清洗机市场规模¹⁵在 27.05 亿美元，其中欧洲和北美市场规模占比超过 60%，全球各地区高压清洗机市场规模分布如下：

¹⁵ 该市场研究报告统计的市场规模口径包括家用、商用高压清洗机和清洁服务提供商，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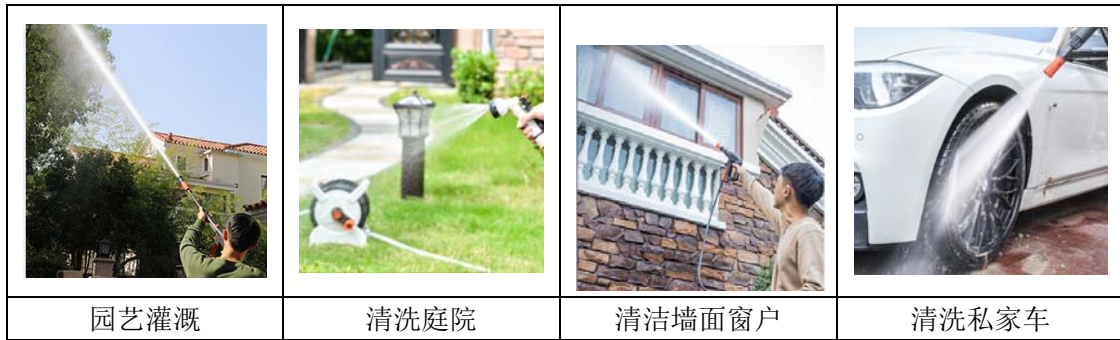
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较早掌握了高压清洗技术，我国高压清洗行业起步较晚，高压清洗设备在 20 世纪 80 年代被引入中国，目前市场应用还处于培育阶段。过去 30 年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居民衣、食、住、行等生活基本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汽车的快速普及。近年来，随着国家提倡发展“绿色经济”和环保产业，以及居民对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作为经济环保、通用性强的清洁设备之一，高压清洗机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高压清洗机细分市场概况

①家用高压清洗机

家用高压清洗机对压力、流量的要求相对较低，具有节水经济、携带轻便、移动灵活、操作简单等特点，主要用于居民庭院、屋顶、墙面、阳台、窗户、泳池或私家车辆的轻度和中度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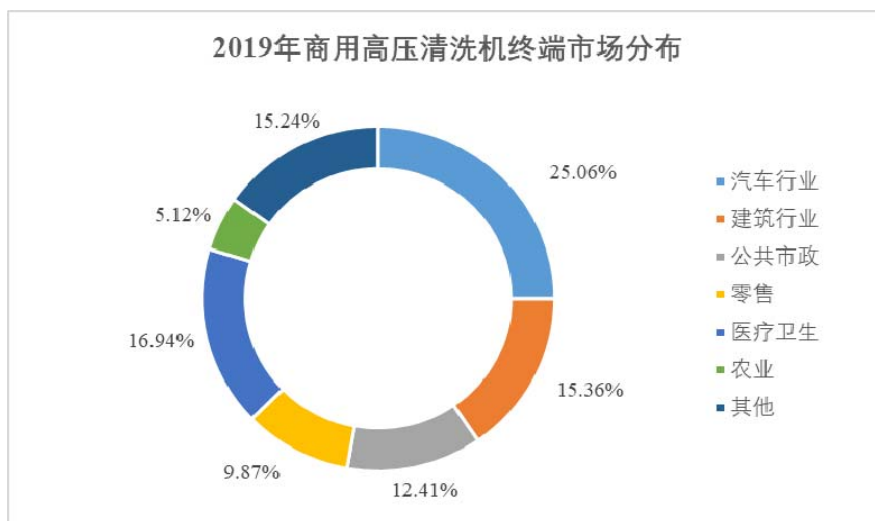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欧美国家居民更加注重住宅庭院的美观整洁，将整理园艺视为娱乐消遣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精心打理后的庭院也不断丰富了人们的审美乐趣，可用于园艺灌溉和清洗草坪、栅栏、道路、墙面、泳池、阳台、车辆的高压清洗机满足了市场需求。除家庭 DIY 清洁外，双职工家庭的增多还催生了专业的清洁服务供应市场。根据 Arizton 的研究报告，超过 200 万英国家庭通过专业清洁服务公司完成清洁作业，专业清洁服务供应商通常会选择诸如高压清洗机等的专业清洁设备。



随着我国等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理念也在逐渐转变，人们不再满足于最基本的生活需要，而是追求更舒适、方便、环保和个性化的生活方式。家用高压清洗机结构紧凑、操作简单、使用灵活轻便、价格适中，适合大众家庭的日常使用，受到了清洗行业 and 家庭的重视，尤其在我国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得到了迅速发展。

②商用高压清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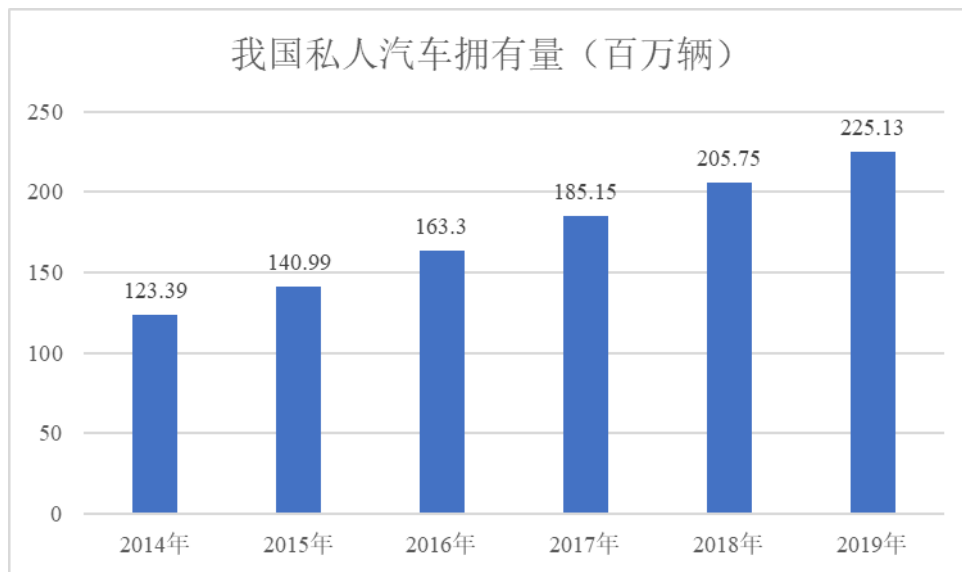
商用高压清洗机对压力、流量参数要求更为严格，且使用次数频繁，因此对使用寿命要求更高，一般用于专业汽车清洁美容、建筑物清洗、城市道路清理、公共设施清洁（如医疗机构、娱乐场所、体育设施）、食品加工场所等，可对汽车表面、建筑物、绿化带、路基、管道、加工车间等去除污垢、油渍及特殊表层附着物，达到除垢、消毒、环保的目的。根据 Arizton 发布的研究报告，2019 年商用高压清洗机的终端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A、汽车行业清洗

汽车清洗耗水量较大，高效节能的高压清洗方式与传统的手工清洗方式相比可节省 60% 的水量，同时可以节省劳动力。近年来，美国汽车销量市场虽然呈略有下滑趋势，但汽车总体保有量仍维持增长，2019 年约为 2.80 亿辆¹⁶。根据国际汽车清洗协会（International Carwash Association）的调查统计，2019 年 83% 的美国人选择专业清洗的方式洗车¹⁷，高压清洗机是主要的专业清洁设备之一。

2014 年以来，我国私人汽车拥有量增长快速，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78%，并于 2019 年超过 2.25 亿辆，我国私人汽车拥有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际能源署的研究预计，印度在未来 20 年汽车拥有量将增长 775%，到 2040 年每 1000 人将拥有 175 辆车。我国、印度、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是汽车制造业的集散地，这些地区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促进了汽车清洗服务行业的增长，继而促进了汽车清洁设备行业的增长。

随着全球汽车销量和保有量的增长，以及消费者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养代修”、低碳环保等消费观念的转变，汽车消费市场对汽车清洁美容清洗产生了旺盛的需求，作为专业的汽车清洗设备，高压清洗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B、建筑行业清洗

¹⁶ 数据来源：IHS Markit,

http://news.ihsmarkit.com/prviewer/release_only/slug/bizwire-2020-7-28-average-age-of-cars-and-light-trucks-in-the-us-approaches-12-years-according-to-ihsmarkit

¹⁷ Car Wash Consumer Research Study, International Carwash Association.

根据欧洲清洁行业联盟（European Cleaning and Facility Services Industry）出具的《欧洲清洁行业趋势报告》（2020年），欧洲清洁行业2018年的总营业额增长了8%，达到了1,200亿欧元，专业清洁服务的普及化带动了诸如高压清洗机等专业清洁设备的市场需求增长。

以我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城镇化率的提高使得城市建筑物写字楼等基础设施建设经历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9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60%，城市个数达到672个，同时城市人口规模明显扩大。建筑楼宇的增多和环保意识的增强，促进了建筑外墙环保清洗服务需求的增长，从而带动了商业高压清洗服务和设备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C、公共市政和医疗卫生清洁

为更好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数据统计，我国公共财政支出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以较快的速度增长，2010-2018年，全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财政支出从654.4亿元增长到2577亿元，复合增速18.70%¹⁸。而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将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到2030年，努力把我国农村建设成为人居环境干净整洁、适合居民生活养老的美丽家园，国家卫生城市数量提高到全国城市总数的50%。维护城乡社区公共环境卫生清洁将促进高压清洗设备的增长。

③工业用高压清洗机

工业用高压清洗机，除了更高的参数要求外，往往还会有特殊的专业要求，例如水切割等特殊功能。随着国内外高压水射流技术的发展，高压清洗机技术正向超高压、大功率以及专业化的方向发展，表现为厂房型的批量设备成套应用、智能机器人的使用呈现扩大化趋势，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随着节能环保生产要求的深化，效率高、耗能少、节水环保、无死角、无伤害的工业清洗将会形成主流清洗方式。

（四）行业发展趋势

1、通用动力机械行业

¹⁸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2003/843084.html>

(1) 节能减排法规要求日趋严格，将成为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随着资源和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强化，环保认证 EPA-III、欧 V、国 II 的不断升级，节能、环保、高效成为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对内燃机工业中通用小型汽油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关键部件产业化应用、排气后处理装置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未来，通用动力机械生产企业需不断加大研发、试验、检测、制造、人才培养等各方面投入以满足节能、减排、环保的行业发展趋势。

(2) 智能制造和产业升级将推动行业集中度提高

我国是全球通用动力机械的生产大国，但是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大而不强，行业集中度不高。而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先进成熟技术的优化应用和前沿科技的研发，提高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是提升行业总体实力的必经之路。《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建立“领跑者”激励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建立一批优势企业，提高行业综合竞争实力，力争到 2030 年，建成内燃机制造强国。《内燃机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企业应显著提升创新能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并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未来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将向节能减排、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市场资源将向具有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倾斜，生产和技术能力落后的企业将被逐步淘汰，市场集中度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2、高压清洗机行业

(1) 高压清洗技术的普及将带动下游应用领域日益拓宽

随着高压清洗技术的不断开发和创新，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和市场培育，高压清洗机的应用领域也将渗透到各行各业，从冲洗车辆、建筑物外墙、地坪等民用领域扩展到酒店、餐饮等服务性行业的清洁，养殖行业禽畜圈舍的清洗，市政、环卫清洁行业，以及汽车制造业、船舶制造业的清洗或除锈等。高压清洗机因其环保、高效、节能、节省劳动力等诸多优势，将成为与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息息

相关的产品。

（2）未来产品将向专业化、多样化、集成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高压清洗机作为一种绿色、环保的清洁设备，在自身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正在不断针对细分应用领域呈现专业化和多样化的演变，以贴合市场需求，改善用户体验。随着锂电池、自动化、芯片智能控制等新能源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多元结合，高压清洗机也将向集成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创新。例如，无线手持高压清洗机将满足高层住宅家庭用户清洗车辆的需求；无人智能共享型高压清洗机能通过自动扫描分析车辆形状和尺寸从而智能控制喷头、毛刷的压力、位置和喷射角度以实现最佳清洁效果，同时自动收集污水并加以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水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破坏。在“绿色经济”发展理念的 trends 下，高压清洗机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五）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通用动力机械行业

从国际市场来看，全球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由美国和日本企业主导的格局逐渐发生了变化，我国企业虽因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基础较为薄弱，但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特点及较为完善的工业配套基础，国际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近年来，中国、美国、日本成为通用小型汽油机产销量最大的国家，其中中国、美国年产量均超过 2,000 万台，日本年产量超过 1,000 万台。欧洲是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主要消费地区，但其本土产量较小，主要通过在中国设厂进入生产领域。

欧美发达国家的通用动力机械生产企业凭借技术、质量和品牌优势在国际市场尤其是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据着较有利的竞争地位，主导生产企业为美国 GENERAC、百力通、日本雅马哈、本田等大型跨国公司。而国内企业在技术、质量和品牌等方面较欧美发达国家的通用动力机械生产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其竞争力往往体现在中低端产品市场。我国通用小型汽油机行业绝大多数企业为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是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

近十几年来，欧美发达国家通用动力机械生产企业通过产业转移与我国生产

企业开展 OEM、ODM 代工生产，促进了国内铸造、金加工、热处理、自动化装配等先进工艺的发展，进一步提高了我国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涌现了一批优质的生产企业。行业内知名企业包括隆鑫通用、宗申动力、神驰机电和本公司等。其中隆鑫通用生产的通用小型汽油机主要用于配套小型家用发电机组和大型商用发电机组；宗申动力生产的通用小型汽油机主要用于配套耕作机、割草机、水泵机组、发电机组；神驰机电生产的通用小型汽油机主要用于发电机组、水泵机组、高压清洗机等，本公司生产的通用小型汽油机主要用于配套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

(2) 高压清洗机行业

根据全球清洗设备领先企业 NILFISK 的公开资料，全球清洁设备市场中，西欧和北美洲市场占据了 80% 市场份额，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在内的新兴国家的市场增长迅速。

目前，我国高压清洗机行业内企业多数是为国外品牌进行代工，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等省。本公司所处的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植保与清洗机械之都”的称号，2015 年植保与清洗机械整机生产企业约占全国整机生产企业数的 25%，零部件配套加工厂约占全国部件生产企业数的 60%，具有较强产业集群效应。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和工艺壁垒

通用动力机械和高压清洗机行业产品需结合机械动力学、电气学、振动与控制、流体力学、材料科学等学科领域进行从零部件到整机的系统性研发，对动力、传动、安全、排放、减振、降噪、操控性、外观、材料选型等方面的开发设计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随着终端市场对产品的性能、质量、环保、安全、易用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生产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才能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2) 规模效应壁垒

通用动力机械和高压清洗机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规模较大的企业

通常具备以下优势：第一，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能够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第二，能够降低产品平均成本，使产品售价具有竞争力；第三，订单履约能力强、交货及时，能够吸引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第四，能够对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新进企业通常生产规模较小，不具备前述优势，从而面临规模效应壁垒。

(3) 市场准入壁垒

海外市场是通用动力机械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的重要销售市场，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产品在设计、安全、环保、排放等方面设置了市场准入认证，且认证标准日趋严格，产品需取得认证后方可向相关国家和地区出口销售。为取得海外市场准入认证，企业需要建立符合标准的生产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和规范的生产场所；取得认证后亦需持续投入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维持认证。

(4) 品牌壁垒

通用动力机械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终端用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售后服务要求较高，而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检验认可后，客户的品牌忠诚度通常较高。为确保稳定持续的占有和扩大市场份额，优质企业不仅需要具备可靠的质量管控水平和较强的批量供应能力，还需要不断完善技术开发和售后服务体系，在下游客户群体中打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口碑。品牌的建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存在进入壁垒。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行业发展初期，我国通用动力机械及高压清洗机行业产品多为中低端产品，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较低，导致利润率水平不高。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中高端产品的不断研发，中高端产品的占比逐步提升，预计未来利润水平有望逐步提高。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通用动力机械行业

①广泛的应用领域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种类繁多，包括发电机组（如应急便携式发电设备、野外作业电源等）、农业机械（如水泵机组、微耕机等）、园林机械（如草坪机、油锯等）、小型工程机械（如切割机、夯土机、混凝土搅拌机、平整机等），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是与国家发展建设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消费类机械产品。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主要体现在：保有量较高的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每年更新换代所带来的稳定需求；随着非洲、拉美、亚洲等国外新兴市场人口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改善、农业和工业机械化发展的推进，我国“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为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市场需求旺盛。

②全球产业转移促进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发展

近些年来，伴随着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我国通用动力机械制造商的整体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出于节省制造成本、人工费用的长远考虑，全球通机制造产业向具有比较优势的国家进行转移，我国受益于全球产业转移的大背景，生产制造规模得到了较大增长，目前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占世界总产量的 50%，成为全球第一大生产国。随着我国一批具有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的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产品档次和性价比不断提高，向新型节能、环保、安全、个性化方向不断发展，产品得到世界各国采购商的认可，国际市场需求的增长和产业转移的加快，将带动我国通机产品出口市场的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随着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内生产工艺的提升和市场容量的扩大，出于对生产成本和战略发展的长远考虑，国际大型通用动力机械巨头纷纷采取独资建厂或以 OEM、ODM 的形式将产品转移到我国生产。通过产业转移与我国本土企业合作，促进了先进技术和先进工艺在我国的应用，进一步提高了本土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技术、生产和管理水平。此外，国内企业通过与国际企业的合作，在国际市场的份额也将逐步扩大。

（2）高压清洗机行业

近几年来民众环保意识不断加强，“绿色经济”、环保产业的发展成为了各国新经济发展的焦点。而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汽车的迅速普及和人们对居住生活环境清洁卫生要求的不断提高，具有节水节能、环境友好型、节省劳动力等优势的高压清洗机迎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高压清洗机兼具清洗作业环保高效、无死角、无污染和机械设备的经济性等特点，在家用、商用和工业用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是未来清洁设备行业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产品之一。

2、不利因素

（1）行业充分竞争，行业利润率不高

通用动力机械和高压清洗机产品下游终端客户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同时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价格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普遍不高。随着各国对产品节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终端用户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要求不断提高以及优势企业品牌认知度的不断积累，订单将会逐步向优势企业聚集，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2）出口贸易壁垒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各国安全、环保意识不断加强，对通用动力机械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的安全标准、排放标准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同时加大了市场流通产品的抽查和处罚力度。国内生产企业需加大研发力度，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安全标准、排放标准对产品进行改进升级，并保证产品一致性。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通用动力机械行业

国际通用动力机械知名生产企业经过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发展和积累，在节能减排、智能制造等整体技术水平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我国通用动力机械生产企业的发展历程较短，研发基础相对薄弱，且在高端精密制造设备方面应用程度不高。近年来随着市场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性能、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通用动力机械技术水平迅速提升。目前，通过正向自主设计和引进先进技术，我国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部分国内企业已掌握了电喷、水冷、多气门、机内净化、新材料应用等高端技术，其中，电喷相比化

油器能够降低排放，水冷相比风冷能够为发动机更有效地散热，提高了发动机的寿命和性能，多气门技术的应用有效提高了发动机的性能，机内净化比尾气后处理节省了成本并降低排放，新材料应用有效的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部分企业在研发、生产中非常注重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运用，为设计、制造出性能优良的产品奠定了较为坚实的技术基础，在安全性、可靠性、低噪声、低振动、轻量化、易操控和外观等方面逐步缩小了与国外先进企业之间的技术差距。

2、高压清洗机行业

国际上，高压清洗机早期主要应用在工业领域，随着高压柱塞泵等增压部件、产品结构和外观的轻量化设计，产品逐渐延伸至商用和家用领域。我国行业发展初期，主要由植保机械采用增压设计，随着高压清洗机产品的引进和国际品牌商产能转移，以及国内终端应用市场的培育，高压清洗机行业逐渐加速发展。与国外相比，我国高压清洗机行业虽然起步晚、技术基础相对薄弱，高端加工装备投入力度相对不足，但近几年来国家基础工业的不断精细化发展很大程度上加速了高压清洗机行业的快速进步。为提高产品市场渗透率和用户体验，高压清洗机制造厂商不断在产品高效节能、轻量化、低噪音、智能化等方面加大研究投入力度，不断提高锻造工艺和零部件加工精细化水平，使产品在既能满足高压、高速的清洗标准，又能更人性化的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

（八）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通用动力机械和高压清洗机行业企业主要有 OBM、ODM、OEM 三种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经营模式	定义	行业特点
自主品牌制造商 (OBM)	生产商以自有品牌生产产品，并以此品牌销售。	针对国内市场，大部分企业采用 OBM 经营模式，但大多数企业自身营销能力不足、品牌意识不强，品牌销售优势未能得到发挥，品牌知名度不高，只有少数企业有着清晰的品牌经营意识和健全的营销网络，获得了较高的企业品牌附加值及知名度。

原始设计制造商 (ODM)	为其它品牌制造商、经销商、零售商设计和制造产品并以其品牌销售。	针对国外市场,国际知名品牌企业通常会通过OEM方式由其他厂家代工生产,其他经销商、贸易商等通过ODM的方式由其他厂商贴牌生产。
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	品牌生产者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具体的加工任务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2、行业特征

(1) 季节性

发电机组在当地电力供应不足、极端天气影响等情况下短期销量会上升；水泵机组广泛应用于农林灌溉、水产养殖、城市给排水，农作物种植，旱季相对来说会带动产品产销；高压清洗机应用于居民庭院、专业汽车清洁美容、房屋建筑物、城市公共设施等的日常清洁。总体而言，通用动力机械和高压清洗机行业整体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2) 周期性

在部分国家和地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已作为消费类工具产品广泛进入家庭，多用于应急供电、庭院和车辆清洁等，同时作为替代人工的通用机械类产品渗透到各行各业，行业景气度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居民收入水平影响，具有一定的行业周期性，但行业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3) 区域性

从世界范围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消费市场在北美、欧洲和非洲等国家地区，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日本，其中我国通用小型汽油机及配套终端产品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50%。我国通用小型汽油机行业主要集中分布在山东、江苏、浙江、上海、福建、广东和重庆等地区，其中山东区域以手持式发动机为主，重庆区域以80ML以上四冲程发动机为主，福建区域主要以发电机组产品为主，广东区域主要是外资企业在国内的工厂，以手持式发动机为主，江苏、浙江、上海区域的产品相对综合。

目前，高压清洗机主要消费市场在北美、欧洲等国家地区，制造企业主要分

布在中国、东南亚、南美洲，其中我国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等地区。本公司所处的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植保与清洗机械之都”的称号，2015年植保与清洗机械整机生产企业约占全国整机生产企业数的25%，零部件配套加工厂约占全国部件生产企业数的60%，具有较强产业集群效应。

（九）上下游行业发展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影响

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上游为箱体、曲轴、轴承、飞轮、油箱、消音器等制造加工业，高压清洗机的上游为漆包线、矽钢片、塑料粒子、高压管等制造加工业。上游行业发展成熟，产品市场供应充足，能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具有一定影响。

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下游是居民消费终端、农业、工业的终端用户，高压清洗机的下游是居民消费终端、汽车行业、建筑业、食品加工行业、公共市政等的终端用户。对于外向型企业，终端用户需求还受到产品进口国市场准入政策、经济环境、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状况和消费偏好等因素的影响。通用动力机械和高压清洗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与国家发展建设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通用动力机械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经过十几年的经营积累，具备了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体系和较为先进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一致性，同时，与发展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客户相比，公司同类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形成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2、高压清洗机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压清洗机的研发和生产，现已实现自主研发、核心

零部件自制、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的完整体系，是行业内兼具研发实力和规模化生产的高压清洗机主要供应商之一。目前国内高压清洗机行业处于成长期，公司于 2019 年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了《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 37916-2019）国家标准，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二）行业内竞争对手情况

1、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竞争企业

（1）Generac Holdings Inc.（NYSE：GNRC）

Generac 控股成立于 1959 年，2010 年在纽约交易所上市。Generac 控股主要从事发电机及其他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2019 年，Generac 控股销售收入为 22.04 亿美元¹⁹。

（2）百力通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NYSE：BGG）

百力通成立于 1908 年，1997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百力通为全球最大的户外电力设备汽油发动机的生产商，同时从事发电机、高压清洗机、割草机和草坪护理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2019 年，百力通销售收入为 18.37 亿美元²⁰。

（3）隆鑫通用（SH 603766）

隆鑫通用成立于 1993 年，201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发动机、摩托车、发电机组、四轮低速电动车、汽车零部件等的制造和销售。2018 年，隆鑫通用发动机产量为 386.66 万台，发电机组产量为 70.87 万台，2019 年通用机械产品的产量为 223.93 万台²¹。

（4）宗申动力（SZ 001696）

宗申动力成立于 1989 年，200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小型热

¹⁹ Generac Holdings Inc. FORM 10-K。

²⁰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FORM 10-K，百力通的会计年度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²¹ 隆鑫通用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

动力机械产品及部分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及配件，通用汽油机、耕作机、割草机、水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等整机及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2018年、2019年，宗申动力通用动力机械行业产品产量分别为317.83万台和286.84万台²²。

（5）神驰机电（SH 603109）

神驰机电成立于1993年，201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神驰机电主要从事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18年、2019年，神驰机电通用汽油机产量分别为36.59万台和37.50万台，终端产品产量分别为53.07万台和44.24万台²³。

2、高压清洗机竞争企业

（1）德国卡赫（Alfred Kärcher SE & Co. KG）

德国卡赫成立于1935年，是全球清洁设备和清洁解决方案的领军品牌，主要产品有高压和超高压清洗机、真空和蒸汽清洗机、清扫机、洗车系统等，在72个国家拥有127家公司，50,000多处服务网点。2019年，德国卡赫营业收入达到25.78亿欧元，达到历史新高²⁴。

（2）丹麦力奇集团（NILFISK HOLDING A/S）

丹麦力奇集团成立于1906年，公司产品广泛涉及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洗扫一体机、工业吸尘器、高压清洗机及户外扫地车等，能够为商业、工业、市政环卫和公共设施等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高效的定制清洁解决方案。2019年，丹麦力奇集团销售额为9.67亿欧元²⁵。

（3）上海亿力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亿力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压洗车机、高压清洗机、真空吸尘器、空气净化器等，高压清洗机、吸尘器产品先后通过了欧共体CE、EMC、ETL认证，美国UL认证、德国GS认证及CCC认证，拥有百

²² 宗申动力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

²³ 神驰机电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

²⁴ <https://www.karcher.cn/cn/inside-karcher/company/about-karcher.html>。

²⁵ Nilfisk Annual Report 2019。

余项国家专利，产品 60%以上出口到欧洲如法国、英国及亚洲等 60 个国家和地区²⁶。

(4) 浙江安露清洗机有限公司

浙江安露清洗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压清洗机领域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家用清洗机、商用清洗机、智能洗车机、工程车洗轮机等几大品类产品，产品销往国外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²⁷。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将“努力，让客户感动”作为发展经营宗旨，围绕客户需求、用户体验和行业发展要求，不断改进产品制造工艺、研发新产品系列和提高售后服务能力。凭借准确的市场定位、精细化的生产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及高压清洗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绿田发电设备与清洗机械研发中心”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十多年的发展经营过程中，公司依托专业实验室、先进检测设备以及精益的制造工艺，对市场需求进行成套化、模块化、智能化研究和开发，积极寻找产品解决方案，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并扩大了市场份额。

①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充分掌握了排放控制技术、噪音控制技术、轻量化技术、热平衡技术、变频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根据产品设计、过程设计、验证及 PLT 一致性控制的需求组建了包括排放标准检测、安规测试、性能测试、耐久测试等在内的国际化水平实验室，在紧跟国际标准提升产品环保、节能、安全性能

²⁶ www.yilichina.cn。

²⁷ www.anlu.com。

方面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2013 年公司“便携式环保型发电机”通过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2015 年公司“节能减排型涡流式单缸风冷柴油机”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②高压清洗机方面

公司充分掌握了高压泵流体控制技术、水冷机芯技术、节能高效控制技术、无负载起动和关枪停机组合技术、易拆卸连接技术和智能化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建立了包括耐久实验室、防水实验室、温升实验室、冷热水交替实验室、高低温实验室、电机实验室、附件实验室、内燃机动力高压清洗机综合实验室等在内的国际标准化质量检验实验室，确保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在寿命、防水、整机效率、承压等方面都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和技术研发创新，通过工程设计、工艺优化、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持续跟踪，同时积极推进“机器换人”和“两化融合”，引进先进的自动化加工中心、生产流水线、检测设备，采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自动拧紧、自动检漏、自动对接测功、红外线防错、机器人码垛、条码管理等生产管理体系，实现了生产制造的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发展。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综合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并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验设备，实行研发、采购、生产全流程、可追溯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在关键工序设置了首检、巡检、互检和终检环节，强有力的保证了规模化生产中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公司取得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了 GS 认证、CE 认证、CSA 认证、CB 认证、ROHS 认证、欧 V 认证、EPA 认证等，产品质量和性能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和信赖。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渠道策略，客户网络覆盖了欧洲、南美、北美、非洲、中东、东南亚等上百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与各国家和地区的知名经销商贴牌和自主品牌销售相结合、为国际知名品牌商提供代工生产的经营模式进行市场开发和

渗透。公司始终贯彻“流程简易、响应及时、服务周到”的原则，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全球范围内与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绝大多数城市和地区，聚集了一批具有忠诚度和信任度的下游客户。

(5) 品牌优势

公司自开展出口业务以来，专注于打造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and 高压清洗机自主品牌，产品获得了客户广泛认可和市场影响力。公司“Lutian”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绿田”被授予浙江省知名商号，Lutian®发电机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6) 生产规模优势

公司系国内实现通用动力机械和高压清洗机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通过批量采购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方面，规模化生产有利于摊薄制造成本，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在资源配置方面，规模化有助于公司实现更为高效的资源利用，从而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使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竞争劣势

(1) 高端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对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方面的高端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不能完全适应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因此短期内高端人才缺乏将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产生一定影响。

(2) 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产销规模逐年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从长期而言，公司融资渠道若不能有效得以拓宽，将制约公司的下一步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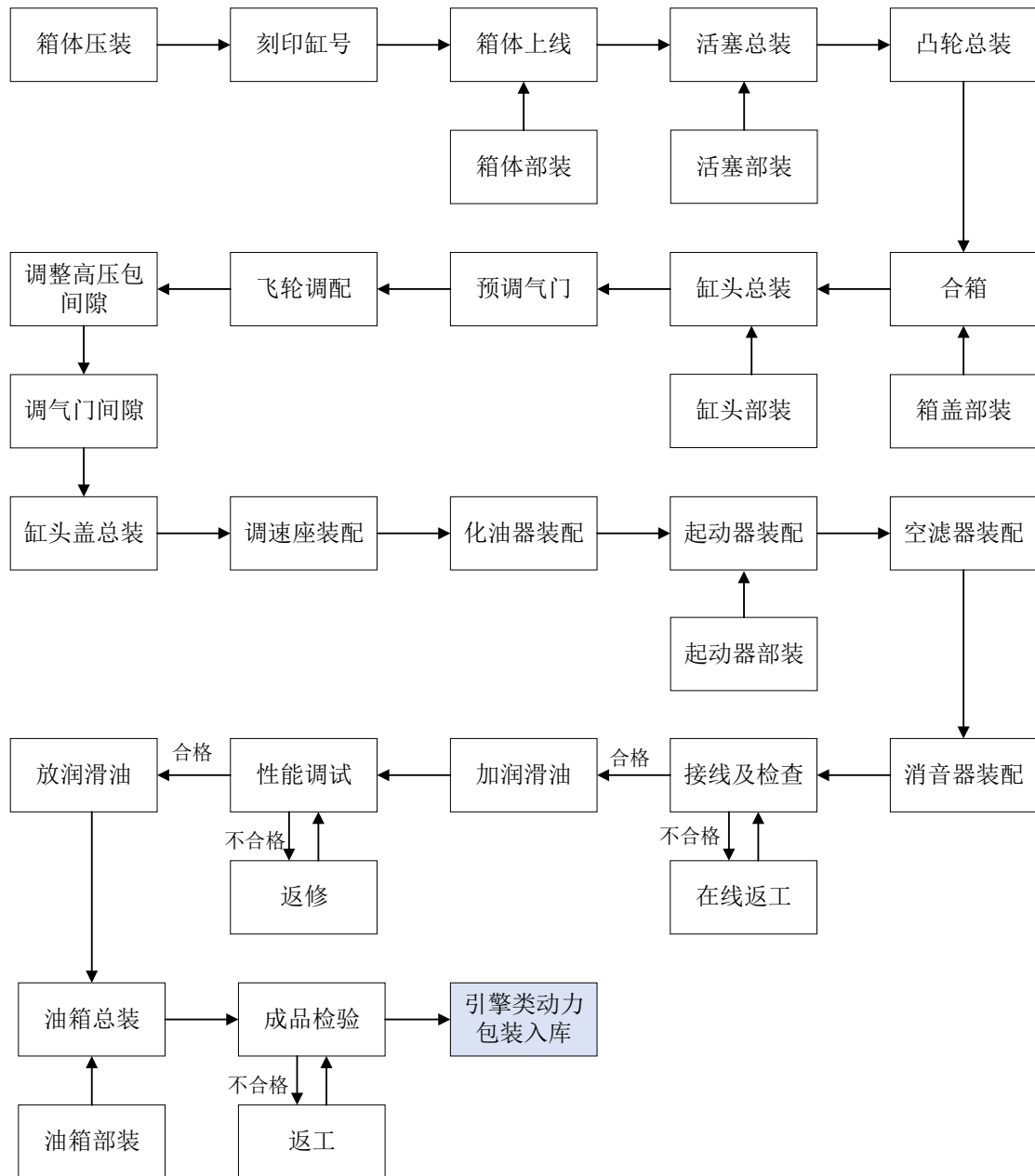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其中发动机是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引擎驱动高压清洗机的动力部件。公司主要产品中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以汽油发动机驱动为主,柴油发动机驱动为辅;高压清洗机以电机驱动高压清洗机为主,汽油或柴油发动机驱动高压清洗机为辅。主要产品的用途参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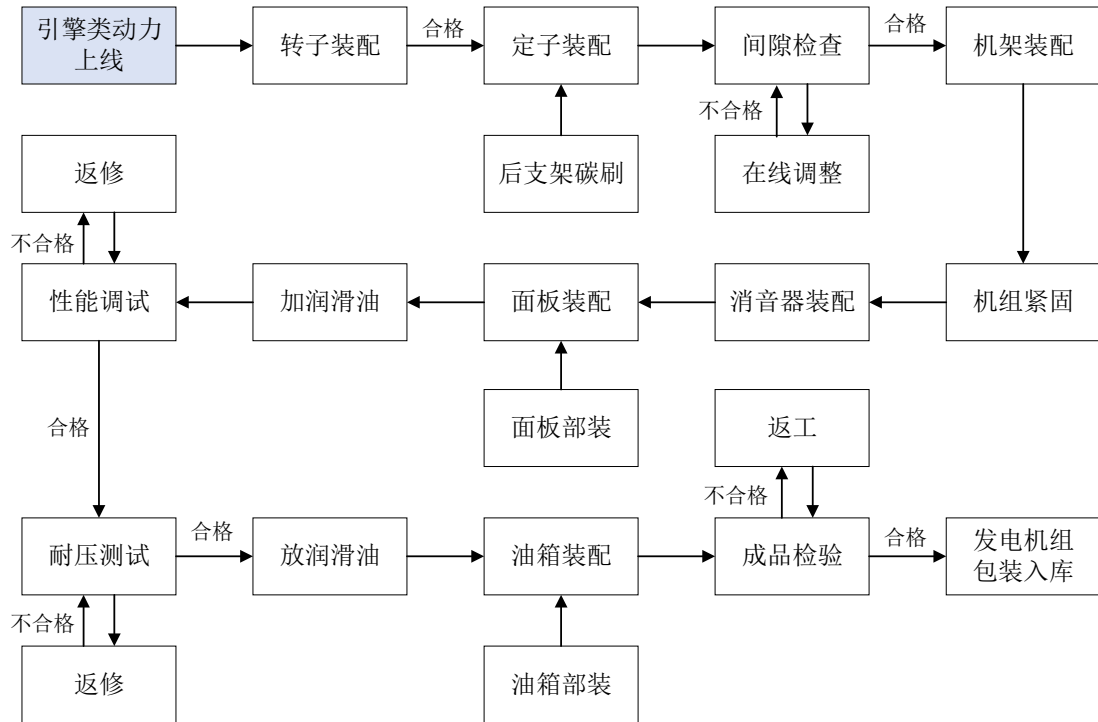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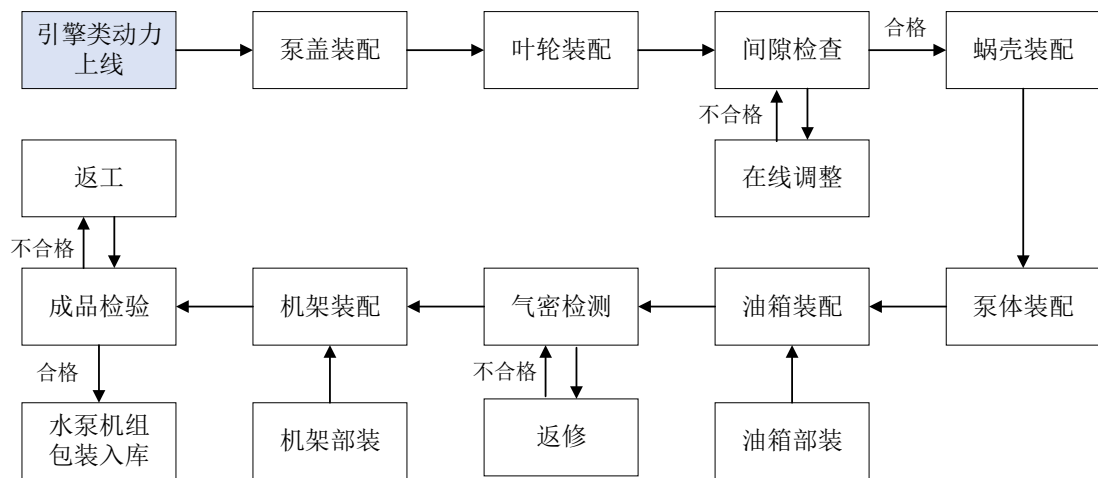
1、汽油发动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2、汽油发电机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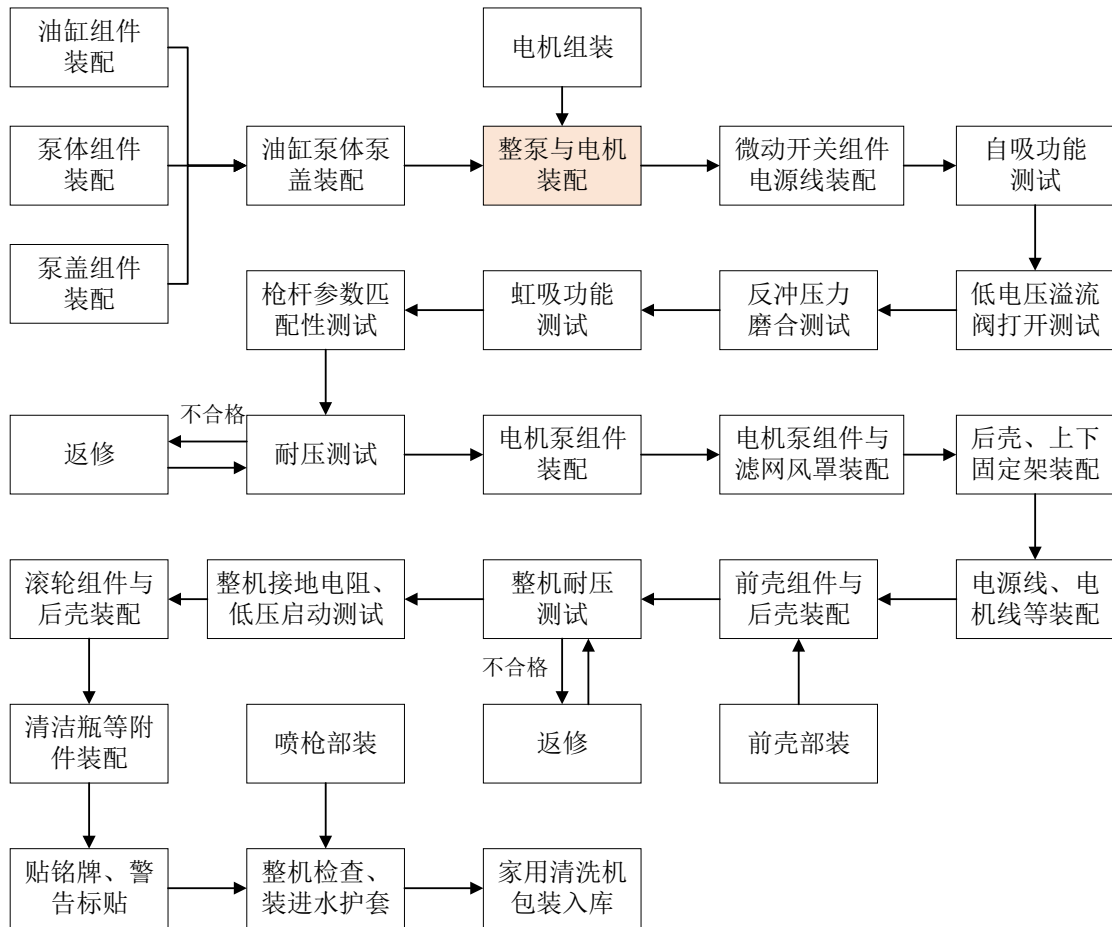


3、汽油水泵机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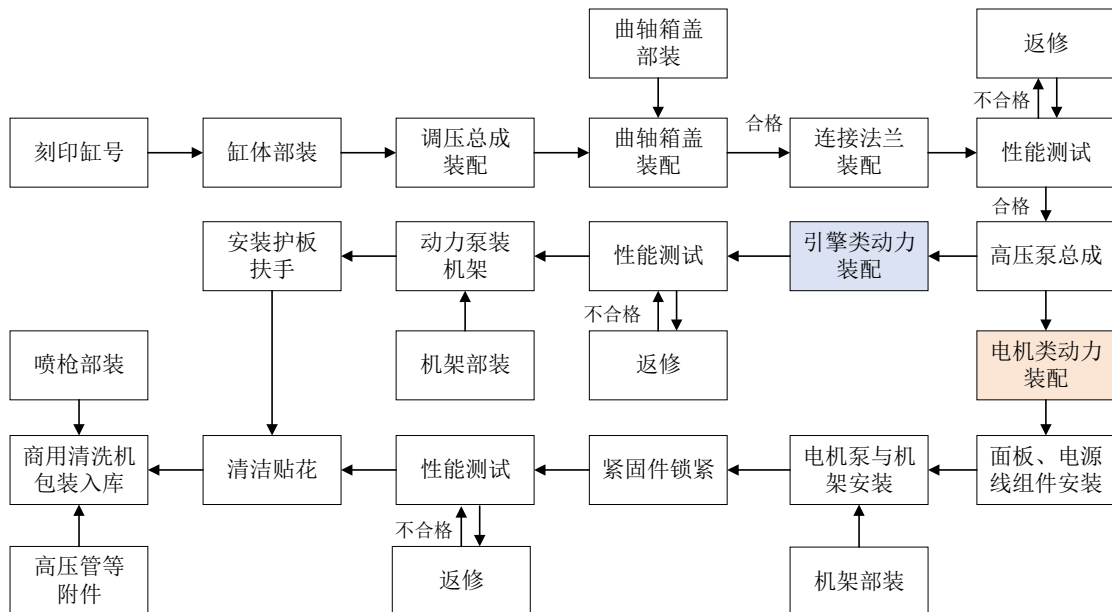


4、高压清洗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家用清洗机流程图



(2) 商用清洗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需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1）用于自行生产制造零部件的基础原料，如漆包线、矽钢片、铝锭、塑料粒子等；（2）外购零部件，如电机、曲轴、高压管、轴承、飞轮、水泵、油箱、消音器等；（3）纸箱、标贴等包装材料和辅助材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原材料采取“以产定购”为主并辅以“预购备料”的采购模式。公司以客户订单交货期安排为基础，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各事业部下属计划物控部负责根据销售订单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并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各事业部下属品管部和仓库管理员进行采购物资的清点、验收和入库作业。

为保证外购原材料质量稳定可靠，符合客户要求和标准，公司根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采购流程进行了严格管理，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负责组织品管部、研发中心共同对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产能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货稳定性、售后服务及时性、信誉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和筛选，经样品试用验证通过后遴选出合格供应商，并定期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若后续存在不合格且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的供应商将从合格名录中予以剔除，并重新开发和遴选。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由客户下达订单需求并支付部分货款或提供信用证后按客户订单要求安排生产任务，同时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对部分标准款产品会进行合理的备货。公司研发中心负责提供产品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并负责生产过程中工艺调整；品管部负责提供组装调试规范、产品出厂检验规范等质量控制文件，并对生产工序进行抽查、监督和检验；生产部根据生产作业计划，经审批后下达到各生产车间组织实施生产。

3、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将少量自有产能不足或不具有自制经济效益的非关键工序或配件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公司委托加工费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加工费（万元）	2,824.28	2,057.98	1,881.75
生产成本（万元）	101,440.36	87,977.02	66,945.44
委托加工费占比（%）	2.78	2.34	2.81

（1）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铝制品压铸、铝制品抛丸、铝制品去毛刺、焊锡焊接、塑料注塑等难度较低的加工工序委托给外协企业生产，公司进入各期前五大的委托加工商的加工内容、工序环节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加工内容	工序环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内燃机铝制品	铝制品压铸、抛丸、去毛刺	549.27	289.89	200.83
台州市路桥陈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内燃机、清洗机铝制品	铝制品压铸、抛丸、去毛刺	472.78	90.37	-
台州意磊机械有限公司	内燃机铝制品	铝制品压铸、抛丸、去毛刺	285.61	318.30	296.60
台州市路桥华锋压铸厂	内燃机、清洗机铝制品	铝制品压铸、抛丸、去毛刺	169.01	151.50	136.27
台州诚致机械有限公司（含台州市路桥诚挚机电厂）（注）	内燃机铝制品	铝制品压铸、抛丸、去毛刺	50.74	103.59	130.41
台州市路桥飞腾机车部件厂（普通合伙）	内燃机、清洗机铝制品	铝制品压铸、抛丸、去毛刺	-	224.74	233.07
上海耐众电子厂	微动开关导线组件	焊锡焊接	182.15	100.50	76.10
台州市神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清洗机塑料件	塑料注塑	118.24	95.39	112.70
合计			1,827.80	1,374.29	1,185.97

注：台州诚致机械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诚挚机电厂受同一夫妻控制。

公司通常向委托加工商提供全部材料或主要材料，由委托加工商提供加工服务。委托加工商按照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加工生产，按照订单约定的交货时

间和地点交货。

报告期内出于场地限制和为提高生产效率考虑,公司将少量自有产能不足或不具有自制经济效益的非关键工序或配件委托给外协企业进行加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隆鑫通用及神驰机电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加工,故公司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委外工序不涉及核心工序或关键技术。同时,公司对于某一外协加工工序,会挑选多家合格委托加工商进行合作,一旦某家委托加工商出现质量或交货不及时等问题,公司可以随时对相应委托加工商进行替换,因此对委托加工商不存在依赖。

(2) 主要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场所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3	应友生 68.55% 应函扬 8.09% 应梦茜 4.04% 林春芳 1.88% 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82.56%, 其余股东持股 17.44%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	否
台州市路桥陈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7/7/5	林仙华 100%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台州市路桥鑫哈罗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内)	否
台州意磊机械有限公司	2013/11/12	蒋文军 100%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西一路	否
台州市路桥华锋压铸厂	2000/4/4	李叔华 100%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	否
上海耐众电子厂	2010/11/16	管敏利 100%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钱公路 411 号 3 幢 1 楼 13 车间	否
台州市神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97/11/4	蒋建平 51% 蒋小菊 35% 陈美琴 14%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	否

台州诚致机械有限公司	2018/4/11	梁飞根 100%	浙江省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9 号	否
台州市路桥飞腾机车部件厂（普通合伙）	2003/2/26	王文斌 70% 王巍历 30%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立新村	否
台州市路桥诚挚机电厂	2015/6/8	罗海燕 100%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前尚家村泥城里二区 32 号	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所属行业不属于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的行业，其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配件产品未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公司的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经营范围涵盖了其为公司生产供应的配件或提供加工服务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中，台州诚致机械有限公司因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8 月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后该公司整改了相关违规事项，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台州诚致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工序环节为铝制品压铸、抛丸、去毛刺，发行人所处台州地区拥有相关加工能力的企业众多，发行人已减少与其合作，并以新的委托加工厂商逐步替代，台州诚致机械有限公司受处罚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况。

4、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分为经销、直销和代销。经销模式下，客户主要为国内

外当地专业经销商或贸易商，该等客户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向公司进行采购；直销模式下，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生产商，如丹麦力奇²⁸、宝时得，公司为该等客户提供代工生产（OEM 或 ODM），以及销售给配套生产其他通用动力机械终端产品的制造商和公司通过线上电商自营店铺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等；代销模式下，主要为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入仓方式销售给京东等平台。近年来，公司积极通过电商平台获取终端客户资源，实施多渠道运营，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00,178.04	83.72	82,993.23	81.31%	72,588.99	96.31%
直销	18,018.34	15.06	18,963.30	18.58%	2,649.52	3.52%
代销	1,465.58	1.22	119.49	0.11%	-	-
合计	119,661.96	100.00	102,076.02	100.00%	75,238.51	99.83%

注：2018 年合计数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差异为丹麦力奇中国子公司力奇苏州委托公司加工部分产品产生受托加工业务收入 128.20 万元，下同。

公司通过境外展览（如德国（科隆）国际五金工具展览会、美国国际五金展览会、荷兰清洁与维护展览会、俄罗斯莫斯科国际五金工具展等）、国内广交会、电商平台网站、商务部和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展会等方式进行产品展示、品牌推广和拓展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展会接触、客户市场调研后拜访、经其他客户推荐、公司业务员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取外销订单。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客户群体不断增加，目前公司已与欧洲、北美、南美、非洲、中东、东南亚等上百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经销商管理政策和体系

公司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仅为一级，公司只与经销商就产品销售区域及产品类别进行授权管理。其中境外以国家为单位拓展经销商，由其覆盖本国或周边国家及地区销售；境内以省或地级市为单位拓展经销商，由其覆盖本地区产品销售。对于国外经销商，其向公司采购产品后，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产品市场价格、竞争情况和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自行确定销售价格；对于国内经销商，公司会向其提供指导价格，不同区域经销商之间不得随意串货。公司经销商自行发展其下

²⁸ 丹麦力奇系 NILFISK HOLDING A/S 全资子公司。

游客户，自行定价、供货和收款，公司不存在二级或多级经销模式。

①国外经销模式

A.筛选准入考核

对于境外经销商或贸易商，公司通常会选择在当地具有一定经营规模、较完善的市场分销渠道和较强的售后维护能力的客户，同时客户必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资金实力。与该等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每年会对客户的履约情况和回款情况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于出现违约或回款不及时的客户，公司将与其停止合作，并由销售人员负责追收货款。

B.运输费用的承担

公司承担货物从公司仓库运输至国内离境口岸或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从国内离境口岸运送至客户所在地区的运输费用在 FOB 结算模式下由客户承担，在 C&F、CIF 等结算模式下由公司承担，但运输费用通常会包括在产品售价中。

C.保证金的缴纳比例

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通常需要客户支付全部货款后方提供提单，仅对少数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与客户不存在保证金相关约定。

D.退换货政策

公司产品售后质保期通常为一年，质保期内若出现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公司提供相关维修配件由客户自行更换。若产品存在批量质量问题，经检验核实后公司予以退货。公司外销业务退货情况通常较少。

②国内经销模式

A.筛选准入考核

根据公司的规定，选定的经销商或贸易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实力；②商业信誉良好，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财务状

况；③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市场推广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较强；④仓库规模和运输能力较强。与公司合作的外贸出口企业需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和口碑，具备良好的销售和资金实力。

B.运输费用的承担

客户为非外贸出口企业的，主要由公司使用自有车辆送至客户指定的位于台州的货运站，再由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运送至客户，少部分采用客户自提取货模式或公司使用自有车辆将货物直接运送至客户厂区；客户为外贸出口企业的，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离境口岸，少部分采用客户自提取货模式。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或公司使用自有车辆运输到客户指定地址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或自提取货的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C.保证金的缴纳比例

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通常需要客户支付全部货款后方发货，仅对少数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与客户不存在保证金相关约定。

D.退换货政策

公司产品售后质保期通常为一年，质保期内若出现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公司提供相关维修配件由客户自行更换，也可申请返厂更换和维修。若产品存在批量质量问题，经检验核实后公司予以退货。

5、自主品牌经营模式

公司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使用的自有品牌包括“X-MAX”、“LUTIAN”和“GREENMAX”，高压清洗机产品使用的自有品牌为“LUTIAN”。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不同品牌在产品性能质量定位、覆盖市场区域、销售渠道等方面形成差异化推广，具体情况如下：

（1）“X-MAX”品牌

该品牌是公司开发出来的以高效清洁燃烧技术、智能技术和电气化技术紧密结合的高端绿色产品。该品牌旗下产品汽油机结构、参数符合国际先进的美国

EPA 第三阶段排放法规要求、美国 CARB 排放法规要求及欧洲 V 排放法规要求，主要产品系列在相同的排量下，CO（一氧化碳）、HC（碳氢化合物）+NO_x（氮氧化合物）、燃油耗、排放控制耐久期等均明显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运行稳定、振动小、噪声污染低、寿命长。“X-MAX”品牌产品性能优异，和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具有较高性价比优势，目标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定位高端市场需求的经销商、大型商超和机电产品连锁门店等。目前，该品牌销售渠道在逐步开发过程中。

（2）“LUTIAN”品牌

该品牌是公司自创立之初开始经营和发展的自主品牌，经过近 20 余年的市场推广和口碑积累，“LUTIAN”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绿田”被授予浙江省知名商号，Lutian[®]发电机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该品牌主要对标行业标准，重点在加权燃油消耗率、功率质量比、污染物排放等技术指标上进行严格品控，同时增加了电控辅助和安全保护功能等人性化设计，产品综合性能在稳定性、一致性和可靠耐久性等方面高于行业平均水平。“LUTIAN”品牌产品性能稳定、可靠、一致性良好，具有较高性价比优势，目标客户主要为亚非拉及东欧等国家地区的经销商、商超、机电产品销售门店和电商平台等，该等客户在当地需具有一定经营规模、较完善的市场分销渠道和较强的售后维护能力，同时必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资金实力。

（3）“GREENMAX”品牌

该品牌主要对标国家标准，在实用性、经济化原则下以“保质、降本、增效”为目标开发的经济款产品。旗下产品结构设计优化、可靠性高、寿命长、更耐磨损，相关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GREENMAX”品牌产品性能稳定、可靠、一致性良好，具有较高性价比优势，目标客户主要为价格敏感性较高且对产品具有刚性需求的亚非拉等国家和地区的经销商、机电产品销售门店等，该等客户需具有较强销售、售后服务和回款能力。

6、贴牌注册商标审查制度

公司 ODM 模式中客户主要为贸易商。为避免商标侵权情形的发生，公司已

建立严格的贴牌注册商标管理制度。公司与 ODM 客户确定合作关系时均会要求客户提供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书和商标授权书，确定 ODM 客户系合法的商标使用权人，有权授权公司生产相应贴牌产品。同时，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后会通过当地商标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相关注册商标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设置了专门法务人员负责收集 ODM 客户商标注册证书和商标授权书，并对相关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被合法授权使用相关注册商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贴牌产生的商标侵权案件。

7、定价模式

公司与客户的定价原则总体为：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设计款式等的具体要求，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确定销售参考价，再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市场居民消费购买能力、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同行业竞争情况等外部环境因素，结合客户采购规模、资金实力、信誉，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

8、质保条款

公司以外销业务为主。对于外销业务，公司产品售后质保期通常为一年，质保期内若出现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公司提供相关维修配件由客户自行更换；若产品存在批量质量问题，经检验核实后公司予以退货。对于内销业务，公司产品售后质保期通常为一年，质保期内若出现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公司提供相关维修配件由客户自行更换，也可申请返厂更换和维修；若产品存在批量质量问题，经检验核实后公司予以退货。报告期内，公司质保条款未发生变化。

公司免费向客户提供的配件，按实际领用成本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用金额较小，分别为 56.02 万元、74.57 万元和 126.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07%和 0.10%，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对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产能 (万台)	产量 (万台)	销量 (万台)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通用 动力 机械 产品	2020 年度	80.00	75.04	71.88	93.80%	95.78%
	2019 年度	80.00	60.57	58.82	75.71%	97.11%
	2018 年度	80.00	57.02	58.23	71.27%	102.12%
高压 清洗 机	2020 年度	160.00	185.95	169.15	116.22%	90.97%
	2019 年度	100.00	125.78	121.01	125.78%	96.20%
	2018 年度	80.00	80.50	76.57	100.62%	95.12%

注：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由于发电机组系在发动机基础上组装配套的电机、面板、油箱、消音器等零部件，水泵机组系在发动机基础上组装配套的泵体、泵盖、叶轮等零部件，发电机组和水泵机组的产能主要受发动机产能影响，各产品产能在发动机产能上限范围内会根据订单需求和生产任务安排有所变动，因此对上述三类产品合并披露产能为发动机产能上限 80 万台/年。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势头良好，产销规模逐年较快增长，主要产品高压清洗机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增长的需要。

2、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电机组	36,777.76	30.73	34,018.51	33.33	28,813.52	38.23
水泵机组	9,863.33	8.24	7,507.56	7.35	7,589.64	10.07
发动机	6,419.98	5.37	4,698.60	4.60	5,934.45	7.87
高压清洗机	62,760.85	52.45	52,386.48	51.32	30,723.66	40.77
配件及其他	3,840.03	3.21	3,464.87	3.39	2,305.44	3.06
合计	119,661.96	100.00	102,076.02	100.00	75,366.72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变动状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电机组	1,090.24	1,101.05	1,106.31
水泵机组	467.31	484.63	472.27
发动机	376.83	378.07	368.30
高压清洗机	371.03	432.92	401.27

4、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分布及各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外	欧洲地区	32,391.55	27.07	31,755.91	31.11	15,432.81	20.48
	亚洲地区	24,745.02	20.68	20,391.22	19.98	21,152.20	28.07
	南美地区	14,420.47	12.05	11,002.62	10.78	10,773.25	14.29
	非洲地区	9,084.26	7.59	10,439.08	10.23	9,575.44	12.71
	其他地区	4,672.61	3.90	3,567.62	3.50	3,759.14	4.99
	小计	85,313.93	71.30	77,156.45	75.59	60,692.84	80.53
国内		34,348.03	28.70	24,919.58	24.41	14,673.87	19.47
合计		119,661.96	100.00	102,076.02	100.00	75,366.72	100.00

5、主要产品按品牌模式的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品牌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ODM	69,294.12	57.91	53,395.67	52.31	47,779.63	63.40
OBM	36,731.65	30.70	30,858.39	30.23	25,923.57	34.40
OEM	13,636.18	11.40	17,821.97	17.46	1,535.31	2.04
合计	119,661.96	100.00	102,076.02	100.00	75,238.51	99.83

6、前五大销售客户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2020 年度	1	NILFISK A/S (注)	13,817.20	11.28
	2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9,369.22	7.65
	3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2,734.74	2.23
	4	GBR CORPORATION LIMITED	2,562.95	2.09
	5	URALOPT INSTRUMENT LTD.	2,192.30	1.79
	合计			30,676.41
2019 年度	1	NILFISK A/S (注)	18,334.43	17.47
	2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8,107.59	7.72
	3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4,107.80	3.91
	4	URALOPT INSTRUMENT LTD.	1,915.55	1.82
	5	GBR CORPORATION LIMITED	1,507.27	1.44
	合计			33,972.64
2018	1	ELWADY IMPORT AND EXPORT. CO.	2,875.21	3.71

年度	2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2,338.56	3.02
	3	URALOPT INSTRUMENT LTD.	2,308.77	2.98
	4	VIC.VAN ROMPUY N.V.	1,773.68	2.29
	5	NILFISK A/S (注)	1,668.47	2.15
	合计		10,964.69	14.15

注：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 NILFISK PRODUCTION KFT、力奇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力奇研发有限公司、力奇先进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7、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NILFISK A/S	13,817.20	11.28	18,334.43	17.47	1,668.47	2.15
URALOPT INSTRUMENT LTD.	2,192.30	1.79	1,915.55	1.82	2,308.77	2.98
GBR CORPORATION LIMITED	2,562.95	2.09	1,507.27	1.44	523.03	0.68
CCM MAQUINAS E MOTORES LTDA	2,174.96	1.78	-	-	-	-
ELWADY IMPORT AND EXPORT. CO.	1,984.46	1.62	1,285.09	1.22	2,875.21	3.71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2,734.74	2.23	4,107.80	3.91	2,338.56	3.02
BASHIRI GENERAL TRADING LLC	911.63	0.74	1,374.11	1.31	858.67	1.11
VIC.VAN ROMPUY N.V.	105.14	0.09	897.75	0.86	1,773.68	2.29
合计	26,483.38	21.62	29,422.00	28.03	12,346.39	15.94

上述客户除丹麦力奇系公司为其提供代工生产外，其他客户均为经销商客户。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和交易金额变动原因如下：

(1) 丹麦力奇及其关联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丹麦力奇系丹麦上市公司 NILFISK HOLDING A/S 的全资子公司。NILFISK HOLDING A/S 系全球第二大清洁设备供应商，该集团最早成立于 1906 年，产品广泛涉及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洗扫一体机、工业吸尘器、高压清洗机及户外扫地车等，能够为商业、工业、市政环卫和公共设施等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高效的定制清洁解决方案，根据其 2019 年年报披露显示，NILFISK HOLDING A/S 营业收入为 9.67 亿欧元。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丹麦力奇及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东
1	丹麦力奇	1920 年	5 亿丹麦克朗	主要从事专业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NILFISK HOLDING A/S 持有 100% 股权
2	NILFISK PRODUCTION KFT	2003 年	16,531 匈牙利福林	主要从事专业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力奇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注）	2003 年	210 万欧元	研发、生产城市环卫特种设备，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原材料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丹麦力奇持有 100% 股权
4	力奇先进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01 年	120 万美元	生产清洁器材（蒸汽干洗地毯机、洗地机、抛光机、吸尘机、吸尘吸水机、干风机、自动式洗地车、驾驶式洗地机、自动式扫地机、驾驶式扫地机），清洁器材配件、配套的清洁剂用品，以及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等其它相关配套业务，销售自产产品等。	
5	苏州力奇研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2.5 万元	清洁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清洁设备及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注：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 NILFISK HOLDING A/S 年报披露，为精减成本考虑，丹麦力奇决定关闭其设在中国苏州的高压清洗机生产制造子公司，并选择代工厂。经过全国范围内的筛选、考察，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等优势获得丹麦力奇认可并最终选择由公司为其提供 OEM 代工生产。2018 年 1 月，双方就合作条款和技术细节进行了谈判，同年 3 月双方签署 OEM

框架合同并正式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18年3月至9月双方就各产品系列生产制造和定价的具体事务进行沟通和安排，2018年10月开始代工生产。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与丹麦力奇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额分别为1,668.47万元、18,334.43万元和13,817.20万元。由于该客户选择公司承接其中国子公司的高压清洗机生产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合作持续稳定。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与该客户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与丹麦力奇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17.47%和11.28%。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高压清洗机研发、设备、人才方面的投资，规模化生产能力逐年增长，2019年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37916-2019）国家标准，行业地位和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同时，公司已拥有500余家高压清洗机客户销售渠道，其中有3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有299家，随着高压清洗机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普及，公司高压清洗机销售规模将不断增加，公司不存在对丹麦力奇重大依赖的情形。

②丹麦力奇对公司毛利的贡献

报告期内，丹麦力奇对公司营业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2,513.34	104,972.69	77,437.02
丹麦力奇销售收入（万元）	13,817.20	18,334.43	1,668.47
丹麦力奇销售收入占比（%）	11.28	17.47	2.15
丹麦力奇营业毛利贡献率（%）	6.66	9.91	0.55

2018、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丹麦力奇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668.47万元、18,334.43万元和13,817.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5%、17.47%和11.28%，对公司营业毛利贡献率分别为0.55%、9.91%和6.66%。

2018年营业毛利贡献率较低，主要系经过长时间的考察、沟通以及合作条款和技术细节谈判，公司于2018年10月开始为丹麦力奇代工生产，同时公司采取了低价策略，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代工产品的陆续交货，产品质量得到了丹麦力奇的认可。2019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双方基于长期合作的角度，经协商

产品平均售价基本维持在上一年度水平，且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因此营业毛利贡献率增长至 9.91%。2020 年，丹麦力奇毛利率较 2019 年变化较小，丹麦力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28%，较 2019 年的 17.47%有所下降，因此营业毛利贡献率下降至 6.66%。

③公司与丹麦力奇高压清洗机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向丹麦力奇销售的力奇款家用高压清洗机产品系根据丹麦力奇的定制要求专门进行研发、制造，公司对丹麦力奇产品的要求有深入的研究，业务开展期间双方合作顺畅，可在短时间内形成符合丹麦力奇需求的产品方案；此外，公司为其供应的力奇款家用高压清洗机产品具有较好的产品质量及工作稳定性，对丹麦力奇而言，其更换代工厂商所需要的考察评估时间较长，短期内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和丹麦力奇业务往来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对丹麦力奇的家用高压清洗机业务日常经营亦较为重要，公司在业务过程中与丹麦力奇形成了互利共赢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客户丹麦力奇的在手订单金额为人民币 4,266.66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综上，公司与丹麦力奇高压清洗机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2) URALOPT INSTRUMENT LTD.

该客户注册地为俄罗斯，销售产品种类丰富，机电类设备器具覆盖多个应用领域，并拥有发达的运输和物流网络，其自有品牌产品也在俄罗斯及周边国家获得了广泛的普及。该客户系公司通过广交会接触后于 2015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交易额分别为 2,308.77 万元、1,915.55 万元和 2,192.30 万元，交易量较为稳定。

(3) GBR CORPORATION LIMITED

该客户注册地为香港，是知名韩国品牌 DAEWOO 指定的代理商，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发电机、空气压缩机、高压清洗机、园林机械贸易，销售给全球分销商。该客户系公司通过广交会接触后于 2017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交易额分别为 523.03 万元、1,507.27 万元和 2,562.95 万元，2019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8 年以前该客户与其俄罗斯代理商 OOO TORGOVYY DOM CHIN-RU 分别向公司

下单采购产品，2019 年开始由该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采购。

(4) CCM MAQUINAS E MOTORES LTDA

该客户注册地为巴西，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园艺机械和发动机等机电产品的销售业务，经销商网络遍布巴西境内，并拥有配送中心。该客户经过多年广交会接触后较为认可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价格适中、交货效率高以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等优势，2019 年底开始建立合作关系，2020 年交易额为 2,174.96 万元。

(5) ELWADY IMPORT AND EXPORT. CO.

该客户注册地为埃及，主要从事发动机、水泵、发电机等产品贸易，在当地较为知名，产品销售给埃及当地分销商和终端客户，主要应用区域为农用和家用。该客户系由其他客户介绍后于 2010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交易额分别为 2,875.21 万元、1,285.09 万元和 1,984.46 万元，2018 年采购额较大主要系当年美元指数走强，消费者购买力下降，客户主动调整销售策略，选择采购配置相对较低的经济款产品，在当地市场销量较好。2019 年，当地市场需求放缓，采购量有所下降。

(6)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该客户注册地为巴西，主要经营家用电器、工具、家具、餐厨用品等，在拉丁美洲市场知名度较高，产品在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认可，在 15 个国家设有分部，拥有超过 8,500 名雇员，可为世界各地客户提供支持。该客户系公司通过广交会接触后于 2016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交易额分别为 2,338.56 万元、4,107.80 万元和 2,734.74 万元，2020 年交易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

(7) BASHIRI GENERAL TRADING LLC

该客户是成立于 1965 年的 Bashiri Group of Companies 的成员公司，注册地为阿联酋迪拜，其分销网络已从迪拜扩展到了世界其他地区，是该国最大的出口商之一。该客户系公司通过广交会接触后于 2006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迪拜和中东国家地区销售绿田自主品牌产品和贴牌产品，报告期内交易额分别为 858.67 万元、1,374.11 万元和 911.63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高采购量逐年增加，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

(8) VIC.VAN ROMPUY N.V.

该客户注册地为比利时，是欧洲范围内电动工具、园林设备、手动工具和配件分销的领先公司之一。在该领域拥有 50 多年的经验，销售各种知名自有品牌产品，并拥有专业售后服务部门。该客户系公司通过广交会接触后于 2018 年开始合作，该客户主要采购家用高压清洗机，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分别为 1,773.68 万元、897.75 万元和 105.14 万元，2018 年获得较多下游超市客户订单，向公司采购量较大。2019 年市场需求放缓，减少了采购规模。2020 年该客户因自身采购策略调整，向公司的部分采购通过贸易公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亲属持有公司客户股权的情形。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原料，如漆包线、矽钢片、铝锭、塑料粒子等，以及零部件，如电机、曲轴、高压管、轴承、飞轮、水泵、油箱、消音器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1	漆包线	5,424.80	5.73	4,894.02	6.31	4,254.52	6.95
2	矽钢片	5,208.40	5.50	4,534.22	5.84	3,342.76	5.46
3	电机	4,734.91	5.00	3,678.56	4.76	2,097.98	3.43
4	铝锭	4,704.12	4.97	3,607.75	4.65	3,069.20	5.02
5	塑料粒子	5,627.90	5.94	3,808.20	4.91	2,551.53	4.17
6	高压管	4,154.63	4.39	3,689.94	4.75	1,938.55	3.17
7	曲轴	2,354.49	2.49	1,895.15	2.44	1,673.56	2.74
8	轴承	2,240.77	2.37	1,828.14	2.36	1,269.45	2.07
9	飞轮	1,644.13	1.74	1,426.23	1.84	1,247.20	2.04
10	水泵	1,733.38	1.83	1,279.65	1.65	1,486.62	2.43
11	油箱	1,261.29	1.33	1,044.69	1.35	962.89	1.57
12	消音器	1,210.74	1.28	1,046.60	1.35	899.44	1.47
	合计	40,299.56	42.53	32,733.16	42.36	24,793.71	40.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单位	平均采购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漆包线	元/公斤	47.09	45.58	46.97
矽钢片	元/公斤	4.31	4.19	4.36
电机（注）	元/台	243.27	261.48	158.73
铝锭	元/公斤	12.03	11.72	12.50
塑料粒子	元/公斤	8.89	9.61	10.57
高压管	元/米	3.10	3.68	3.27
曲轴	元/个	26.29	25.84	24.57
轴承	元/个	2.03	2.15	2.40
飞轮	元/个	20.84	22.28	20.99
水泵	元/台	88.69	89.06	82.04
油箱	元/个	16.06	16.32	15.73
消音器	元/个	15.39	16.18	14.40

注：电机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受采购的规格品种的不同而变动。2018 年公司采购的电机包括平均单价较低的小功率电机，随着这类电机逐步实现自制，采购量下降；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大功率和有特殊需求（等功率、防爆）的电机，平均单价较高。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消耗量 (万度)	平均单价 (元/度)	消耗金额 (万元)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
2020 年度	1,478.91	0.69	1,018.41	1.00
2019 年度	1,018.23	0.74	756.94	0.86
2018 年度	795.40	0.77	611.73	0.91

3、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20 年度	1	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3,181.37	3.36
	2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2,764.80	2.92
	3	宁波汉铸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2,694.87	2.84
	4	杭州萧山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矽钢片	1,868.00	1.97
	5	上海伊斯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枪杆、手柄、喷头	1,590.36	1.68
			合计	-	12,099.40

2019 年度	1	台州市润宝泰金属有限公司	漆包线	3,076.47	3.96
	2	上海伊斯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枪杆、手柄、喷头 头等	2,502.00	3.22
	3	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2,495.96	3.22
	4	宁波贝达管业有限公司	高压管	1,675.85	2.16
	5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矽钢片	1,465.08	1.89
	合计			-	11,215.36
2018 年度	1	台州市润宝泰金属有限公司	漆包线	3,137.61	5.13
	2	丰城市祥云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2,387.09	3.90
	3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矽钢片	2,114.33	3.46
	4	力奇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电源线、O型圈、枪杆、电机控制器、后壳、轮子等	2,037.17	3.33
	5	台州诚致机械有限公司（合同 控台州市路桥诚挚机电厂） （注）	采购水泵等，委托加工箱体、高盖、低盖等	1,300.90	2.13
	合计			-	10,977.11

注：台州诚致机械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诚挚机电厂受同一夫妻控制。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行生产，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与绩效测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配置管理制度》《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电气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保障生产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安全员组成的安全

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划分了各自的职责和责任区域，并设立奖惩激励措施和考核规定，以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

为树立员工安全意识，公司在员工入职时即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学习会，安排安全员进行日常督导和不定期的抽查教育。

为防范安全隐患，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等，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防范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设置的安全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安全设施主要包括预防事故设施、事故控制设施及减小、消除事故影响设施，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类别	安全设施具体内容
预防事故设施		
1	测量、报警设施	生产设备装有压力、温度仪表等测量装置
2	设备安全设施	电机、研磨、车床等高速旋转设备设置了安全防护罩
		生产装置等设施均设置了防雷、防静电设施
		所有电气设备均外壳接地防止漏电危害，同时安装了过载保护装置
		动力设备均做了减振、防位移处理
3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高温设备、管道、烘道采用隔热层包裹
		喷漆车间安装了防爆设备
		喷漆浸漆车间、实验室、内燃机检测车间安装了新风系统，保障通风良好
4	车间、原料库区、成品库均设有防火、防爆、防职业病等安全警示标志	
事故控制设施		
4	动力设施	压力容器均安装了安全阀
5	紧急处理设施	建立了备用电气房，配备发电机作为紧急备用电源
减小、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6	灭火设施	厂区内设置 35 公斤干粉灭火器 40 具，4 公斤干粉灭火器 1,600 具，按照消防规范均匀布置于新老厂区
		消防水池容量共 234 立方米，可满足消防需求
		每个车间单独配备了消防栓
7	紧急处理设施	建立了应急消防站
		车间上方设置了应急照明和安全通道指示牌
		车间配置了医疗急救箱
8	逃生避难设施	安全逃生通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9	劳保用品和装备	车间工人配备防护手套、防护口罩、护目镜、耳塞、安全帽等防护用品并定期更换
		电工配备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3)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间	产能 (万台)	产量 (万台)	产能利用率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2020 年度	80.00	75.04	93.80%
	2019 年度	80.00	60.57	75.71%
	2018 年度	80.00	57.02	71.27%
高压清洗机	2020 年度	160.00	185.95	116.22%
	2019 年度	100.00	125.78	125.78%
	2018 年度	80.00	80.50	100.62%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清洗机业内知名度不断提高，产量快速提高，公司虽不断对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投入，但设计产能仍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通过设备挖潜、提升效率、更新老旧设备、加班加点生产提高产量，从而 2019 年、2020 年高压清洗机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随着公司在募投项目上继续进行前期投入，并分阶段执行环保竣工验收，公司在高压清洗机产品上逐渐摆脱产能瓶颈。

公司不断对高压清洗机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更新老旧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能够确保生产设备在保障安全生产的情况下提升产能；公司生产技术不断成熟，工人熟练程度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到位，不会导致公司在提升产量的情况下因生产技术或人员问题产生安全生产隐患；公司高压清洗机生产不属于需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建设项目，公司一定程度上超产能生产不会实质性增加安全生产隐患；公司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和生产人员合理、健康作业。

2021年2月2日，台州市路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合法通过该局例行检查或不定期抽查；经查验，该公司在上述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时止，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在该局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高压清洗机或其他产品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被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而遭受任何损失，或因超产能生产情形发生不利后果造成资产或经营等方面的损失，本人将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为超声波清洗、调试废水，浸漆及滴漆、注塑、喷塑、抛丸粉尘、调试废气，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塑料、原料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活性炭、废油等工业固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对环境污染较小，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项目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排放标准/贮存处置方法
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调试废水	COD≤4.518 吨/年 NH ₃ -N≤0.530 吨/年	“隔油+混凝沉淀+气浮+SBR”处理设施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三级标准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排放,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浸漆及滴漆废气	VOC _s ≤1.574 吨/年	“水喷淋”处理设施、“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	SO ₂ ≤0.092 吨/年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3、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排放
	喷塑废气	NO _x ≤1.097 吨/年	滤筒式塑粉回收装置、布袋除尘装置、集气装置	4、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调试废气		集气装置	
固废	金属边角料	不适用	固定场所堆放	分类收集后由第三方回收处理,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抛丸集尘灰			
	废塑料			
	原料废包装材料			
	废乳化液	不适用	固定场所堆放并张贴警示标识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废水处理污泥			
	漆渣			
	废活性炭			
	废油			
生活垃圾	不适用	垃圾桶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音	生产设备噪音	不适用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主要噪音设备采用车间隔音、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震垫、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3类、4类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中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具备相应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未超标且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环保投入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累计投入 58.56 万元,主要为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处置费、药剂费、检测费、技术服务

费、环评费、环卫费等环保费用，报告期内分别为 43.13 万元、28.65 万元和 39.42 万元，2018 年度环保费用支出较高主要系当年支付检测费和技术服务费 10.34 万元所致。

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废水、废气处理设备投入及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处置费、药剂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环评费、环卫费等环保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目前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350218E20091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目前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1000740539650L002Q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行业类别：通用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铸造，表面处理，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2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时止，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在该局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七）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是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矽钢片、铝锭等废料，基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部分供应商有意愿购买废料重新用于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台州市集聚大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含同控台州市路桥大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9.34	782.67	807.96	774.78	412.93	913.04
芜湖肯昌机电有限公司	145.71	576.01	263.89	635.33	168.85	523.00
丹麦力奇及其子公司	13,817.20	31.65	18,334.43	1,032.28	1,668.47	2,037.17

报告期内，公司从台州市集聚大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飞轮，用于生产发电机组、水泵机组、高压清洗机，向其销售废矽钢片等废料，用于回收利用，交易具有合理性。

公司从芜湖肯昌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曲轴，用于生产发电机组、水泵机组、高压清洗机，向其销售废矽钢片等废料，用于回收利用，交易具有合理性。

2018 年丹麦力奇关闭其生产制造子公司力奇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改为由公司提供代工生产（OEM）。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需承接力奇苏州的库存原材料，因此产生原材料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511.65	6,166.75	31,344.90	83.56%
专用设备	14,511.21	5,414.07	9,097.14	62.69%
通用设备	909.91	504.43	405.48	44.56%
运输工具	1,368.90	1,100.29	268.60	19.62%

合计	54,301.66	13,185.55	41,116.12	75.72%
----	-----------	-----------	-----------	--------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使用状况良好。其中，账面价值为 3,360.36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1、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产共 10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147,184.8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0 号	5,922.86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厂房	已抵押
2	本公司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1 号	14,741.36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厂房	已抵押
3	本公司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2 号	14,741.36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厂房	已抵押
4	本公司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3 号	5,922.86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厂房	已抵押
5	本公司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3602 号	2,648.14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宿舍楼	已抵押
6	本公司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3603 号	6,922.88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办公楼	已抵押
7	本公司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3604 号	5,922.86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厂房	已抵押
8	本公司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30045 号	36,469.01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厂房、宿舍楼	-
9	本公司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30046 号	24,478.42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厂房	-
10	本公司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570 号	29,415.08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 299 号	厂房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以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0 号、第 S0038341 号、第 S0038342 号、第 S0038343 号、第 S0043602 号、第 S0043603 号、第 S0043604 号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3,480 万元,公司在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台州路桥支行及其他分支机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023.64 万元,无贷款余额,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0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1.08 亿元,货币资金中使用有限制的金额为 1.11 亿元。因此,公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上述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① 在建房产

公司在其名下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 299 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地块上正在建设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规划地上建筑面积为 129,7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0,250 平方米,其中 1 号~4 号车间已经建成,5 号车间尚在装修过程中,相关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就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已经办理了台州市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 3310012018400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台州市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3100120184003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路桥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33100420180807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1 号~4 号车间已建成并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 临时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的厂区内建有 3,645.0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总建

筑面积的 2.48%，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无法取得房产证。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简易仓库和门卫房等，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0 年 4 月，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使用自有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少量简易仓库、门卫房等临时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情形，鉴于公司现有土地用于工业生产符合土地规划整体方案，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021 年 1 月，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4 月，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使用自有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少量简易仓库、门卫房等临时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情形，鉴于公司现有土地用于工业生产符合土地规划整体方案，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021 年 1 月，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经营场所，当地政府也无拆迁计划，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昌国于 2020 年 4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	地址	出租方	面积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
---	----	-----	----	----	----	------	--------

号			(平方米)	(万元/年)			书
1	上海市闵行区颀桥镇颀兴东路 1277 弄 58 号	刘军、蒋翠宽	933.11	63.36	办公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沪房地闵字(2009)第 078172 号

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办公，若公司无法续租该等房产，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出租方刘军、蒋翠宽系房屋所有权人，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亲属关系。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列	名称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额(万元)	成新率
1	家用清洗机注塑机	2,658.45	538.18	2,120.27	79.76%
2	商用清洗机加工中心	1,316.27	868.51	447.76	34.02%
3	汽油机专用机床	974.68	366.62	608.06	62.39%
4	家用清洗机加工中心	500.81	85.71	415.10	82.89%
5	高速冲床	473.68	267.26	206.42	43.58%
6	串激自动线 3	450.97	41.31	409.66	90.84%
7	商用清洗机车床	433.39	290.60	142.79	32.95%
8	内燃机尾气检测分析	400.33	104.59	295.74	73.87%
9	串激自动线 1	381.01	135.17	245.84	64.52%
10	串激自动线 2	355.71	61.20	294.51	82.79%
11	家用清洗机专用机床	316.49	84.50	231.99	73.30%
12	汽油机发电机成套装配流水线	287.38	206.41	80.97	28.18%
13	感应绕线机	284.00	102.73	181.27	63.83%
合计		8,833.17	3,152.79	5,680.38	64.31%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等。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5,839.28 万元，累计摊销为 1,090.44 万元，账面净值为 4,748.83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列	使用人	权属证书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路国用（2010）第00104号	出让	2057年1月21日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1号	工矿仓储用地	37,048.50	已抵押
2	本公司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30045号	出让	2063年8月22日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1号	工业用地	16,349.90	-
3	本公司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30046号	出让	2051年8月15日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1号	工矿仓储用地	11,754.94	-
4	本公司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出让	2068年1月1日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	工业用地	73,880.50	-
5	本公司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4570号	出让	2068年1月1日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	工业用地	19,635.10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以路国用（2010）第00104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期间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3,480万元，公司在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协议出让或招拍挂出让方式合法取得上述5项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不动产权证》。其中，公司所拥有的上述第3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公司拥有的原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73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路国用（2011）第0025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并而来，公司拥有的原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73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从公司子公司绿田机电受让取得，双方已就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签署《土地转让合同》。除公司所拥有的原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730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从公司子公司绿田机电受让取得外，公司所拥有的原路国用（2011）第 002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上述第 1 项、2 项、4 项、5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经履行协议出让或招拍挂程序并签署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公司已经支付土地出让款。绿田机电所取得原路国用（2008）第 04122 号（即：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730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经履行协议出让程序并签署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绿田机电已经支付土地出让款。此外，除少量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建设未履行报批手续外，公司就其施工建设行为已经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审批手续，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09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7 项（含 3 项境外取得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压清洗机无负载启动高压管路卸压机构	绿田机械	ZL201210334079.2	2012.09.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具有新型出水装置的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510020198.4	2015.01.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柴油机用的冷却风扇	绿田机械	ZL201410379874.2	2014.08.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一种风冷斜置式柴油机	绿田机械	ZL201410379475.6	2014.08.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一种弹性联轴器	绿田机械	ZL201110413863.8	2011.12.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一种提高汽油机启动性能的装置	绿田机械	ZL201210040191.5	2012.02.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具有可旋转和锁止功能的高压水枪	绿田机械	ZL201510867558.4	2015.12.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清洗机多角度喷头	绿田机械	ZL200710156520.1	2007.11.06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9	一种排气接头	绿田机械	ZL201821268304.6	2018.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键启动式汽油发动机	绿田机械	ZL201721481266.8	2017.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汽油发动机的自动风门化油器	绿田机械	ZL201721484471.X	2017.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稳定增压连动停机的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721326750.3	2017.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电动式高压清洗机控制装置	绿田机械	ZL201720550597.6	2017.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发动机碳罐安装结构	绿田机械	ZL201720391451.1	2017.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汽油发动机熄火开关安装结构	绿田机械	ZL201720391381.X	2017.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发动机启动杯	绿田机械	ZL201720418642.2	2017.0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高压清洗机智能启停结构	绿田机械	ZL201720181704.2	2017.0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泵的高压锥面密封结构	绿田机械	ZL201720181647.8	2017.0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高效节能型柱塞泵	绿田机械	ZL201720180277.6	2017.0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手推移动式汽油发电机机架	绿田机械	ZL201620851027.6	2016.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轻便手推移动式汽油发电机机架	绿田机械	ZL201620851130.0	2016.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汽油发电机机架	绿田机械	ZL201620855792.5	2016.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轻便手推移动式汽油发电机机架	绿田机械	ZL201620856601.7	2016.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一种变频发电机用冷却风扇	绿田机械	ZL201520737291.2	2015.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电机前端盖	绿田机械	ZL201520739115.2	2015.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一体式变频器端盖	绿田机械	ZL201520739148.7	2015.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一种高刚度柴油机机体合件	绿田机械	ZL201420435750.7	2014.0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一种风冷柴油机机体	绿田机械	ZL201420436190.7	2014.0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内燃发动机之喷油器隔热保护装置	绿田机械	ZL201320875216.3	2013.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一种转子支架	绿田机械	ZL201320780649.0	2013.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一种风冷柴油机静音发电机组的通风结构	绿田机械	ZL201320636361.6	2013.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一种新型涡流式风冷柴油机气缸盖	绿田机械	ZL201320570338.1	2013.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易拆装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320541789.2	2013.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一种消音器	绿田机械	ZL201320506251.8	2013.0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外电与汽油发电机无人值守供电控制系统	绿田机械	ZL201320509112.0	2013.0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一种高压清洗机无负载启动高压管路卸压机构	绿田机械	ZL201220461549.7	2012.09.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新型超高压清洗水枪	绿田机械	ZL201220474276.X	2012.0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清洗机高压柱塞泵	绿田机械	ZL201220258109.1	2012.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一种弹性联轴器	绿田机械	ZL201120518181.9	201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一种提高汽油机启动性能的装置	绿田机械	ZL201220057863.9	2012.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一种环保汽油机	绿田机械	ZL201120424632.2	2011.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一种环保动力汽油机	绿田机械	ZL201120423541.7	2011.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一种连杆高压泵	绿田机械	ZL201120422721.3	2011.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一种滤油装置	绿田机械	ZL201120422711.X	2011.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120082985.9	2011.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一种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120082659.8	2011.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一种发电机组的把手结构	绿田机械	ZL201120082945.4	2011.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便携式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120082826.9	2011.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一种阻风门的自动启闭装置	绿田机械	ZL201920423883.5	2019.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一种消音器的安装机构	绿田机械	ZL201920167905.6	2019.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扣合式紧凑型单向阀以及柱塞泵	绿田机械	ZL201720180265.3	2017.0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移动式发动机的推拉手柄	绿田机械	ZL201721517145.4	2017.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一种变频发电机	绿田机械	ZL201922153740.X	2019.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一种变频发电机的风冷进风道	绿田机械	ZL201922151403.7	2019.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一种变频发电机的发电机冷却风道	绿田机械	ZL201922207149.8	2019.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一种堆叠式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2020068614.4	2020.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一种无负载启动及自动启停的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2020046076.9	202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一种微型清洗机泵单元	绿田机械	ZL202021159705.5	2020.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一种手持式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2021159943.6	2020.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一种多风道发电机总成	绿田机械	ZL202021205732.1	2020.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一种风扇	绿田机械	ZL202021208396.6	2020.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一种具有内部冷却风道的曲轴箱盖	绿田机械	ZL202021209778.0	2020.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水泵	绿田机械	ZL201830747814.0	2018.1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4	油箱	绿田机械	ZL201830747815.5	2018.1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5	机架	绿田机械	ZL201830747822.5	2018.1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6	清洗机 (LT710E)	绿田机械	ZL201830642905.8	2018.1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7	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830118643.5	2018.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8	高压清洗机 (LT890-B)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09.3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9	高压清洗机 (LT890-A)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15.9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0	高压清洗机 (LT505-B)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19.7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1	高压清洗机 (LT305-C)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22.9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2	高压清洗机 (LT306-B)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23.3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3	高压清洗机 (LT306-C)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24.8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4	高压清洗机 (LT506-A)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25.2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5	高压清洗机 (LT506-B)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26.7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6	高压清洗机 (LT305-B)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32.2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7	高压清洗机 (LT505-A)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33.7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8	高压清洗机 (LT812)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34.1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9	高压清洗机 (LT507-A)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39.4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0	高压清洗机 (LT507-C)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40.7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1	高压清洗机 (LT507-D)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45.X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2	高压清洗机 (LT507-B)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46.4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3	高压清洗机 (LT203)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51.5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4	高压清洗机 (LT212)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52.X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5	高压清洗机 (LT220)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53.4	2018.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6	高压清洗机 (LT-812)	绿田机械	ZL201730667131.X	2017.12.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7	发电机消音器	绿田机械	ZL201730522927.6	2017.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8	发电机控制面板 (A 款)	绿田机械	ZL201730522928.0	2017.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9	发电机空滤器	绿田机械	ZL201730522929.5	2017.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0	发电机油箱	绿田机械	ZL201730523645.8	2017.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1	发电机组 (B 款)	绿田机械	ZL201730523655.1	2017.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2	发电机组 (A 款)	绿田机械	ZL201730523664.0	2017.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3	发电机侧面板 (A 款)	绿田机械	ZL201730523673.X	2017.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4	水泵机架 (A 款)	绿田机械	ZL201730523696.0	2017.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5	发电机机架	绿田机械	ZL201730524850.6	2017.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6	保护套	绿田机械	ZL201730524859.7	2017.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7	发电机控制面板 (B 款)	绿田机械	ZL201730524872.2	2017.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8	发电机侧面板 (B 款)	绿田机械	ZL201730524855.9	2017.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9	水泵机架 (B 款)	绿田机械	ZL201730524839.X	2017.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0	手提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730468669.8	2017.09.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1	发动机油箱	绿田机械	ZL201730124342.9	2017.0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2	发动机拉盘	绿田机械	ZL201730124333.X	2017.0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3	发动机	绿田机械	ZL201730124351.8	2017.0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4	清洗机 (LT810)	绿田机械	ZL201730059934.7	2017.03.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5	清洗机 (lt601c)	绿田机械	ZL201730059935.1	2017.03.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6	发动机面板	绿田机械	ZL201730124183.2	2017.0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7	空滤器	绿田机械	ZL201730124184.7	2017.0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8	清洗机 (lt601a)	绿田机械	ZL201730059936.6	2017.03.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9	发动机消音器	绿田机械	ZL201730124111.8	2017.0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0	清洗机 (LT211)	绿田机械	ZL201730059942.1	2017.03.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1	清洗机 (LT202)	绿田机械	ZL201730059928.1	2017.03.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2	清洗机 (LT210)	绿田机械	ZL201730059937.0	2017.03.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3	清洗机 (lt601b)	绿田机械	ZL201730059941.7	2017.03.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4	清洗机 (lt401)	绿田机械	ZL201730059927.7	2017.03.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5	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 (6500B-8)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736.6	2016.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6	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 (2500EN-6)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624.0	2016.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7	汽油发电机组 (手提式 1KW)	绿田机械	ZL201630523496.0	2016.10.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8	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 (2500EN-4)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443.8	2016.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9	面板安装盒	绿田机械	ZL201630421215.0	2016.08.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0	发电机油箱	绿田机械	ZL201630421204.2	2016.08.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1	发电机机架	绿田机械	ZL201630372814.8	2016.08.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2	面板（2500EN-6）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286.0	2016.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3	面板（6500B-8）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445.7	2016.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4	面板（2500EN-8）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446.1	2016.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5	面板（2500EN-7）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448.0	2016.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6	面板（2500EN-5）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587.3	2016.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7	面板（2500EN-4）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588.8	2016.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8	发电机油箱	绿田机械	ZL201530503643.3	2015.12.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9	高压水枪（LG30）	绿田机械	ZL201530440289.4	2015.11.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0	高压水枪（LG50）	绿田机械	ZL201530440391.4	2015.11.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1	高压水枪（LG70）	绿田机械	ZL201530440493.6	2015.11.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2	外罩	绿田机械	ZL201530367767.3	2015.09.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3	风扇	绿田机械	ZL201530367958.X	2015.09.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4	发电机前端盖	绿田机械	ZL201530367993.1	2015.09.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5	变频器端盖	绿田机械	ZL201530368131.0	2015.09.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6	清洗机（LT504）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152.0	2015.0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7	清洗机（LT701）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317.4	2015.0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8	清洗机（LT503B）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102.2	2015.0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9	清洗机（LT502B）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121.5	2015.0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0	清洗机（LT704B）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124.9	2015.0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1	清洗机（LT702）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151.6	2015.0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2	清洗机 (LT502)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170.9	2015.0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3	清洗机 (LT702B)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250.4	2015.0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4	清洗机 (LT503)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268.4	2015.0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5	清洗机 (LT704)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284.3	2015.0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6	清洗机 (LT703B)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366.8	2015.0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7	清洗机 (LT703)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391.6	2015.0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8	清洗机 (LT201)	绿田机械	ZL201530264935.6	2015.07.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9	清洗机 (LT302)	绿田机械	ZL201530097172.0	2015.0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0	清洗机 (LT3041)	绿田机械	ZL201530097259.8	2015.0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1	清洗机 (LT303)	绿田机械	ZL201530097262.X	2015.0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2	清洗机 (LT304)	绿田机械	ZL201530097014.5	2015.0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3	清洗机 (LT3031)	绿田机械	ZL201530097065.8	2015.0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4	清洗机 (LT3021)	绿田机械	ZL201530097141.5	2015.0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5	高压泵 (ltp15)	绿田机械	ZL201530027136.7	2015.01.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6	高压泵 (ltp10)	绿田机械	ZL201530027223.2	2015.01.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7	清洗机 (LB060)	绿田机械	ZL201530007212.8	2015.0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8	清洗机 (LA060)	绿田机械	ZL201530007213.2	2015.0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9	手拉盘	绿田机械	ZL201330643090.2	2013.12.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0	空滤器总成	绿田机械	ZL201330643221.7	2013.12.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1	消声器总成	绿田机械	ZL201330643312.0	2013.12.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2	油箱	绿田机械	ZL201330643361.4	2013.12.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3	发电机机壳	绿田机械	ZL201330485199.8	2013.10.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4	柴油机气缸盖	绿田机械	ZL201330437280.9	2013.09.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5	柴油机侧盖	绿田机械	ZL201330437291.7	2013.09.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6	柴油机机体	绿田机械	ZL201330437698.X	2013.09.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7	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330328611.5	2013.07.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8	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330058550.5	2013.03.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9	高压枪 (G11)	绿田机械	ZL201330032226.6	2013.0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0	柴油发电机机壳(LT65SS)	绿田机械	ZL201230487679.3	2012.10.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1	柴油发电机机壳(LT165SS)	绿田机械	ZL201230487722.6	2012.10.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2	柴油发电机机壳(LT15SS)	绿田机械	ZL201230487727.9	2012.10.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3	水泵空滤器 (168)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00.4	2011.03.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4	高压清洗机 (160T)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08.0	2011.03.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5	水泵消声器 (168)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09.5	2011.03.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6	发电机油箱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03.8	2011.03.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7	水泵油箱 (168)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19.9	2011.03.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8	发电机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199.5	2011.03.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9	高压泵 (2215C)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16.5	2011.03.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0	手拉盘 (168)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17.X	2011.03.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1	发电机面板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10.8	2011.03.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2	高压清洗机 (300T)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20.1	2011.03.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3	清洗机 (LT215)	绿田机械	ZL201930031707.2	2019.01.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4	清洗机 (LT710)	绿田机械	ZL201830642904.3	2018.1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5	高压清洗机 (LT511)	绿田机械	ZL201830531025.3	2018.09.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6	高压清洗机 (LT510)	绿田机械	ZL201830531548.8	2018.09.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7	水泵机架 (C 款)	绿田机械	ZL201730523642.4	2017.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8	高压清洗机 (LT391)	绿田机械	ZL201930493037.6	2019.09.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9	高压清洗机 (LT591)	绿田机械	ZL201930493038.0	2019.09.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0	拉手	绿田机械	ZL201930498268.6	2019.09.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1	手持清洗机 (LD-G2)	绿田机械	ZL201930512777.X	2019.09.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2	水泵	绿田机械	ZL201930621025.7	2019.1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3	发电机 (数码变频静音)	绿田机械	ZL201930488855.7	2019.09.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4	高压清洗机 (LT706-A)	绿田机械	ZL201930503797.0	2019.09.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5	高压清洗机 (LT706-B)	绿田机械	ZL201930504414.1	2019.09.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6	油箱	绿田机械	ZL201930643635.7	2019.11.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7	高压清洗机 (LT890-C)	绿田机械	ZL201930667023.1	2019.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8	发电机面板	绿田机械	ZL201930621034.6	2019.1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9	高压清洗机 (LT-16M-PLUS)	绿田机械	ZL202030319281.3	202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0	清洗机 (LT221)	绿田机械	ZL202030491706.9	2020.08.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	高压清洗机 (18M45-0T4)	绿田机械	ZL202030447384.8	2020.08.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	清洗机 (LT204)	绿田机械	ZL202030493016.7	2020.08.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3	清洗机 (LT205)	绿田机械	ZL202030491669.1	2020.08.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4	清洗机 (LT218)	绿田机械	ZL202030491670.4	2020.08.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5	清洗机 (LT891-A)	绿田机械	ZL202030491702.0	2020.08.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6	清洗机 (LT891-B)	绿田机械	ZL202030491687.X	2020.08.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7	高压清洗机 (LT890-A)	绿田机械	BR302019005934-7	2019.12.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8	高压清洗机 (LT890-B)	绿田机械	BR302019005935-5	2019.12.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9	高压清洗机 (LT890-C)	绿田机械	BR302019006394-8	2019.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注：第 8 项专利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昌国转让给绿田机械。

3、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绿田机械	9261851	第 7 类	2012.07.07 至 2022.07.06	原始取得
2		绿田机械	9846735	第 7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原始取得
3		绿田机械	10160935	第 7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原始取得
4		绿田机械	10513974	第 7 类	2013.09.14 至 2023.09.13	原始取得
5	Lutian	绿田机械	10741150	第 7 类	2013.07.14 至 2023.07.13	原始取得
6	LUTIAN	绿田机械	12457687	第 7 类	2014.09.28 至 2024.09.27	原始取得
7	Lutian	绿田机械	12719145	第 7 类	2014.11.14 至 2024.11.13	原始取得
8		绿田机械	13343236	第 12 类	2015.08.28 至 2025.08.27	原始取得
9	绿田	绿田机械	13390987	第 12 类	2015.09.21 至 2025.09.20	原始取得
10	LUTIAN	绿田机械	13391003	第 12 类	2015.04.07 至 2025.04.06	原始取得
11	ASMSTRONG	绿田机械	14993689	第 7 类	2015.10.14 至 2025.10.13	原始取得
12		绿田机械	20345031	第 7 类	2017.08.07 至 2027.08.06	原始取得
13	لوتيان	绿田机械	23334255	第 7 类	2018.09.14 至 2028.09.13	原始取得
14	لوتين	绿田机械	23334398	第 7 类	2018.09.14 至 2028.09.13	原始取得

15		绿田机械	27097762	第 7 类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16		绿田机械	27101396	第 7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7		绿田机械	27110700	第 7 类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18		绿田机械	34970738	第 7 类	2019.11.07 至 2029.11.06	原始取得
19		绿田机械	3207536	第 7 类	2014.03.14 至 2024.03.13	受让取得
20		绿田机械	3207539	第 8 类	2013.06.21 至 2023.06.20	受让取得
21		绿田机械	3937326	第 8 类	2016.03.28 至 2026.03.27	受让取得
22		绿田机械	3937327	第 7 类	2016.03.28 至 2026.03.27	受让取得
23		绿田机械	5260496	第 7 类	2019.04.21 至 2029.04.20	受让取得
24		绿田机械	5260513	第 7 类	2019.04.21 至 2029.04.20	受让取得
25		绿田机械	5260514	第 7 类	2012.02.07 至 2022.02.06	受让取得
26		绿田机械	5654905	第 12 类	2019.08.28 至 2029.08.27	受让取得
27		绿田机械	5654907	第 12 类	2019.08.28 至 2029.08.27	受让取得
28		绿田机械	6610589	第 7 类	2020.06.07 至 2030.06.06	受让取得
29		绿田机械	6610590	第 7 类	2020.06.07 至 2030.06.06	受让取得
30		绿田机械	6610594	第 7 类	2011.12.28 至 2021.12.27	受让取得
31		绿田机械	6610595	第 7 类	2020.06.07 至 2030.06.06	受让取得
32		绿田机械	6610596	第 7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受让取得
33		绿田机械	6610598	第 7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受让取得
34		绿田机械	6610599	第 7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受让取得
35		绿田机械	6610600	第 7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受让取得

36		绿田机械	6610601	第 7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受让取得
37	OKAYAMA	绿田机械	6610602	第 7 类	2011.04.07 至 2021.04.06	受让取得
38	FIXMAN	绿田机械	6610603	第 7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受让取得
39	FUJIGEN	绿田机械	6610615	第 7 类	2020.06.07 至 2030.06.06	受让取得
40		绿田机械	6610616	第 7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受让取得
41		绿田机械	6610617	第 7 类	2020.07.14 至 2030.07.13	受让取得
42		绿田机械	8365034	第 7 类	2011.06.21 至 2021.06.20	受让取得
43		绿田机械	4972142	第 7 类	2019.04.07 至 2029.04.06	受让取得
44		绿田机械	39896669	第 8 类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45		绿田机械	39910803	第 12 类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46		绿田机械	42627380	第 7 类	2020.08.28 至 2030.08.27	原始取得
47		绿田机械	43899973	第 3 类	2020.11.07 至 2030.11.06	原始取得
48	LUTIAN	绿田机械	42602638	第 7 类	2021.01.07 至 2031.01.06	原始取得
49		绿田机械	42612261	第 7 类	2020.11.28 至 2030.11.27	原始取得
50		绿田机械	42627418	第 7 类	2020.12.07 至 2030.12.06	原始取得
51	绿田	绿田机械	42596385	第 7 类	2020.11.28 至 2030.11.27	原始取得
52	绿田	绿田机械	43906060	第 21 类	2021.01.28 至 2031.01.27	原始取得

注：第 19-42 项商标系从绿田机电受让取得，第 43 项商标系从自然人叶爱雪受让取得。

4、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1	黎巴嫩	Lutian	139648	第7类	2026.12.16	原始取得
2	阿联酋		165544	第7类	2021.11.22	原始取得
3	老挝	Lutian	24982	第7类	2022.01.16	原始取得
4	新西兰	Lutian	853068	第7类	2021.11.29	原始取得
5	也门	Lutian	57956	第7类	2022.03.11	原始取得
6	巴拉圭	Lutian	373433	第7类	2022.12.12	原始取得
7	科威特	Lutian	108066	第7类	2021.11.24	原始取得
8	加拿大	Lutian	TMA855,737	第7类	2028.07.22	原始取得
9	马德里		1145505	第7类	2022.07.03	原始取得
10	南非	Lutian	2011/30682	第7类	2021.11.29	原始取得
11	沙特阿拉伯	Lutian	1473/94	第7类	2021.09.22	原始取得
12	巴西	Lutian	904291766	第7类	2025.01.21	原始取得
13	菲律宾	Lutian	4/2016/00010 655	第7类	2026.11.24	原始取得
14	坦桑尼亚	Lutian	TZ/T/2011/13 17	第7类	2028.11.25	原始取得
15	印度尼西亚	Lutian	IDM0004206 45	第7类	2021.11.24	原始取得
16	印度	Lutian	2239101	第7类	2021.11.24	原始取得
17	哥伦比亚	Lutian	459235	第7类	2022.09.11	原始取得
18	巴基斯坦	Lutian	310197	第7类	2021.11.21	原始取得
19	巴基斯坦		310198	第7类	2021.11.21	原始取得
20	巴基斯坦		310199	第7类	2021.11.21	原始取得
21	斯里兰卡	Lutian	167662	第7类	2021.12.19	原始取得
22	智利	Lutian	1242961	第7类	2027.03.09	受让取得
23	阿联酋	Lutian	82717	第7类	2026.08.16	受让取得
24	秘鲁	Lutian	122140	第7类	2026.11.30	受让取得
25	墨西哥	Lutian	959845	第7类	2026.10.17	受让取得
26	马德里	Lutian	895486	第7类 第8类	2026.06.28	受让取得

注：第 22-26 项商标系从绿田机电受让取得。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均处于大批量生产和销售阶段。

（二）核心技术及研发投入

近几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在节能环保、高效耐用、低噪音、智能化方面的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领域拥有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1、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排放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了通用汽油机的排放控制技术,通过合理标定汽油机的空燃比、充气效率、配气相位和点火提前角,对缸内流场进行计算并用流体动力学 CFD 数值模拟进排气过程,有效的匹配汽油机各工况点燃气效率,改善了发动机的燃烧过程,使燃料燃烧更加充分、合理,从而大幅降低了发动机运行的碳排放值并同时获得了理想的动力指标,延长了使用寿命。公司使用行业内先进的日本精密排放检测设备检测,使发动机的排放一致性得到有效的控制。发动机已符合美国环保署 EPA 第三阶段排放法规的要求。

（2）噪音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了通用汽油机的噪音控制技术,根据研究汽油机排气噪音产生的机理,通过合理布置汽油机消音器多级抗性和阻性相结合的内部腔数结构,采用复合材料降噪技术,合理设计进气管道,以减少进气系统内压力脉动的强度和气门通道的涡流强度等有力措施,有效降低了发动机运行时的噪音,从而获得理想的降噪效果。

（3）轻量化技术

公司根据活塞的运行工况,采用轻量化的优化设计结构,在减薄活塞壁厚以节省材料用量的同时使活塞弹性增加,加强了热胀的补偿作用,减少了往返时的

惯性重量和摩擦，消除了动力的流失，有效解决了活塞在气缸内卡死、爆缸等现象。同时公司采用薄壁活塞环技术，减少了活塞环的窜漏，延长了活塞环的使用寿命，减小发动机的振动，提高了机器的耐久性能。

(4) 热平衡技术

公司掌握了通用汽油机的热平衡技术，通过模块化的设计方法，对发动机整机热平衡 RC 网络模型进行程序设计。针对连杆机构测量活塞表面温度所存在的可靠性问题，搭建热平衡实验平台，开发研制热平衡测量系统，分别对活塞温度、缸盖温度及整机热平衡进行测量和改进，从而使冷却系统与发动机匹配达到最佳，提高发动机在各种环境下的热效率，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 变频技术

公司掌握了通用汽油机的变频控制技术，根据研究变频器工作原理，采用高可靠输出波形畸变率控制结构，有效的提高了输出电压的质量，波形畸变率 $\leq 5\%$ ；采用智能转速控制技术，使其始终工作在用户指定模式，从而使变频机组效率更高，大幅度提高燃油的利用率，降低有害排放；采用整体式冷却风道设计技术，提高发电机在工作中的散热能力，防止因温升过高导致发动机和发电机功率下降，从而提高发电机组的工作寿命。

2、高压清洗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 高压泵流体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了高压泵流体控制技术，通过研究将高压泵水流通道中单向阀、溢流阀、吸液阀、止回阀以及进出水接头等零部件组合成一套新型集成式出水装置，并通过 U 形销快速连接起来，实现正常工作时输出高压水流、低压时吸取清洁液，关枪时安全泄压及保压功能。该优化后的水流通道结构实现了高压泵体积的紧凑化和模块化，降低了水流阻力，减少了内部泄漏，在节省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了高压泵液压能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了批量生产效率。

(2) 水冷机芯技术

公司掌握了水冷机芯技术，通过设计新型进水分流装置，使用清洗用水进入

电机外圈循环一周带走热量，再进入高压泵进水端增压并从出水口喷射。该水冷结构能够有效降低电机和油缸的温升值，从而提高了机器使用寿命，节省了电机漆包线用量。同时因省去风扇风罩及进出风口等零配件，使机器实现全封闭的构造，整机设计不仅更为简洁、美观，而且减弱了机器运行噪音，提升了用户体验，更加轻便环保。

(3) 节能高效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了高压清洗机节能高效技术，根据研究高压清洗机止回阀的工作特征曲线，通过优化设计止回阀密封结构，采用压片技术，形成独特的止回阀固定装态系统，有效地提升曲轴泵使用时的效率，使清洗机能量转换效率由常规的70%提升到90%以上，在同等功率情况下可以产生更高的水流量与压力，即同等水流量与压力情况下消耗更低的动力，提高了高压清洗机能量转换指标，达到节能高效的目的。

(4) 无负载起动和关枪停机组合技术

公司掌握了高压清洗机无负载起动和关枪停机组合技术，通过研究高压清洗机起动特性，优化设计卸压机构以有效的匹配动力及电机各部位起动时的扭矩特性，同时将无负载起动控制系统与关枪停机阀相连，电机泵可实现160V低电压正常起动，远低于国家标准的187V。上述优化后的结构不仅降低了起动时各部件的冲击，提高了高压清洗机的起动平稳性，延长了产品整体使用寿命，而且满足宽电压的市场需求。

(5) 易拆卸连接技术

公司掌握了高压清洗机易拆卸连接技术，根据研究高压清洗机工作扭矩曲线特征，通过合理设计曲轴泵与动力轴的传动结构，实现当主联轴套传递的转矩超过一定范围时，能自动实现从弹性到刚性的传递转矩。该种自适应弹力结构，不仅在传递的转矩增大至一定程度时，保护了弹性体，而且实现了传递特大转矩时弹性到刚性的过渡，提高了联轴器的使用寿命，减小了内部冲击，极大地提高了高压清洗机传动的平稳性和维修的便利性，全面提升了产品使用寿命。

(6) 智能化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了高压清洗机智能化控制技术,通过合理布局压力传感器并通过电器芯片实时控制,实现电动机在空载状态下启动与停机时承受的冲击电磁力矩极小,从而延长了电动机的使用寿命;通过采用电动机绕组传感器测得电动机在运行状态下的温升和电动机绕组电流,并进行实时有效的逻辑控制,降低了电动机运行中的损耗,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周期。

3、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研发管理流程,实行研发人员阶段分工负责制,注重工艺设计图纸和开发数据的加密保护;并与全部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以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低排放大功率单缸汽油发动机开发项目	研究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2	交直流两用高压清洗机开发项目	研究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3	水冷柱塞泵在移动式高压清洗机上的应用研究项目	研究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4	数码变频技术在环保型汽油发电机组上的应用研究项目	研究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5	5-8.5KW 大型汽柴油发动机配套用紧凑型高效电机技术研究项目	研究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6	工厂地面油污清洗专用轻便型热水高压清洗机开发项目	研究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7	7KW 及以上单缸风冷柴油发电机组稳定性研究项目	小试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8	基于双微动开关控制技术的大功率高压清洗机开发项目	中试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9	卧立两用大流量高压清洗机开发项目	中试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10	基于软启动技术的锂电直驱水箱式高压清洗机项目	中试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11	低噪声高压清洗机开发项目	小试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12	具有清洗/吸尘/吹风功能的集成式家用清洗系统开发项目	小试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13	基于振动计算建模的柴油发电机组双层隔振技术研究项目	小试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14	符合 SAE 标准的高扬程大功率汽油机水泵机组开发项目	小试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5、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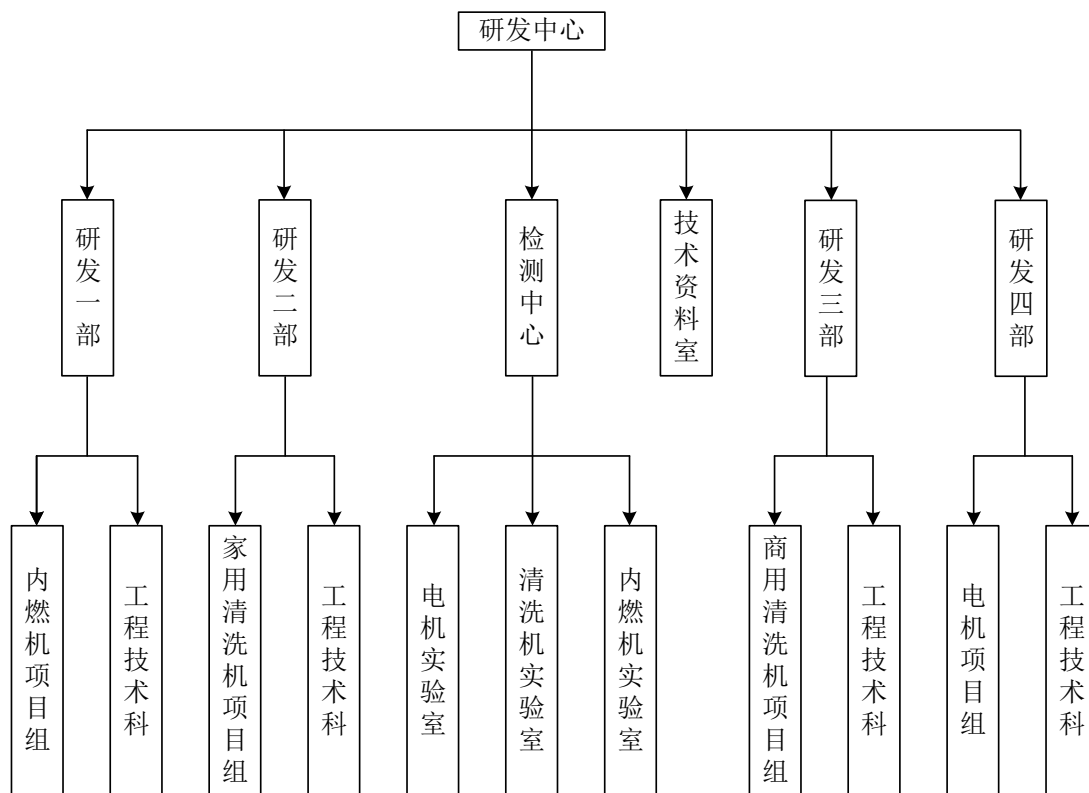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014.71	3,558.24	2,687.31
营业收入（万元）	122,513.34	104,972.69	77,437.02
所占比例（%）	3.28%	3.39	3.47

（三）公司技术创新的机制

1、研发组织及研发人员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技术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 5 个职能部门，包括：研发一部（下设内燃机研发项目组、工程技术科），负责内燃机产品的技术研发；研发二部（下设家用清洗机研发项目组、工程技术科），负责家用高压清洗机产品的技术研发；研发三部（下设商用清洗机研发项目组、工程技术科），负责商用高压清洗机产品的技术研发；研发四部（下设电机研发项目组、工程技术科），负责电机产品的技术研发；检测中心（下设内燃机、清洗机、电机三个实验室）；技术资料室，负责技术性文件的管控、建档。



公司专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的自主研究和开发，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94 名，占员工总数的 10.36%，技术研发人员中涵盖了机械动力学、电气工程学、机电一体化、振动与控制、流体力学、材料科学、工业设计、产品策划等多个专业知识领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均具有至少十多年行业技术和工艺研发经验。

2、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形成了一套科学、合理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切实有效的创新运行机制。

（1）人才梯队培养机制

公司秉承“人才是公司最大的财富”的原则，高度重视高端人才外部引进和内部中坚力量的培养。公司以建立学习型组织为导向，建立了多层次、多形式的员工培训体系，同时鼓励员工自学相关的业务知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前沿，不断提高员工自主创新意识和营造学习型和技术型的人才团队建设企业文化。

（2）持续研发投入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主要途径。公司每年保持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领域的资金投入，并加速公司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市场优势，努力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未来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3）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激励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创新的制度、措施，积极营造了有利于研发人员发展的工作环境，建立并完善灵活的奖励分配机制，富有吸引力的市场化薪酬福利体系，保证核心技术人员和整体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未发生因人才流失使公司产品、市场、技术等方面蒙受损失的情况。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人才积累，公司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建立了从产品研发到生产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确保各环节的控制符合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目前, 公司产品的设计和生​​产紧跟国际认证标准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已先后在国际权威认证公司获得了 ROHS 认证、CE 认证、欧 II 认证、EPA 认证、GS 认证、CSA 认证、CB 认证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督, 主要包括产品研发质量控制、供应商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出厂检验等重点质量控制环节, 确保公司生产出的产品质量符合各项管理体系、认证和客户的技术要求, 具体如下:

1、产品研发质量控制

公司对产品研发质量的控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严格按《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执行; (2) 采用矩阵图, 将顾客需求逐步分解转换为产品特性、零件特性、工艺特性和质量控制防范等; (3) 利用 DFMEA (设计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 分析产品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失效情况及其原因、影响, 并制定相应纠正和预防措施。

2、供应商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供方调查评定表》《合格供应商名录》和《年度供方表现评估表》, 并设立采购部专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 根据“适时、适质、适量、适价、适地”原则选择和确定供应商, 并定期组织采购、生产、品管、财务等部门人员从交货期、验收质量、价格、服务质量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 不断完善合格供应商档案, 确保供应商素质符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保证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环节的质量。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各岗位生产人员配备有详细的《装配作业指导书》和《调试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首检、巡检、互检和终检“四检”的规定执行。首检是指每一批产品投入批量加工前，由过程检查员进行抽检；巡检是指有专门品质管理人员在关键制造环节按照图纸、工艺、标准对所加工的产品或零件逐个进行严格检查；互检是指各生产车间上、下道工序在操作过程中的信息交流；终检是指产品生产完工，应置放于待检区域，由专职检验人员进行质量检验。

此外，公司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监控，确保生产各环节有序运转。

4、出厂检验

公司产品在交付前，由品质管理部门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对所有考评项目进行测试，记录测试结果；产品交付后，由营销人员跟踪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反馈信息。

（三）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加以严格控制，公司产品均符合各项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2021年1月，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未在我局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内发现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的违法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绿田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与自身业务相关的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机构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90%	实业、商业、房地产投资；电子产品研发。
2	台州市路桥赛格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女罗媛持股 90%	实业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绿田机械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绿田机械，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绿田机械。

5、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绿田机械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绿田机械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罗昌国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邵雨田，邵雨田及其儿子邵奕兴原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9）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自身或通过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或任职的企业较多。2016 年 6 月，邵雨田与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邵雨田将其持有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197 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7,163.1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邵雨田资金较为充裕，结合自身投资需求，邵雨田又先后投资其他业务领域多家企业，但以财务投资为主，除其自行设立企业外，并不实际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邵雨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参见本节“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邵雨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罗昌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邵雨田	持有公司 14.00%股份的股东
3	台州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应银荷、罗正宇、余佳、薛胜雄、贾滨、潘桦、王玲华、魏微、夏微娜、陈小华、蔡永军、陈裕木、章冬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90%的企业
7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并通过其控制的绿田投资间接持有 5.65%股权的企业

8	台州市路桥赛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罗媛持股 90%的企业
9	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姐夫林小明持股 35%的企业
10	台州绿情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姐夫林小明持股 2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共青城晨熹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嘉兴晨熹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嘉兴晨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嘉兴晨熹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共青城晨熹一号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共青城晨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共青城丰实晨熹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共青城晨熹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上海熹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4	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6	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40%并任董事长、邵雨田配偶之兄弟冯江平持股 25%并任董事、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5%并任执行董事、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持股 50.60%、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及其兄弟姐妹持股 44.4%的企业
28	深圳清泮溪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7.5019%并任董事的企业
29	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董事、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
30	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1	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18%并任董事长、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持股 25%并任董事、邵雨田之子邵奕兴任董事的企业
32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董事长、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2%的企业
33	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05 年 6 月被吊销；
34	沈阳市三江塑料厂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5 月被吊销
35	沈阳市第七十六中学瑶波塑料制品厂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1999 年 4 月被吊销
36	温岭市瑶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25.10%、邵雨田配偶之兄弟冯江平持股 24.71%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
37	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持有 52%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8	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9.5%并担任董事、邵雨田配偶之兄弟冯江平持股 6.5%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39	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0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SZ 002389)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邵雨田持股 0.40%；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持股 6.38%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的企业
41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任董事长、邵雨田之子邵奕兴任董事、邵雨田配偶之兄弟冯江平任董事的企业
42	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之子邵奕兴任董事长的企业
43	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任经理、邵雨田之子邵奕兴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持股 5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5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持股 60%、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持股 40%的企业
46	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47	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邵雨田之配偶冯江霞持股 15%、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持股 5%，邵雨田儿媳之父亲陈建斌持股 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温岭市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儿媳之父母陈建斌、陈玲娥持股 100%的企业
49	富平县乾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儿媳之父亲陈建斌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50	温岭市华侨饭店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儿媳之父亲陈建斌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
51	温岭市太平陈大福珠宝楼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儿媳之母亲陈玲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2	温岭市太平新陈大福珠宝楼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儿媳之母亲陈玲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3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4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之兄弟邵旭鸣持股 48.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5	沈阳市汉达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之兄弟邵旭鸣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1999 年 8 月被吊销
56	沈阳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之兄弟邵旭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01 年 5 月被吊销
57	浙江新新环球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之兄弟邵旭鸣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
58	台州京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兄弟之配偶林云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9	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配偶之兄弟冯江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0	台州市丰利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配偶之姐妹冯雪瑶持股 9.6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温岭市智丰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儿媳之父亲陈建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2	温岭市潘郎小商品市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之姐妹的配偶元茂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3	上海星际宝石全自动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银荷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2 月被吊销
64	台州市达沃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银荷之配偶陈宣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5%的企业
65	宁波齐大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银荷之弟媳虞碧燕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6	台州经济开发区千水湾排档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银荷之姐妹应银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7	临海市千水港海鲜排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银荷之姐夫丁昌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8	浙江台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章冬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9	台州市路桥凤阳章农庄	公司副总经理章冬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0	天台县美纶丝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章冬友之兄弟章明聪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1	磐安美纶丝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章冬友之兄弟章明聪及其配偶卢玉英合计持股 60%的企业
72	都江堰市新农遮阳网厂	公司副总经理章冬友兄弟之配偶戴菊英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公司上述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正宇
注册资本	28,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安街 401 号
经营范围	实业、商业、房地产投资；电子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罗昌国持股 90%；罗秀英持股 10%

2、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丽娅
注册资本	99,677.87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 328 号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银行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分散，均为员工自然人、非员工自然人和社会企业股东，其中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5%

3、台州市路桥赛格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路桥赛格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秀英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安街 401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罗媛持股 90%；庄冰心持股 10%

4、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光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新安西街 69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林小明持股 35%；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施服彪持股 23%；应友生持股 10%

5、台州绿情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绿情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永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财富大道 890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罗永定持股 49%；施晨鹏持股 30%；林小明持股 21%

6、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九峰路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邵雨田持股 30%；林建利持股 10.5%；王嫣丽持股 8.8%；罗丹萍持股 7.6%；林啸持股 6%；陈丽丽持股 5.1%；朱哲平持股 2%

7、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泓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灿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8、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4 室-8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邵雨田持股 60%；李健持股 30%；邵奕洋持股 10%

9、共青城晨熹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晨熹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嵇志刚出资 96.67%；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33%

10、嘉兴晨熹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晨熹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4 室-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嵇志刚出资 96.67%;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33%

11、嘉兴晨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晨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4 室-2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许汉祥出资 21.39%; 费伟民出资 21.39%; 青岛世纪联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18%; 曾健出资 14.26%; 徐惠亭出资 9.98%; 辛梅艳出资 6.73%; 黄玮玮出资 4.05%;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2%

12、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17 万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李腊琴出资 46.71%; 林雷出资 28.36%; 李建出资 15.01%; 石瑾出资 8.34%;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7%

13、嘉兴晨熹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晨熹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50 万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4 室-2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费伟民出资 22.35%; 邵雨田出资 18.82%; 李建出资 14.12%; 余慧莉出资 11.76%; 徐春栋出资 10.59%; 高学飞出资 9.41%; 樊庆龙出资 7.06%; 谢舒春出资 4.71%;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8%

14、共青城晨熹一号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晨熹一号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50 万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高学飞出资 20.94%；徐惠亭出资 15.71%；许春栋出资 13.61%；王波出资 11.52%；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1.52%；冯小玉出资 10.47%；李夏生出资 5.24%；张建出资 4.19%；费伟民出资 3.14%；谢辉出资 2.62%；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5%

15、共青城晨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晨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邵雨田出资 38.8%；林雷出资 23.17%；余慧莉出资 21.24%；李健出资 8.11%；谢辉出资 7.72%；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97%

16、共青城丰实晨熹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丰实晨熹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邵雨田出资 18.75%；李健出资 11.56%；林雷出资 9.38%；陈建新出资 7.5%；青岛世纪联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25%；余根才出资 5.62%；南京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62%；朱大峰出资 4.37%；赵辉出资 4.06%；嵇志刚出资 3.75%；邵树伟出资 3.75%；卓子琳出资 3.75%；许汉祥出资 3.75%；袁仿出资 3.75%；段芬出资 3.12%；石瑾出资 1.88%；刘瑞璞出资 1.88%；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63%；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3%

17、共青城晨熹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晨熹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610 万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董依霖出资 19.98%；姜博出资 11.99%；高学飞出资 11.99%；许汉祥出资 9.99%；胡余庆出资 9.99%；邵雨田出资 9.99%；李健出资 6.12%；蒋柳琴出资 5%；曾健出资 5%；王建波出资 5%；谢辉出资 4.5%；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47%

18、上海熹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熹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E、F 室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股权结构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 900 号 501 室 518 号
经营范围	营养健康咨询；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营养健康咨询
股权结构	邵雨田持股 40%；李灵彬持股 20%；浙江信得宝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前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20、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甲南大道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 14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刚义
注册资本	19,9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工业园区伊东大道北
经营范围	硅烷、二氯二氢硅、三氯氢硅、氢气、单晶硅、四氯化硅、多晶硅生产与销售；包装物租赁、处理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硅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品）；以下产品的无存储经营：硅烷、磷化氢、氨、一氧化二氮、乙硼烷、三氧化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硅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邵雨田持股 40%；冯江平持股 25%；林富斌持股 25%；陶刚义持股 10%

22、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 388 号 7 幢 2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邵奕兴持股 50.6%；冯江平持股 14.8%；冯江波持股 14.8%；冯江霞持股 14.8%；邵雨田持股 5%

23、深圳清泮溪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清泮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日葵
注册资本	13,3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01 栋 19 层 19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力学工程数值仿真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云计算与数值仿真云服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软件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	深圳清泮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6.9917%；王敏云持股 7.5019%；邵雨田持股 7.5019%；北京协同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019%；北京协同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019%；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008%

24、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玲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台州市东海大道 68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温岭市明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台州中投绿化有限公司持股 20%

25、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骑丰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1 日
住所	辽中县辽中镇东环街 12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大道东段 188 号主楼 312 室
经营范围	黄金首饰、金属工艺品设计、制造、销售；模具制造；策划创意服务；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开发；市场调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黄金首饰、金属工艺品设计、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陈建斌持股 27%；冯江波持股 25%；邵雨田持股 18%

27、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398 号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产中介，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建材销售。（需经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2%；浙江宏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3.8%；胡云芳持股 12%；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2%；浙江福得尔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2%；台州明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持股 12%；台州新天天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28、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云梦县城关南环路
经营范围	电子薄膜生产、加工、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股权结构	邵雨田持股 80%；冯小玉持股 20%

29、沈阳市三江塑料厂

企业名称	沈阳市三江塑料厂
投资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7 日
住所	新城子区虎石台镇开发区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股权结构	邵雨田持股 100%

30、沈阳市第七十六中学瑶波塑料制品厂

企业名称	沈阳市第七十六中学瑶波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19 日
住所	新城子区虎石台镇七十六中学院内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股权结构	集体企业

31、温岭市瑶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岭市瑶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旭瑶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温岭市大溪镇大溪路 268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电器配件制造、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股权结构	邵雨田持股 25.1%；冯旭瑶持股 25.1%；林富兵持股 25.1%；冯江平持股 24.71%

32、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东部新区甲南大道东段 9 号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 420 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邵雨田持股 52%；王雪青持股 30%；叶盛强持股 18%

33、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江平
注册资本	2,726.31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2 号楼 2-11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过滤材料研发、生产
股权结构	北京慧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6785%；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1786%；邵雨田持股 9.5%；冯江平持股 6.5%；林泓竹持股 5%；许庭瑄持股 2.1429%；谢瑾琨持股 1.6%；吕鹏程持股 1.6%；王畅持股 1.6%；徐涌桢持股 0.8%；洪伟持股 0.8%；章冬友持股 0.8%；孔文君持股 0.8%；侯国莉持股 0.4%；叶海峰持股 0.4%；陈健持股 0.2%

34、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江平
注册资本	2,526.31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 9 号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 317 室
经营范围	过滤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防伪产品、水处理、环保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过滤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梅晓
注册资本	94,606.26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集聚区海豪路 788 号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维修、销售，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航空、航天器及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的研发、制造、销售；无人机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389，控股股东为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直接持股 21.83%，通过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5.79%

36、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大道 388 号
经营范围	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包装膜、电容器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的研发、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畅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金塘南路以东，南沙河以南，溪海路以西，第二街以北区块）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隔膜、太阳能电池背材料膜、电容器用薄膜、光学膜、偏光片及其他功能性膜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的研发、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灿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用光学薄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光学薄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9、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奕兴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3 幢 3 楼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环保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邵奕兴持股 52%；陶刚义持股 30%；叶理尧 18%

40、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 日
住所	台州市建军路 133 号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艺术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培训活动除外），艺术大赛策划、组织服务，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业务、艺术培训
股权结构	邵奕兴持股 60%；冯江波持股 40%

41、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 9 号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 306 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培训；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文化艺术培训

股权结构	台州市星晟家居有限公司持股 50%；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	---

42、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38 号豪成服务业大厦 1801 室-20
经营范围	教育展览服务、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教育文化活动策划
股权结构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冯江霞持股 15%；江剑波持股 8%；滕华忠持股 6%；邵奕洋持股 5%；陈建斌持股 5%；邵志鸿持股 5%；李虎虎持股 5%

43、温岭市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岭市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斌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鸣远路 195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陈建斌持股 50%；陈玲娥持股 50%。

44、富平县乾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平县乾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金龙大道南段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食用农产品、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小麦、玉米、瓜果蔬菜的种植及销售；禽畜养殖及销售；苗木栽培、花卉盆景的喷灌、租赁及销售；冷藏、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农产品、农业机械销售
股权结构	陈建斌持股 100%

45、温岭市华侨饭店

企业名称	温岭市华侨饭店
投资人	陈建斌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6日
住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鸣远路195-197号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股权结构	陈建斌持股100%

46、温岭市太平陈大福珠宝楼

企业名称	温岭市太平陈大福珠宝楼
经营者	陈玲娥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4日
经营场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太平北路15号
经营范围	珠宝、玉器、手表、金银首饰批发、零售；金银首饰加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珠宝、玉器、手表、金银首饰零售；金银首饰加工
股权结构	陈玲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7、温岭市太平新陈大福珠宝楼

企业名称	温岭市太平新陈大福珠宝楼
经营者	陈玲娥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6日
经营场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太平北路13号
经营范围	手表、珠宝、玉器零售；金银首饰加工、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手表、珠宝、玉器零售；金银首饰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陈玲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8、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奕洋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台州市新达西路47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邵奕兴出资27.5%；冯江霞出资9.5395%；冯江平出资9.5395%；邵秀丽出资9.5395%；邵旭鸣出资9.5395%；邵奕洋出资8.5855%；冯江波出资4.7697%；王云艳出资1.9079%；闻德辉出资1.9079%；李健权出资1.9079%；侯国莉出资1.9079%；陆为民出资1.9079%；毛爱莲出资1.9079%；王丽娜出资1.9079%；李枫出资1.9079%；王畅1.9079%；吕鹏程1.9079%；丁邦建出资1.9079%

49、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旭鸣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兰山乡石化新城大厦 615 室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产品、节能环保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销售，节能环保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废旧物资回收再生利用
股权结构	邵旭鸣持股 48.3333%；台州京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8333%；冯小玉持股 10%；台州华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李佳持股 4.1667%；郑毅龙持股 1.6667%

50、沈阳市汉达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市汉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旭鸣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和平区三好街 2 号）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51、沈阳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旭鸣
注册资本	119.5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经营范围	室内外工程装饰、装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52、浙江新新环球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新新环球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旭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2 日
住所	西湖区竞舟路 226 号 423 室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专控），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股权结构	邵旭鸣持股 60%；蔡玲玲持股 27%；邵灵杰持股 5%；张桂凤持股 4%；孙哲尧持股 4%

53、台州京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台州京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云文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温岭市大溪镇下洋岙村上篁80号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王清河出资 21.5%；王建国出资 21.5%；王永华出资 18.64%；王斌出资 16.095%；王德才出资 11.3510%；王灵星出资 10.1040%；林云文出资 0.81%

54、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江平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4日
住所	鹤山市共和镇博森路3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游戏机及配件除外）、电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电容器生产、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5、台州市丰利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丰利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5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104国道与大石一级公路交叉口往西300米)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不含许可项目）、木窗、木门、其他木制品、儿童椅、其他家具、健身器材、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水泵、换风扇、饮水机、儿童推车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婴儿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塑料制品制造
股权结构	张顺德持股 90.3475%；冯雪瑶持股 9.6525%

56、温岭市智丰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岭市智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斌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鸣远路195、197号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电子产品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杨峰持股 75.41%；陈建斌持股 16.39%；周国华持股 8.2%

57、温岭市潘郎小商品市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岭市潘郎小商品市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元茂崇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 日
住所	温岭市大溪镇潘郎村
经营范围	市场投资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市场经营、投资
股权结构	温岭市大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温岭市大溪镇潘郎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50%

58、上海星际宝石全自动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星际宝石全自动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NAZIR YAZICI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全自动缝纫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股权结构	宝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YAZICI DIKIS MAKIN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持股 50%

59、台州市达沃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达沃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宣江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安街 401 号二楼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货物、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应再贤持股 85%；陈宣江持股 15%

60、宁波齐大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齐大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碧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 468 号 302 室-6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矿产品、有色金属、不锈钢带、不锈钢制品、冷热轧钢卷、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水暖器材、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光伏石英制品、石英砂、饲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货物、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虞碧燕持股 70%；隋敏建持股 30%

61、台州经济开发区千水湾排档店

企业名称	台州经济开发区千水湾排档店
经营者	应银君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221-225 号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23310010111921）（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应银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2、临海市千水港海鲜排档

企业名称	临海市千水港海鲜排档
经营者	丁昌红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解放街 4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丁昌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3、浙江台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台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冬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万达广场 3 幢 604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谢瑾琨持股 18%；杜志喜持股 18%；章冬友持股 14%；林辉潞持股 14%；许华青持股 8%；孔文君持股 8%；李进持股 8%；范宇静持股 8%；易申申持股 4%

64、台州市路桥凤阳章农庄

企业名称	台州市路桥凤阳章农庄
经营者	章冬友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凤阳章村东区3号
经营范围	水果、花木、蔬菜的种植；农业观光园、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农产品种植
股权结构	章冬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5、天台县美纶丝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台县美纶丝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明聪
注册资本	38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8日
住所	天台县平桥镇新中西张路口
经营范围	涤纶丝、锦纶丝、丙纶丝、塑料丝、筛网、滤布制造、加工、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化纤丝、网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章明聪持股100%

66、磐安美纶丝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磐安美纶丝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帅
注册资本	108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尖山镇三洲路77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涤纶丝、锦纶丝、丙纶丝、塑料丝、筛网、滤布制造、加工、销售；合成纤维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化纤丝、网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章明聪持股30%；卢玉英持股30%；章帅持股40%

67、都江堰市新农遮阳网厂

企业名称	都江堰市新农遮阳网厂
投资人	戴菊英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9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镇同义村一组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农用遮阳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加工、销售农用遮阳网
股权结构	戴菊英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述关联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况。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不存在投资公司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交易的企业。

其中路桥农商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并通过其控制的绿田投资间接持有 5.65% 股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系台州路桥当地的农村合作银行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农商银行，主要面向台州当地开展业务，客户均为当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从事银行金融业务，在浙江省农信和台州当地银监系统的领导下由董事会、行长等经营管理层独立负责经营管理，不存在按个别股东、个别董事的意志进行经营决策的情形。路桥农商行与公司相互独立经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按照股东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赛格投资有限公司及董事罗昌国的要求，向其指定的主体利益倾斜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此外，与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浙江绿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注销	设立后并无实际经营
2	浙江绿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注销	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
3	BELLUCCI ENERGY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注销	消除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4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注销	消除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5	绿田尼日利亚	公司持股 90% 股份、台州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0% 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公司业务调整
6	台州市天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应银荷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注销	经营不善

7	台州市欧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持股 36%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转让并辞去监事职务	-
8	台州市路桥顺达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潘新平之妹妹潘菊红、妹夫蔡服军合计持股 100%，且蔡服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9	台州市路桥烁星电子商务行	公司前董事潘新平之妹妹潘菊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10	台州市旭力灯饰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潘新平之兄潘新荣持股 100%，且潘新荣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11	黄祥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3 月离职	-
12	黄岩南城创业塑料模具厂	黄祥姐夫徐昌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13	陆远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3 月离职	-
14	庄冰心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
15	陈丽琴	实际控制人罗昌国之前妻	-
16	沈阳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之兄弟邵旭鸣持股 3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设立后并无实际经营
17	台州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之兄弟邵旭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设立后并无实际经营
18	昆明市五华区陈大福珠宝店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儿媳之父亲陈建斌个人经营的门店，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经营不善
19	温岭市大溪镇潘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之姐妹的配偶元茂崇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20	温岭市太平炳豪珠宝店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儿媳之父亲陈建斌担任经营者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经营不善
21	台州市椒江陈大福珠宝楼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之儿媳陈思曾个人经营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经营不善
22	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设立后并无实际经营

23	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之近亲属邵奕洋、邵旭明、邵秀丽、冯江霞、冯江平曾为合伙人且邵奕洋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全部财产份额已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且邵奕洋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4	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份转让全部股权	-
25	沈阳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因高压清洗机可用于清洗车辆、庭院等，路桥农商行向公司采购高压清洗机用于该行客户“丰收豆”银行积分兑换产品活动。报告期内，路桥农商行向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 5.48 万元、7.09 万元和 1.4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和 0.00%，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路桥农商行销售高压清洗机产品主要型号的销售价格与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型号	向路桥农商行销售		向无关联客户销售平均单价（元/台）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	
2020 年	高压清洗机	LT210G-1600/220-230V/50Hz	1.45	296.46	275.04
2019 年	高压清洗机	LT210G-1600/220-230V/50Hz	6.11	295.24	228.50
		18G36-15AE/15HP 汽油机-电启动/3WZ-1808A	0.80	2,654.87	2,539.19
2018 年	高压清洗机	LT210G-1600/220-230V/50Hz	5.48	288.29	279.01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路桥农商行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较国内其他客户销售的

平均价格相比略高，主要系路桥农商行为零星采购价所致，总体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存款

(1) 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地处台州市路桥区，因路桥农商行在公司附近有较多营业网点，便于公司和员工办理银行业务，故在路桥农商行开展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路桥农商行开立银行账户存款余额及取得存款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路桥农商行	资金余额	6,387.76	1,568.92	10,993.72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116.73	158.24	2.79

(2) 公允性

公司在路桥农商行的存款分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在协定存款下，一般会约定协定存款最低留存金额，公司存款余额低于协定存款最低留存金额时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超过该协定存款最低留存金额时按协定利率计算利息。

①活期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路桥农商行活期存款年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银行名称	活期存款年利率
2020 年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0.35%
	五大银行	0.30%
	路桥农商行	0.30%
2019 年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0.35%
	五大银行	0.30%
	路桥农商行	0.30%
2018 年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0.35%
	五大银行	0.30%
	路桥农商行	0.30%

从上表可知，公司活期存款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协定存款

根据公司与路桥农商行签订的协议，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4日的协定存款利率为1.437%，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的协定存款利率为3.80%，根据公司子公司赛格进出口与路桥农商行签订的协议2019年4月末至今的协定存款利率为3.93%，根据对路桥农商行相关经办人员访谈了解，同期间该行其他同等业务规模的客户协定存款利率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与路桥农商行的存款与利息收入相匹配性，利率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公司为提高路桥农商行账户中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该行36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为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5月9日，年化收益率4.65%，取得投资收益7.80万元。

根据查询《路桥农商银行“保本利”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29期）说明书》、对路桥农商行业务负责人访谈并查询路桥农商行官方网站2018年5月9日的“保本利”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29期）到期公告，该产品系面向客户公开发售，认购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标后成立，公告的最终年化收益率与公司实际取得的投资收益相符，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路桥农商行	销售商品	-	0.67	2.31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常性关联销售	1.45	7.09	5.48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122,513.34	104,972.69	77,437.02
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1%和0.00%，交易金额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公司报告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购买路桥农商行 36 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该偶发性交易主要为提高公司账户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一百四十条、一百八十九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和理财等日常性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所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存贷款及理财等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和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对2020年度、202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存贷款及理财等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和预测。

六、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核查相关文件、凭证等资料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

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降低了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担任董事的路桥农商行发生日常存贷款、购销少量产品用于银行积分兑换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罗昌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2.31-2022.12.30
2	应银荷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31-2022.12.30
3	罗正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12.31-2022.12.30
4	余佳	董事	2019.12.31-2022.12.30
5	薛胜雄	独立董事	2019.12.31-2022.12.30
6	贾滨	独立董事	2019.12.31-2022.12.30
7	潘桦	独立董事	2019.12.31-2022.12.30

1、罗昌国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5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从事喷雾器个体经营。1994 年 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台州市路桥华东通用器械厂负责人；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台州市远鹏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绿田机电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绿田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鑫源房地产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绿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绿田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路桥农商行董事。

罗昌国先生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植保与清洗机械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路桥区植保与清洗机械协会会长，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植保与清洗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2、应银荷女士，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浙江宝石缝纫机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绿田有限外贸业务员；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绿田有限外贸部副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绿田有限、绿田机

械外贸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9年4月，任绿田机械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绿田机械董事兼副总经理。

3、罗正宇先生，199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绿田科技监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绿田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先后任绿田机械外贸部职员、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至今，任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赛格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

4、余佳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1年7月，任台州市华晨电器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任台州格兰仕空调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8月至2009年12月，先后任绿田机电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鑫源房地产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绿田机械董事。

5、薛胜雄先生，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博士学历。1982年2月至2017年12月，先后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总工程师；1994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喷射分所副所长、所长；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员；2019年12月至今，任绿田机械独立董事。

6、贾滨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博士学历。2000年3月至今，先后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一室副主任、主任；2015年5月至今，先后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并兼任小型汽油机分会秘书长；2019年12月至今，任绿田机械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潘桦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4年5月，任临海市土特产公司统计、会计；1994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临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2月至今，任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临海市中衡纳税人俱乐部负责人；2012年4月至今，任台州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台州中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绿田机械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玲华	监事会主席	2019.12.31-2022.12.30
2	魏微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31-2022.12.30
3	夏微娜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31-2022.12.30

1、**王玲华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温州琦琦光学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06年8月至今，历任绿田有限、绿田机械外贸部业务员、副经理、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绿田机械监事会主席。

2、**魏微女士**，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09年9月，历任绿田有限、绿田机械外贸部业务员；2009年10月至今，任绿田机械外贸部副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绿田机械职工代表监事。

3、**夏微娜女士**，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绿田有限、绿田机械销售部副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2月，任绿田机械采购部副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绿田机械采购部职员；2016年5月至今，任绿田机械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	----	----	----

1	罗昌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2.31-2022.12.30
2	应银荷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31-2022.12.30
3	蔡永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9.12.31-2022.12.30
4	陈小华	副总经理	2019.12.31-2022.12.30
5	罗正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12.31-2022.12.30
6	章冬友	副总经理	2020.03.12-2022.12.30
7	陈裕木	财务总监	2019.12.31-2022.12.30

1、罗昌国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应银荷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蔡永军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先后任盐城兴动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开发科科长；2005年4月至2007年2月，任江苏九州豹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里斯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盐城博尔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任绿田机械总工程师；2019年12月至今，任绿田机械副总经理。

4、陈小华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3月至1996年8月，任吉利集团华田摩托车厂检验员；1996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台州风得空调阀门厂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任浙江凌云摩托车有限公司发动机车间主任；2002年3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乾大动力有限公司金工车间主任；2003年7月至2016年12月，先后任绿田有限、绿田机械汽油机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生产总监、技术总监、品质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绿田机械副总经理。

5、罗正宇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6、章冬友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职称。1985年4月至1989年6月，任黄岩市联合筛网厂会计、副厂长；1989年7月至1992年7月，任黄岩市新桥镇人民政府企业办

公室副主任；1992年8月至1997年1月，任台州市遮阳网厂常务副厂长；1997年2月至2020年2月，先后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总支副书记、党委书记；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台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中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兼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绿田机械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7、陈裕木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2年1月，任春兰摩托车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年3月至2003年1月，任西安汇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费用会计；2003年3月至2012年2月，历任沃茨水暖技术（台州）有限公司成本主管、成本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丽水市神飞利益保安用品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亨利技术制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绿田机械财务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绿田机械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罗昌国、蔡永军、陈宇波，基本情况如下：

1、罗昌国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蔡永军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3、陈宇波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四川省岷江林业机械厂技术科技术员；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任浙江冠进摩托车配件厂技术科科长；2000年10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上海亿力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技术科长、研发副经理、研发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绿田机械研发中心研发二部经理。陈宇波先生从事高压清洗机设计开发工作近二十年，是掌握高压清洗机核心电机泵

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昌国、潘新平、罗秀英、余佳、刘伟华、潘桦、王呈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伟华、潘桦、王呈斌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昌国为董事长。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潘新平、罗秀英辞去董事职务，补选应银荷、罗正宇为新任董事。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昌国、应银荷、罗正宇、余佳、薛胜雄、贾滨、潘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薛胜雄、贾滨、潘桦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昌国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魏微、夏微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玲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魏微、夏微娜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玲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魏微、夏微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玲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魏微、夏微娜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玲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提名，

聘任罗昌国为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聘任应银荷、陈小华、黄祥、庄冰心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永军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庄冰心为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总经理提名聘任陆远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提名，聘任罗昌国为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聘任应银荷、陈小华、蔡永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永军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陈裕木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罗正宇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总经理提名，聘任章冬友为副总经理。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过往在竞争对手处任职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蔡永军曾任职于江苏里斯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博尔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宇波曾任职于上海亿力电器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从事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相近，蔡永军、陈宇波在上述企业任职期间未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其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蔡永军、陈宇波曾任职于竞争对手，但并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罗昌国	董事长、总经理	4,708.56	71.34	4,708.56	71.34	4,708.56	71.34
应银荷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51	100.00	1.51	100.00	1.51
陈小华	副总经理	60.00	0.91	60.00	0.91	60.00	0.91
蔡永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0	0.30	20.00	0.30	-	-
陈裕木	财务总监	20.00	0.30	20.00	0.30	-	-
陈宇波	研发二部经理	15.00	0.23	15.00	0.23	-	-
潘新平	设备部副经理、罗昌国之妹夫	255.90	3.88	255.90	3.88	255.90	3.88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昌国	董事长、总经理	绿田投资	25,740.00	90.00
潘桦	独立董事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0	60.78

		台州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40.00
章冬友	副总经理	浙江台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14.00
		台州市路桥凤阳章农庄	-	100.00
		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21.81	0.8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罗昌国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并通过绿田投资持有5.65%股权的企业
罗正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台州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余佳	董事	鑫源房地产	财务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持股35%的企业
薛胜雄	独立董事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贾滨	独立董事	天津内燃机研究所	一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小型汽油机分会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潘桦	独立董事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台州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台州中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临海市中衡纳税人俱乐部	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章冬友	副总经理	浙江台民投资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副总经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含税，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罗昌国	董事长、总经理	89.88	是
应银荷	董事、副总经理	52.91	是
罗正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9.97	是
余佳	董事	-	否
薛胜雄	独立董事	7.20	否
贾滨	独立董事	7.20	否
潘桦	独立董事	7.20	否
王玲华	监事会主席、外贸部经理	52.74	是
魏微	监事、外贸部副经理	29.71	是
夏微娜	监事、采购部职员	16.26	是
陈小华	副总经理	42.58	是
蔡永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3.67	是
章冬友	副总经理	34.67	是
陈裕木	财务总监	49.20	是
陈宇波	研发二部经理	50.96	是

除上表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情况

罗昌国、罗正宇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或作出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其独立董事任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潘新平、罗秀英辞去董事职务，补选应银荷、罗正宇为新任董事，任期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潘新平、罗秀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昌国之妹夫、妹妹，系公司早期创业团队成员，为更好地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潘新平、罗秀英主动让出董事职务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由内部员工应银荷、罗正宇接任董事职务，潘新平、罗秀英虽不再担任董事但仍在公司任职。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刘伟华、王呈斌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薛胜雄、贾滨为新任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伟华、王呈斌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薛胜雄、贾滨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属于公司正常的董事换届选举，且涉及人员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黄祥、陆远、庄冰心分别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新增聘任蔡永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裕木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罗正宇为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黄祥因个人原因离职，陆远因个人原因离职。黄祥原系公司副总经理之一，主要负责生产管理工作，其工作已由公司总经理助理夏小平承接，相关工作得到有序衔接。陆远原系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后公司于2019年4月聘任陈裕木担任财务经理接替其工作，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为财务总监，相关工作得到有序衔接。

2019年11月，庄冰心因个人原因离职。庄冰心原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其于2019年11月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后公司安排董事罗正宇接替其工作，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得到有序衔接。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永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裕木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罗正宇为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蔡永军2016年8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章冬友为副总经理。因公司规模不断增大，公司聘任章冬友负责专门协助总经理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中，报告期内罗昌国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应银荷、陈小华、蔡永军、夏小平报告期内一直系公司内部核心管理人员，其有能力接替变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通过安排董事罗正宇接替离职董事会秘书庄冰心的工作，外聘财务总监陈裕木接替离职财务总监陆远的工作，新增副总经理章冬友协助总经理日常管理工作，以及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保证了相关工作有序衔接，公司经营管理继续正常运行。从公司经营业绩来看，2019年、2020年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151.47%、30.8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

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细则，完善和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公司三会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的运行。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条款中所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为：①董事人数

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主持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④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4）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5) 股东出席会议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

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应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 监事会提议时；(4)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5)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现场举手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

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审议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各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现场举手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并多次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起到了有效的

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包括：（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符合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以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义务，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016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庄冰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罗正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①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②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③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⑤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⑥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①组织筹备并列席公

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②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③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④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⑤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 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①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②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③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④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4)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5)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6)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

(7)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会议的依法召开，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6年12月3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战略委

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并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
战略委员会	罗昌国、罗正宇、贾滨	罗昌国
审计委员会	潘桦、贾滨、余佳	潘桦
提名委员会	薛胜雄、潘桦、罗正宇	薛胜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贾滨、潘桦、应银荷	贾滨

1、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监督及支持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独立性的影响；

(2) 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4) 协调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3、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 对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

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简易仓库、门卫房等临时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

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较为规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了设计合理且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生产仓储、采购付款、销售研发等各个管理环节及层面，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出具了“天健审[2021]329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517,666.01	158,356,323.37	183,516,249.3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4,829,630.09	120,646,582.58	87,136,314.16
预付款项	8,019,837.29	4,946,483.61	3,202,153.18
其他应收款	12,456,629.22	8,739,669.66	8,639,893.37
存货	361,301,380.74	254,837,487.12	226,374,251.93
其他流动资产	7,309,150.68	1,407,698.19	15,431,109.47
流动资产合计	733,434,294.03	548,934,244.53	524,299,971.5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1,161,171.60	304,471,808.91	197,135,283.19
在建工程	14,630,275.65	76,780,409.03	51,805,011.56
无形资产	47,488,347.46	48,583,229.46	48,296,81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0,579.78	5,218,695.86	4,574,78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2,463.89	556,668.40	5,082,69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812,838.38	435,610,811.66	306,894,591.07
资产总计	1,213,247,132.41	984,545,056.19	831,194,562.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4,800.00	9,650,55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3,931,300.00
应付票据	70,236,366.93	85,841,201.64	62,878,425.38
应付账款	382,199,784.23	270,701,010.69	240,574,086.44
预收款项	-	35,829,472.96	32,623,609.81
合同负债	46,413,845.73	-	-
应付职工薪酬	26,838,384.36	21,396,885.12	12,013,237.54
应交税费	9,706,129.45	2,408,358.68	1,872,719.23
其他应付款	803,990.08	1,515,711.07	2,685,211.47
流动负债合计	537,163,300.78	427,343,190.16	366,578,589.8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401,477.52	9,821,138.48	7,241,853.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1,477.52	9,821,138.48	7,241,853.47
负债合计	548,564,778.30	437,164,328.64	373,820,44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422,818.69	102,133,818.69	100,772,679.80
其他综合收益	-	-12,869.08	-1,481.49
盈余公积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62,259,535.42	346,259,777.94	257,602,92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82,354.11	547,380,727.55	457,374,119.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82,354.11	547,380,727.55	457,374,11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3,247,132.41	984,545,056.19	831,194,562.5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5,133,410.53	1,049,726,884.69	774,370,182.18
其中：营业收入	1,225,133,410.53	1,049,726,884.69	774,370,182.18
二、营业总成本	1,101,362,317.81	943,518,672.62	718,881,514.62
其中：营业成本	979,922,169.85	843,189,611.61	639,488,320.04
税金及附加	5,826,049.62	5,381,269.01	4,695,526.78
销售费用	28,111,638.20	33,195,041.64	24,845,486.31
管理费用	37,028,026.15	31,898,581.52	26,522,245.30
研发费用	40,147,130.10	35,582,354.02	26,873,085.02
财务费用	10,327,303.89	-5,728,185.18	-3,543,148.83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625,869.65	3,409,980.83	2,041,462.68
加：其他收益	9,976,033.81	5,264,078.26	2,575,01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1,500.00	-10,559,614.82	-4,364,58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85,750.00	4,280,750.00	-13,931,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104.35	-1,658,363.2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3,851.29	-3,303,773.92	-1,038,14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8.17	122,718.10	13,776.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285,602.72	100,354,006.49	38,743,435.52
加：营业外收入	125,382.23	12,103.97	303,610.65
减：营业外支出	1,323,850.01	175,650.49	47,896.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087,134.94	100,190,459.97	38,999,149.22
减：所得税费用	18,087,377.46	11,533,602.95	3,743,92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99,757.48	88,656,857.02	35,255,222.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99,757.48	88,656,857.02	35,255,222.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99,757.48	88,656,857.02	35,255,222.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69.08	-11,387.59	20,430.5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69.08	-11,387.59	20,430.5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69.08	-11,387.59	20,430.5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69.08	-11,387.59	20,430.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012,626.56	88,645,469.43	35,275,65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012,626.56	88,645,469.43	35,275,65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656,280.89	1,055,901,758.32	808,894,69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07,601.30	93,584,780.90	75,449,29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33,255.16	43,747,426.27	45,956,70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897,137.35	1,193,233,965.49	930,300,69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205,554.77	848,146,192.57	655,091,23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25,790.67	118,432,614.70	98,167,76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77,073.11	16,118,789.53	13,741,15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79,634.79	71,328,054.30	68,260,23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288,053.34	1,054,025,651.10	835,260,39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9,084.01	139,208,314.39	95,040,30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69.91	166,390.55	21,681.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322,890.41	338,781,47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9.91	30,489,280.96	338,803,15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79,834.08	160,254,951.03	79,287,4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500.00	40,559,614.82	342,050,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11,334.08	200,814,565.85	421,337,5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4,364.17	-170,325,284.89	-82,534,40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830.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2,830.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830.2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42,306.63	2,447,497.03	2,158,934.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39,583.01	-28,669,473.47	14,664,83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78,083.00	169,847,556.47	155,182,72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417,666.01	141,178,083.00	169,847,556.4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521,429.45	140,412,734.34	173,418,538.3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7,593,237.28	145,808,244.13	91,613,036.33
预付款项	7,093,260.14	4,264,624.40	3,142,440.73
其他应收款	14,527,542.04	8,604,685.52	8,956,115.02
存货	344,020,296.88	243,144,899.58	224,976,224.57
其他流动资产	4,640,883.48	-	15,429,701.25
流动资产合计	736,396,649.27	542,235,187.97	517,536,056.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4,200,690.99	1,200,690.99
固定资产	412,029,263.72	305,313,841.79	198,168,821.10
在建工程	14,630,275.65	76,780,409.03	51,805,011.56
无形资产	47,488,347.46	48,583,229.46	48,296,81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7,967.26	5,021,885.26	4,603,34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2,463.89	556,668.40	5,082,69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448,317.98	440,456,724.93	309,157,385.98
资产总计	1,220,844,967.25	982,691,912.90	826,693,442.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4,800.00	9,650,55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3,931,300.00
应付票据	70,236,366.93	85,841,201.64	62,878,425.38
应付账款	377,799,993.90	270,107,130.00	240,573,989.27
预收款项	-	34,835,811.92	31,759,623.96
合同负债	44,034,388.07	-	-
应付职工薪酬	26,061,022.36	20,985,425.93	12,007,237.54
应交税费	9,694,672.99	2,391,217.94	1,496,623.75
其他应付款	803,990.08	1,512,638.19	2,595,516.89
流动负债合计	529,595,234.33	425,323,975.62	365,242,716.7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401,477.52	9,821,138.48	7,241,853.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1,477.52	9,821,138.48	7,241,853.47
负债合计	540,996,711.85	435,145,114.10	372,484,570.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018,089.74	105,729,089.74	104,367,950.85
盈余公积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73,830,165.66	342,817,709.06	250,840,92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848,255.40	547,546,798.80	454,208,87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0,844,967.25	982,691,912.90	826,693,442.18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6,932,378.26	1,059,392,384.06	768,315,099.80
减：营业成本	972,764,048.79	852,801,642.95	638,059,710.84
税金及附加	5,814,822.72	5,376,023.37	4,689,956.88
销售费用	12,324,801.79	29,647,729.63	23,657,460.50
管理费用	36,245,981.72	31,573,223.83	26,049,543.99
研发费用	40,147,130.10	35,582,354.02	26,873,085.02
财务费用	9,855,634.18	-6,462,461.21	-4,712,181.20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417,318.62	3,397,856.01	2,028,378.28
加：其他收益	9,935,033.81	5,264,078.26	2,575,01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2,190.99	-10,559,614.82	-4,364,58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85,750.00	4,280,750.00	-13,931,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6,066.00	-2,646,602.5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9,211.19	-3,303,773.92	-1,082,59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8.17	122,718.10	13,776.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475,456.42	104,031,426.59	36,907,841.78
加：营业外收入	92,294.87	11,365.37	303,330.65
减：营业外支出	1,319,363.69	169,881.23	45,707.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248,387.60	103,872,910.73	37,165,464.62
减：所得税费用	18,235,931.00	11,896,122.74	3,071,182.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12,456.60	91,976,787.99	34,094,282.5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12,456.60	91,976,787.99	34,094,282.5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012,456.60	91,976,787.99	34,094,282.5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3,975,718.83	1,047,131,070.57	810,330,77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58,035.35	91,035,190.51	70,822,027.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71,004.59	41,344,887.86	44,542,64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704,758.77	1,179,511,148.94	925,695,45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340,014.84	847,643,941.37	654,271,38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687,290.53	117,513,727.19	97,537,70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7,280.75	15,851,390.22	13,457,32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85,796.56	66,134,420.52	65,304,26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770,382.68	1,047,143,479.30	830,570,67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34,376.09	132,367,669.64	95,124,77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69.91	166,390.55	21,681.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322,890.41	338,781,47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9.91	30,489,280.96	338,803,15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25,444.08	160,043,646.60	79,287,4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500.00	40,559,614.82	342,050,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56,944.08	203,603,261.42	421,337,5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19,974.17	-173,113,980.46	-82,534,40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830.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2,830.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830.2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84,636.24	3,147,951.57	2,121,574.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76,935.48	-37,598,359.25	14,711,94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44,493.97	160,842,853.22	146,130,90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521,429.45	123,244,493.97	160,842,853.22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天健所审计了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①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生产和销

售。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225,133,410.53 元。

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根据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国内销售按照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据或收到客户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按照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并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②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74,370,182.18 元、1,049,726,884.69 元。

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根据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国内销售按照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据或收到客户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按照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并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天健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据及代销清单等；对于出口收入，

向海关直接获取报关出口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⑥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29,894,812.63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3,520,560.7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6,374,251.9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0,180,679.69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5,343,192.5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4,837,487.1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68,947,326.71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7,645,945.9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1,301,380.74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所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④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⑤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⑦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报表期间
赛格进出口	2014 年 12 月 6 日	100 万元	100%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绿田尼日利亚	2017 年 2 月 20 日	1,000 万奈拉	100%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绿田电子商务	2019 年 7 月 15 日	1,000 万元	100%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尼日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绿田尼日利亚，该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6 月，绿田尼日利亚已完成注销手续。

(2)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绿田电子商务，该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收入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等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①内销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据或收到代

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并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2、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内销业务

A、经销模式

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直销模式

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代销模式

公司根据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客户的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业务

外销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并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六）金融工具

1、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

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

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

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1、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之“1、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之“（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2、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年	5	19-23.75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商标权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

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

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

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10%、9%、5%[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30%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

公司尼日利亚子公司适用 5%增值税率。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绿田机械	15%	15%	15%
绿田尼日利亚	30%	30%	30%
赛格进出口	20%	20%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税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产品	9%、10%、13%、16%	9%、10%、13%、16%	9%、10%、11%、13%、 15%、16%、17%

(2) 企业所得税

①绿田机械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5]254 号文批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5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批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 2018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

2018 年-2020 年绿田机械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赛格进出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赛格进出口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绿田机械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32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绿田机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绿田机械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工作尚未开展，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计划于 2021 年 6 月提交申请。

4、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认定不通过、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难以续期的风险较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绿田机械符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条件	绿田机械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绿田机械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成立时间超过一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知识产权，目前拥有 209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7 项，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绿田机械主要产品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型机械——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绿田机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1.00%、10.89%、10.36%，均超过 10% 的规定比例，绿田机械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符合要求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绿田机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3.36%、3.30%，绿田机械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的规定； 绿田机械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为 100%，超过 60% 的规定比例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绿田机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5%、86.79%、87.07%，均超过 60%的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满足要求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绿田机械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制定了研发项目开发管理制度，拥有多项专利权，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创新能力，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绿田机械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绿田机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通过、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难以续期的风险较小。

5、如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万元）	1,215.73	793.07	204.75
利润总额（万元）	13,408.71	10,019.05	3,899.9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07%	7.92%	5.25%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25%、7.92%及 9.07%。

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并依据上述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本公司将 2020 年运输相关费用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2020 年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销售费用”项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5,829,472.96	-35,829,472.96	
合同负债		35,829,472.96	35,829,472.9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主要销售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等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对于内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

购货方取得签收单据或收到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并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销售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等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对于内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据或收到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并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金额与申报财务报表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22,513.34	104,972.69	77,437.02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营业收入	122,513.34	104,972.69	77,437.02
差异金额	-	-	-

综上所述，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

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十四) 对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2017 年 3 月增资和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当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其中对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

1、2018 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100,772,679.80	105,356,013.13	-4,583,333.33
未分配利润	257,602,920.92	253,019,587.59	4,583,333.33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26,522,245.30	25,422,245.30	1,1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104,367,950.85	108,951,284.18	-4,583,333.33
未分配利润	250,840,921.07	246,257,587.74	4,583,333.33
2018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26,049,543.99	24,949,543.99	1,100,000.00

2、2019 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102,133,818.69	109,570,013.13	-7,436,194.44
未分配利润	346,259,777.94	338,823,583.50	7,436,194.44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31,898,581.52	34,751,442.63	-2,852,861.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105,729,089.74	113,165,284.18	-7,436,194.44
未分配利润	342,817,709.06	335,381,514.62	7,436,194.44
2019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31,573,223.83	34,426,084.94	-2,852,861.11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应当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已进行了更正。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

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的情形，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况。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	12.36	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4.11	526.29	220.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33.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5.43	-627.89	-1,86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11	-16.44	25.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2	0.12	37.00
小计	1,441.93	-105.56	-1,545.14
减：所得税费用	215.19	-15.21	-231.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6.74	-90.35	-1,313.46
净利润	11,599.98	8,865.69	3,52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373.24	8,956.04	4,838.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58%	-1.02%	-37.2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26%、-1.02%和 10.58%。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一)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收 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3.11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部分）的通知》（台财企发〔2019〕45 号）
社保费返还	110.67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路桥区拟返还社会保险费企业公示（第一批）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保障补助	30.53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保障力度的意见》（台防指〔2020〕38 号）
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补贴	1.07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 号）
2019 年度突出贡献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横街镇委、 横街镇人民政府	《中共横街镇委 横街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和创新型人才的决定》（横镇委〔2020〕20 号）
交通补贴	3.44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延长“给予自行返台来台员工发放交通补贴”和“千辆包车接员工行动”实施时间的通知》（台人社发〔2020〕14 号）
2019 年市外贸发展资金	33.2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第一批资助项目的通知》（台财企发〔2020〕27 号）
2019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162.88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9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政办发〔2020〕20 号）
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扶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49 号）
党建示范点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路桥区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全区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区委组〔2017〕30 号）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组织部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第三批“党建+”双强示范点的通知》（路组通（2019）66 号）
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279.43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兑现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路金融中心[2020]14 号）
2020 年路桥区外贸企业稳岗补助	129.19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人力社保局、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	2020 年路桥区外贸企业稳岗补助公示
2020 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	18.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20]14 号）
2020 年度第五批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五批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20]60 号）
2019 年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拨款	5.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验收（结题）的区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的第二笔财政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0 第二笔财政拨款》（路科技[2020]27 号）
招聘补贴	0.3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台州市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实施意见》等 4 个实施细则（办法、规程）的通知》（台人才领[2019]25 号）
2020 年度第三批人才政策兑现经费	1.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拨付路桥区 2020 年度第三批人才政策兑现经费的通知》（路人社发[2020]50 号）
2020 年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出口信报补助资金	36.5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出口信报补助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20]65 号）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	2.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路桥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路桥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拟补助名单公示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0.1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人力社保局、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放 2020 年路桥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公示（第二批）》

2019年区电商发展业先进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对2019年度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商务[2020]35号）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节能低排放紧凑型涡流式单缸风冷柴油机的研发）	4.14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5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5]24号）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5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15]43号）
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产40万台内燃机动力产业化项目）	8.59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4年度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14]37号）
科技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绿田发电设备与清洁机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33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16]9号）
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新增年产40万台汽油机技术改造项目）	21.28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路桥区2014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路经信技[2016]4号）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5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等）的通知》（台财企发[2016]14号）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低噪音节水节能水冷式高压清洗机研发）	3.51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技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6]18号）
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年产80万台内燃机、80万台	45.80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台州市2016年“三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路桥区2016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路经信技[2017]6号）

清洗机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造业部分）的通知》（台财企发[2017]27 号）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路桥区 2017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路经信技[2018]5 号）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内燃机、清洗机产品配件自制的技术改造项目）	31.50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路桥区 2018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路经信技[2019]4 号）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造业部分）的通知》（台财企发[2019]43 号）
数字经济专项补助（智慧生产云管理系统项目）	4.78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路桥区 2019 年度企业上云专项资金的通知》（路经信[2019]21 号）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本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19]42 号）
制造业及战略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台州市市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部分、高技术产业部分、循环经济部分）的通知》（台财企发〔2020〕50 号）
（新增年产 180 万台高压清洗机技术改造项目）	1.74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路桥区 2019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路经信技〔2020〕4 号）
（企业上云专项资金）	0.81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路桥区 2020 年度企业上云专项资金的通知》（路经信〔2020〕32 号）
合计	994.59			

（二）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	------------	----------	------	------

2018年度发明专利财政补助	1.9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对2018年度路桥区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第二批）给予区级财政补助的通知》（路科技[2019]2号）
2018年度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发放2018年度专利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路科技[2019]3号）
2018年科技型企业奖励	15.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型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19]5号）
2019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资金	23.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9]14号）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验收（结题）的区科技计划项目的第二笔财政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19]22号）
2018年路桥区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财政补助资金	15.24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路桥区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19]19号）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11.1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9.34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	《路桥区2019年第一批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公示》
电子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25.58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	《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的通知》（台财企发[2018]45号）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	《关于下达2018年度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台财企发[2019]36号）
社保费返还	231.1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台州市区落实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14号）
2018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8.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横街镇委、横街镇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8年度突出贡献企业、优秀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型人才的决定》（横镇委[2019]23号）

2018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72.35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18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政办发[2019]50号）
新型学徒制试点企业补助费	5.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路桥人才新政四十条>的通知》（路区委发[2017]47号）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19年台州市新型学徒制试点企业名单的公示》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节能低排放紧凑型涡流式单缸风冷柴油机的研发）	4.14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5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5]24号）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5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15]43号）
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产40万台内燃机动力产业化项目）	8.59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4年度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14]37号）
科技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绿田发电设备与清洁机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33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16]9号）
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新增年产40万台汽油机技术改造项目）	21.28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路桥区2014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路经信技[2016]4号）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5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等）的通知》（台财企发[2016]14号）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低噪音节水节能水冷式高压清洗机研发）	3.51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技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6]18号）

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年产 80 万台内燃机、80 万台清洗机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45.80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台州市 2016 年“三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台州市路桥区 财政局	《关于下达路桥区 2016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路经信技[2017]6 号）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造业部分）的通知》（台财企发[2017]27 号）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台州市路桥区 财政局	《关于下达路桥区 2017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路经信技[2018]5 号）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内燃机、清洗机产品配件自制的技改项目）	2.62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台州市路桥区 财政局	《关于下达路桥区 2018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路经信技[2019]4 号）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造业部分）的通知》（台财企发[2019]43 号）
数字经济专项补助（智慧生产云管理系统项目）	0.40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台州市路桥区 财政局	《关于下达路桥区 2019 年度企业上云专项资金的通知》（路经信[2019]21 号）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本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19]42 号）
合计	526.29			

（三）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2017 年企业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18]9 号）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2.42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企业稳岗补贴	4.73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 号）

			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2017年度补贴企业名单(第二批公示名单)》
2017年路桥研发经费补助	18.85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路桥区企业R&D经费支出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18]20号)
2018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拨款	12.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8]28号)
2017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8.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技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7]21号)
2017年度市级外贸促进资金项目补助	8.83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资助项目的通知》(台财企发[2018]27号)
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7年度工业经济奖励、路桥区商务局2017年区级外经贸资金补助	65.43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17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政办发[2018]145号)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节能低排放紧凑型涡流式单缸风冷柴油机的研发)	4.14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5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5]24号)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5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15]43号)
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新增年产40万台汽油机技术改造项目)	21.28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路桥区2014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路经信技[2016]4号)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5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等)的通知》(台财企发[2016]14号)
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产40万台内燃机动力产业化项目)	8.59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4年度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14]37号)

科技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绿田发电设备与清洁机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33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16]9 号）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低噪音节水节能水冷式高压清洗机研发）	3.51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科技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6]18 号）
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年产 80 万台内燃机、80 万台清洗机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20.39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台州市 2016 年“三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路桥区 2016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路经信技[2017]6 号）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造业部分）的通知》（台财企发[2017]27 号）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路桥区 2017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路经信技[2018]5 号）
合计	220.5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511.65	6,166.75	31,344.90	-	31,344.90
专用设备	14,511.21	5,414.07	9,097.14	-	9,097.14
运输工具	1,368.90	1,100.29	268.60	-	268.60
通用设备	909.91	504.43	405.48	-	405.48
合计	54,301.66	13,185.55	41,116.12	-	41,116.12

注：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 3,360.3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有关固定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25.56	-	1,025.56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7.46	-	437.46
合计	1,463.03	-	1,463.0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月)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493.81	600	4,572.27	366-574
软件	购买	267.93	36	114.53	0-35
商标权	购买	77.54	120	62.03	96
合计		5,839.28	-	4,748.83	-

注：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 1,323.1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公司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公司商标权自取得之日起，按受益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有关无形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 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银行借款。

（二）应付款项

1、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7,023.64 万元，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情况。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38,219.98 万元，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三）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4,641.38 万元，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0.51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44.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72
工伤保险费	2.80
生育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3.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合计	2,618.69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基本养老保险	62.90
失业保险费	2.25
合计	65.1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683.84 万元，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80.40 万元，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六）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情况形成的或有负债。

九、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本	6,600.00	6,600.00	6,600.00
资本公积	10,342.28	10,213.38	10,077.27
其中：股本溢价	10,029.60	10,029.60	9,875.60
其他资本公积	312.68	183.78	201.67
其他综合收益	-	-1.29	-0.15
盈余公积	3,300.00	3,300.00	3,300.00
未分配利润	46,225.95	34,625.98	25,76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8.24	54,738.07	45,737.41

（一）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罗昌国	4,708.56	4,708.56	4,708.56
邵雨田	924.00	924.00	924.00
施服彪	258.00	258.00	258.00
潘新平	255.90	255.90	255.90
黄维满	153.54	153.54	153.54
应银荷	100.00	100.00	100.00
庄冰心	70.00	70.00	70.00
黄 祥	-	-	70.00
陈小华	60.00	60.00	60.00
蔡永军	20.00	20.00	-
陈裕木	20.00	20.00	-
罗军澄	15.00	15.00	-
陈宇波	15.00	15.00	-
合计	6,600.00	6,600.00	6,600.00

注：有关公司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

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二)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17年3月1日, 公司管理层应银荷、庄冰心、黄祥、陈小华分别以货币资金530万元、371万元、371万元、318万元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70万元、70万元、60万元, 认缴价格为5.30元/股, 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将公允价值与认缴价格的差额共计660万元在服务期限内分摊计入管理费用并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报告期内, 因本次股权激励增加的资本公积分别为110万元、118.56万元、58.67万元。

2019年3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祥离职, 未能履行其2017年3月入股时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关于服务期的约定。2019年10月10日, 黄祥与蔡永军、陈裕木、罗军澄、陈宇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黄祥将所持有的70万股公司股份以5.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蔡永军(20万股)、陈裕木(20万股)、陈宇波(15万股)、罗军澄(15万股)。本次股权转让构成股权激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将该70万股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股份转让价格的差额共计421.40万元在服务期限内分摊计入管理费用并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19年、2020年, 因本次股权激励增加的资本公积分别为17.56万元、70.23万元。

(三) 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均为3,300.00万元, 系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018年度, 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 此后不再提取。

(四) 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25.98	25,760.29	22,438.50
加: 本期净利润	11,599.98	8,865.69	3,525.5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03.73
利润分配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225.95	34,625.98	25,760.29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91	13,920.83	9,50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44	-17,032.53	-8,25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4.23	244.75	21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3.96	-2,866.95	1,466.48

十一、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计金额 1,900.00 万美元。根据期末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 964,800.00 元。

（二）期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1.37	1.28	1.43
速动比率	0.69	0.69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1	44.28	45.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41	9.51	8.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2	3.44	3.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293.13	12,157.67	5,676.73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90	2.11	1.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9	-0.43	0.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32	0.0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4	1.76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2	1.57	1.5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5	1.3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3	1.36	1.36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3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2	0.73	0.7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08 年 1 月，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1 月，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绿田有限委托，对绿田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和评报字[2008]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经评估，绿田有限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57,255,044.23 元，评估价值为 63,792,058.44 元，评估增值额为 6,537,014.21 元，增值率为 11.42%，主要为长期投资增值 6,522,758.99 元所致。

(二) 2017 年 6 月，对 2008 年 1 月整体变更追溯评估

2017 年 6 月 1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765 号”《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确认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绿田有限经追溯调整后净资产评估价值

为 66,684,965.55 元。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五、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如下：

（一）2020 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19,517,666.01	158,356,323.37	38.62%	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较好以及 2019 年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增加导致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
预付款项	8,019,837.29	4,946,483.61	62.13%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456,629.22	8,739,669.66	42.53%	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存货	361,301,380.74	254,837,487.12	41.78%	主要系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增加材料备货，同时因国内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需求持续高企、出口舱位紧张，公司产品及时出港短期受到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411,161,171.60	304,471,808.91	35.04%	主要系绿田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4,630,275.65	76,780,409.03	-80.95%	主要系绿田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2,463.89	556,668.40	247.15%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4,800.00	9,650,550.00	-90.00%	主要系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账款	382,199,784.23	270,701,010.69	41.19%	主要系随着采购规模增加，尚未到付款期限的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35,829,472.96	-100.00%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46,413,845.73		100.00%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9,706,129.45	2,408,358.68	303.02%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0,327,303.89	-5,728,185.18	-280.29%	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976,033.81	5,264,078.26	89.51%	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31,500.00	-10,559,614.82	-77.92%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到期交割产生的损失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85,750.00	4,280,750.00	102.90%	主要系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24,104.35	-1,658,363.20	-80.46%	主要系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23,850.01	175,650.49	653.68%	主要系新冠疫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087,377.46	11,533,602.95	56.82%	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二) 2019 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20,646,582.58	87,136,314.16	38.4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946,483.61	3,202,153.18	54.47%	主要系绿田电子商务预付费用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07,698.19	15,431,109.47	-90.88%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304,471,808.91	197,135,283.19	54.45%	主要系绿田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76,780,409.03	51,805,011.56	48.21%	主要系绿田生产基地、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668.40	5,082,696.93	-89.05%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50,550.00	-	100.00%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931,3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致
应付票据	85,841,201.64	62,878,425.38	36.52%	主要系公司期末未到兑付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396,885.12	12,013,237.54	78.11%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增加, 员工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15,711.07	2,685,211.47	-43.55%	主要系公司期末需代NILFISKA/S 支付的模具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9,821,138.48	7,241,853.47	35.62%	主要系 2019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49,726,884.69	774,370,182.18	35.56%	主要系公司高压清洗机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43,189,611.61	639,488,320.04	31.85%	主要系收入增长带来的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	33,195,041.64	24,845,486.31	33.61%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5,582,354.02	26,873,085.02	32.41%	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728,185.18	-3,543,148.83	61.67%	主要系活期存款“贴心存”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264,078.26	2,575,018.59	104.43%	主要系 2019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559,614.82	-4,364,585.65	141.94%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到期交割产生的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80,750.00	-13,931,300.00	-130.73%	主要系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58,363.20	-	100.00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准备计提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303,773.92	-1,038,141.37	218.24%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以及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准备计提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533,602.95	3,743,926.72	208.06%	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所处的经营环境，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3,343.43	60.45	33.61	54,893.42	55.76	4.70	52,430.00	63.08
非流动资产	47,981.28	39.55	10.15	43,561.08	44.24	41.94	30,689.46	36.92
资产总计	121,324.71	100.00	23.23	98,454.51	100.00	18.45	83,119.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3,119.46 万元、98,454.51 万元和 121,324.71 万元，呈增长趋势。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5,335.05 万元、22,870.21 万元，增幅分别为 18.45%、23.23%，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性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

公司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8%、55.76%和 60.45%。

1、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1,951.77	29.93	15,835.63	28.85	18,351.62	35.00
应收账款	12,482.96	17.02	12,064.66	21.98	8,713.63	16.62
预付款项	801.98	1.09	494.65	0.90	320.22	0.61

其他应收款	1,245.66	1.70	873.97	1.59	863.99	1.65
存货	36,130.14	49.26	25,483.75	46.42	22,637.43	43.18
其他流动资产	730.92	1.00	140.77	0.26	1,543.11	2.94
流动资产总计	73,343.43	100.00	54,893.42	100.00	52,430.00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2,430.00 万元、54,893.42 万元和 73,343.43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0%、97.25%和 96.21%。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	0.08	2.45
银行存款	10,787.24	14,082.95	16,971.52
其他货币资金	11,164.53	1,752.60	1,377.66
合计	21,951.77	15,835.63	18,351.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351.62 万元、15,835.63 万元和 21,951.7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0%、28.85%和 29.93%。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2,515.9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增加；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6,116.13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较好以及 2019 年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增加导致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日溢金产品保证金，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74.9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规模增加，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增加；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9,411.9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末支付日溢金产品保证金 11,092.33 万元。日溢金产品系商业银行针对即期结汇客户推出的一种业务，即当客户提出即期结汇时，银行提供三个工作日后结汇并给予略高于即期结汇的汇率。该业务下需将拟结汇的外币转为保证金，公司日溢金产品均三个工作日后即完成结汇。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8,713.63 万元、12,064.66 万元和 12,482.9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2%、21.98%和 17.0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247.17	12,800.24	9,279.59
坏账准备（万元）	764.20	735.58	565.96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2,482.96	12,064.66	8,713.6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49	37.94	-3.58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16.71	35.56	5.5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1	12.19	11.98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279.59 万元、12,800.24 万元和 13,24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8%、12.19%和 10.81%，比较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隆鑫通用	-	20.59%	18.40%
宗申动力	-	18.90%	17.58%
神驰机电	-	20.67%	21.48%
平均水平	-	20.05%	19.15%
绿田机械	10.81	12.19%	11.9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尚未公告，2020 年相关数据未作比较，下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520.65 万元，增幅 37.94%，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35.56%基本匹配；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3,247.1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46.92 万元，增幅 3.49%，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6.71%，回款情况较好。

②应收账款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47.17	100.00	764.20	12,800.24	100.00	735.58
合计	13,247.17	100.00	764.20	12,800.24	100.00	735.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9.59	100.00	565.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9,279.59	100.00	565.96

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094.07	98.84	654.70	12,612.91	98.54	630.65
1-2 年	30.84	0.23	3.08	86.40	0.68	8.64
2-3 年	22.63	0.17	6.79	6.61	0.05	1.98
3 年以上	99.63	0.75	99.63	94.31	0.74	94.31
合计	13,247.17	100.00	764.20	12,800.24	100.00	735.58

(续上表)

账龄	2018 年末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81.21	97.86	454.06
1-2 年	93.50	1.01	9.35
2-3 年	3.33	0.04	1.00
3 年以上	101.55	1.09	101.55
合计	9,279.59	100.00	565.96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7.86%、98.54% 和 98.84%。公司营业收入质量较好，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④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主要客户的资信能力和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坏账政策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隆鑫通用(境内企业)	5%	10%	20%	50%	80%	100%
隆鑫通用(境外子公司)	0%	10%	35%	100%	100%	100%
宗申动力	5%	10%	20%	40%	40%	40%
神驰机电	5%	10%	20%	30%	80%	100%
本公司	5%	10%	30%	100%	100%	100%

注：1、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宗申动力2019年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变更为：

逾期天数	违约损失率(%)
未逾期	5.00
逾期1-30日(含)	6.00
逾期31-90日(含)	8.00
逾期91日及以上(注)	2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1年以内、1-2年、2-3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同，3-4年、4-5年、5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内容	账龄
NILFISKA/S(注1)	4,392.09	33.15	货款	1年以内
ELWADY IMPORT AND EXPORT. CO. (注2)	1,145.47	8.65	货款	1年以内
S AND V CARGO LTD	739.01	5.58	货款	1年以内
BUDPOSTACH PRIVATE ENTERPRISE	708.79	5.35	货款	1年以内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535.57	4.0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520.93	56.77	-	-

注：1、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 NILFISK PRODUCTION KFT、苏州力奇研发有限公司、力奇先进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 JOSEPH MIKHAEL MORKOS KELADA SLEMAN。

⑥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制定了《出口业务管理制度》《内销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信誉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公司对外销业务采取订单管理的方式，在货物离港后由销售业务员按订单逐笔跟踪货物及提单的交付和款项的结算情况，并与客户进行逐笔核对。销售业务员根据与客户的逐笔核对记录编制销售业务台账，并在每月末将销售业务台账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对外销主要客户，除销售业务员日常逐笔对账外，公司还会与主要外销客户就当期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对账。

公司各期与客户对账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少量差异系与客户入账时间不一致导致的时间性差异，该时间性差异均于期后实现。

⑦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NILFISK A/S	直销模式	出口后三个月付清	电汇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发货后 60 天付清	电汇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经销模式	2018 年-2020 年 5 月： 见提单付全款；2020 年 6 月调整为：见提单付 50%，尾款于提单日 90 天后付清	电汇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经销模式	发货后 90 天内付清	电汇
URALOPT INSTRUMENT LTD.	经销模式	出口后 40 天付清	电汇
ELWADY IMPORT AND EXPORT. CO.	经销模式	出口后 180 天付清	电汇
BUDPOSTACH PRIVATE ENTERPRISE	经销模式	出口后 180 天付清	电汇/信用证
SEASONS TRADING SERVICES LIMITED	经销模式	出口后 45 天付清	电汇
NECO TRADING SERVICES LIMITED	经销模式	出口后 45 天付清	电汇/信用证
ESTENDO POWER PRODUCTS COMPANY LTD	经销模式	出口后 45 天付清	电汇/信用证

VIC.VAN ROMPUY N.V.	经销模式	出口后 90 天付清	电汇
KIJ SEREE INTER TRADING CO.,LTD	经销模式	出口后 20 天付清	电汇
BASHIRI GENERAL TRADING LLC	经销模式	出口后 40 天付清	电汇
GREAT POWER ENTERPRISES	经销模式	出口后 15 天付清	电汇
GBR CORPORATION LIMITED	经销模式	出口后 90 天付清	电汇
芒市宇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销模式	本次货款下次发货前付清，年底前结清	电汇
TOO 'KRIN XXI'	经销模式	装船前付全款	电汇
浙江金指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模式	发货后 30 天内付清货款	电汇
TAKLA FOR GENERAL TRADING	经销模式	出口后 35 天付清	电汇/信用证
S.W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经销模式	出口后 40 天付清	电汇
NTS DO BRASIL COMERCIO DE MAQUINAS E FERRAMENTAS LTDA	经销模式	出口后 40 天付清	电汇
Koblenz Electrica S.A. de C.V.	经销模式	出口后 60 天付清	信用证
L&G Tools	经销模式	出口后 40 天付清	电汇
Britânia Eletrônicos S.A.	经销模式	出口后 60 天付清	信用证
BAYT ALWADY CO. FOR GENERAL TRADING	经销模式	出口后 40 天付清	电汇
K-GEN INTERNATIONAL	经销模式	出口后 15 天付清	电汇
ROBERTO C.RUMBO S.R.L.	经销模式	出口后 60 天付清	电汇
Shmookh Alrafiden.Trading Co	经销模式	出口后 40 天付清	电汇
OOO TORGOVYY DOM CHIN-RU	经销模式	出口后 90 天付清	电汇
NATIONAL MACHINERY CORPORATION	经销模式	出口后 35 天付清	电汇/信用证
Powell Works Inc	经销模式	出口后 45 天付清	电汇
BARBUY TEAM SA	经销模式	出口后 40 天付清	电汇
YIWU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RT LTDA	经销模式	出口后 40 天付清	电汇
RONGHENG COMPANY LIMITED	经销模式	出口后 40 天付清	电汇
SEMAK MAKINA TICARET VE SAN.A.S	经销模式	出口后 60 天付清	电汇/信用证
CCM MAQUINAS E MOTORES LTDA	经销模式	出口后 60 天付清	电汇/信用证
深圳市元兆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模式	发货后 45 天付清	电汇
S AND V CARGO LTD	经销模式	出口后 90 天付清	电汇
PARCELMOBI SA DE CV	经销模式	出口后 60 天付清	电汇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Felbush Dmitriy Yuryevich	经销模式	出口后 35 天付清	电汇
CSP ADVANCE SDN BHD	经销模式	出口后 10 天付清	电汇
MAKCHUKS INTERNATINAL LTD	经销模式	出口后 180 天付清	电汇
LLC SMARTTOOLS	经销模式	出口后 40 天付清	电汇
KAT POWER INTERNACIONAL SL	经销模式	出口后 30 天付清	电汇
GRV POWER PRODUCTS SL	经销模式	出口后 30 天付清	电汇
Fresnomaq Industria de Maquinas S.A	经销模式	出口后 120 天付清	电汇/信用证
HANSI ANHAI FAR EAST LIMITED	经销模式	出口后 25 天付清	电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代销模式	销售对账后 30 天	电汇
上海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销模式	销售对账后 30 天	电汇

如上表，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系基于该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回款较为及时，同时考虑到 2020 年疫情，客户提出申请后公司同意予以调整。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和结算政策有所差异，系市场商业谈判结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⑧2019 年收入增长形成应收款项减值计提充分

A、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2,800.24
期后回款金额	12,600.14
期后回款比例	98.44%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98.44%，回款情况较好。

B、2019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2019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客户	2019 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长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情况[注 1]
NILFISK A/S	18,334.43	16,665.96	4,014.03	已全部回款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8,107.59	8,107.59	1,281.51	已全部回款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4,107.80	1,769.24	376.18	已全部回款
S.W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319.47	1,144.32	150.37	已全部回款
GBR CORPORATION LIMITED	1,507.27	984.24	293.52	已全部回款
Britânia Eletrônicos S.A.	793.49	793.49	415.67	已全部回款
ESTENDO POWER PRODUCTS COMPANY LTD	1,333.61	761.23	153.25	已全部回款
L&G Tools	797.06	669.05	[注 2]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Felbush Dmitriy Yuryevich	644.60	572.49	62.86	已全部回款
BASHIRI GENERAL TRADING LLC	1,374.11	515.44	445.57	已全部回款
合计	38,319.43	31,983.05		

注 1: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包含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的应收账款。

注 2: L&G Tools 2019 年末为预收账款余额 26.37 万元。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为 38,319.43 万元, 较 2018 年增长 31,983.05 万元, 上述客户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回款。

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2019 年收入增长形成的应收款项不存在逾期情况。

C、2019 年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12,800.24
坏账准备 (万元)	735.58
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5.75

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75%，高于期后尚未回款金额占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款余额的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末
隆鑫通用	3.84%
宗申动力	3.54%
神驰机电	10.93%
平均水平	6.10%
绿田机械	5.75%

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高于隆鑫通用和宗申动力，低于神驰机电，处于合理水平。神驰机电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因客户单位停止经营及其他原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收入增长形成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好，2019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为98.4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⑨疫情对海外市场及客户的经营影响较小，主要客户的期后信用风险未出现重大变化

A、疫情对公司海外市场的影响

公司2020年外销收入为86,162.91万元，较上年增长9.58%，公司2020年1-6月外销收入为37,216.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1%，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外销收入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隆鑫通用	263,468.87	-9.35%
宗申动力	177,351.96	53.74%
神驰机电	35,276.66	-1.56%
平均水平	158,699.16	14.28%
绿田机械	37,216.08	-2.41%

公司2020年1-6月的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低于隆鑫通用，与神驰机电差异较小，处于合理水平。宗申动力外销收入较上年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

越南工厂正式投产，客户订单需求增加，导致销量和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综上，疫情未对公司海外市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公司海外市场销售金额较与上年略有增长。

B、疫情对海外客户的经营影响

疫情对公司部分海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主要客户中受影响客户 2019 年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7.75%，占比较低。公司海外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海外主要客户期后信用风险未出现重大变化。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20.22 万元、494.65 万元和 801.9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1%、0.90%和 1.09%，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和电商平台推广服务费。

①预付款项账龄及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2.70	91.36	438.19	88.59	267.91	83.66
1-2 年	22.80	2.84	49.48	10.00	44.40	13.87
2-3 年	39.50	4.93	3.63	0.73	-	-
3 年以上	6.98	0.87	3.35	0.68	7.90	2.47
合计	801.98	100.00	494.65	100.00	320.22	100.00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	内容	账龄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41.41	17.63	货款	1 年以内
台州百特贸易有限公司	127.63	15.91	货款	1 年以内
杭州萧山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79.50	9.91	货款	1 年以内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09	5.37	费用	1 年以内
台州市黄岩又诚模具有限公司	36.19	4.53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27.83	53.3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69.69 万元、875.88 万元和 1,251.2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5%、1.59% 和 1.7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出口退税	1,156.79	840.63	851.32
押金保证金	76.90	24.94	10.51
应收暂付款	17.51	10.31	7.86
合计	1,251.20	875.88	869.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出口退税余额分别为 851.32 万元、840.63 万元和 1,156.79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97.89%、95.98%和 92.45%。公司应收退税款预计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内容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1,156.79	92.45	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	2.4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款项	17.51	1.40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3.00	1.0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0	0.85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1,227.90	98.14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存货

① 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存货余额（万元）	36,894.73	26,018.07	22,989.48
存货增长率（%）	41.80	13.17	26.88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16.71	35.56	5.59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30.11	24.79	29.69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49.26	46.42	4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22,989.48 万元、26,018.07 万元和 36,894.73 万元。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028.5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相应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增加，具体原因主要系：A、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成立了绿田电子商务大力拓展国内市场，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增加了产品备货的数量；B、因 2019 年春节放假时间在 2020 年 1 月，为满足节后生产需要，2019 年末公司适当提高了自制半成品的库存量。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876.6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多，为保证订单顺利生产备货导致原材料增加 3,537.73 万元，以及 2020 年末国内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需求持续高企、出口舱位紧张，对公司产品及时出港短期内带来一定影响，导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 5,138.98 万元。

②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526.54	31.24	426.47	7,988.81	30.71	354.09
库存商品	10,050.35	27.24	129.71	7,046.51	27.08	57.01
自制半成品	6,612.77	17.92	208.42	5,691.25	21.87	123.21
发出商品	4,156.31	11.27	-	2,021.17	7.77	-
委托加工物资	937.31	2.54	-	655.89	2.52	-
在产品	3,611.46	9.79	-	2,614.44	10.05	-
合计	36,894.73	100.00	764.59	26,018.07	100.00	534.32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057.92	35.05	217.49
库存商品	5,572.60	24.24	78.76
自制半成品	4,551.42	19.80	55.81

发出商品	1,558.47	6.78	-
委托加工物资	437.55	1.90	-
在产品	2,811.52	12.23	-
合计	22,989.48	100.00	352.06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四项存货合计余额占存货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2%、89.71%和 86.19%。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特点密切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公司外销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为保证取得订单后按时供货，通常需要预备一定原材料安全库存，公司产品生产涉及到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种类较多，且核心零部件大多自制，因此原材料库存量较大；

第二、公司产品具有生产工序多、自制率高、生产周期长的特点，每道工序都会产生相应的自制半成品，公司为保证订单及时交付，通常会对各产品的通用核心部件预留一定库存，因此公司电机及其零部件、箱体、泵体、泵盖、缸体、高压泵头等自制半成品以及各车间在产品库存金额较大；

第三、公司内销业务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外贸出口企业及电商平台用户，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通常会对各产品中需求量较大的型号储备一定库存；公司外销业务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由于年末时为销售旺季，出口型企业均需赶在春节前发货，因此，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规模较大。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2	3.44	3.11
存货周转天数（天）	117.17	106.07	117.32

注：周转天数=365 天/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构成，公司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渐增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客户认可度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长期积压的情况。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A、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4.09	179.14	-	106.77	-	426.47
库存商品	57.01	129.71	-	57.01	-	129.71
自制半成品	123.21	139.53	-	54.33	-	208.42
合计	534.32	448.38	-	218.11	-	764.59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7.49	200.65	-	64.04	-	354.09
库存商品	78.76	30.70	-	52.45	-	57.01
自制半成品	55.81	99.03	-	31.63	-	123.21
合计	352.06	330.38	-	148.11	-	534.32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6.08	104.70	-	103.29	-	217.49
库存商品	125.19	51.58	-	98.01	-	78.76
自制半成品	-	55.81	-	-	-	55.81
合计	341.27	212.09	-	201.30	-	352.0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原因为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或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隆鑫通用	-	1.28%	0.81%
宗申动力	-	0.31%	0.36%
神驰机电	-	1.78%	0.86%

本公司	2.07%	2.05%	1.53%
-----	-------	-------	-------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依据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测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点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或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减值迹象，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⑤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明细构成、金额及占比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明细构成、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漆包线	576.06	5.00	281.46	3.52	302.17	3.75
电机	487.57	4.23	284.12	3.56	551.93	6.85
曲轴	336.49	2.92	242.26	3.03	210.29	2.61
高压管	288.69	2.50	307.39	3.85	221.14	2.74
塑料粒子	464.59	4.03	79.13	0.99	113.06	1.40
轴承	299.21	2.60	248.25	3.11	189.00	2.35
化油器	212.00	1.84	159.37	1.99	138.98	1.72
柱塞	110.63	0.96	114.61	1.43	98.59	1.22
消音器	91.93	0.80	78.80	0.99	74.09	0.92
飞轮	117.73	1.02	93.13	1.17	40.00	0.50
转子轴	47.47	0.41	98.01	1.23	65.13	0.81
矽钢片	92.69	0.80	37.93	0.47	49.62	0.62
水泵	151.06	1.31	40.48	0.51	32.68	0.41
铝锭	39.78	0.35	1.42	0.02	-	-
油箱	21.86	0.19	9.72	0.12	18.36	0.23
其他	8,188.78	71.04	5,912.73	74.01	5,952.88	73.87
合计	11,526.54	100.00	7,988.81	100.00	8,057.92	100.00

由于公司产品包含众多不同类型和规格的零部件，其中核心零部件大多采取自制，公司外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原材料包括：a、用于生产制造零部件的基础原料,如漆包线、矽钢片、铝锭、塑料粒子等；b、外购零部件，如电机、曲轴、高压管、轴承、化油器、柱塞、消音器、飞轮、转子轴、水泵、油箱等；c、纸箱、标贴等包装材料和辅助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057.92 万元、7,988.81 万元和 11,526.5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5%、30.71%和 31.24%。其中 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增加了第四季度材料采购所致。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明细构成、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电机组	2,557.19	25.44	2,389.92	33.91	1,464.37	26.28
水泵机组	871.60	8.67	686.03	9.74	860.37	15.44
发动机	423.30	4.21	317.11	4.50	238.54	4.28
高压清洗机	5,860.31	58.31	3,581.41	50.83	2,935.25	52.67
配件及其他	337.94	3.36	72.04	1.02	74.07	1.33
合计	10,050.35	100.00	7,046.51	100.00	5,572.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5,572.60 万元、7,046.51 万元和 10,050.3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4%、27.08%和 27.24%，占比变动幅度较小，主要为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主要受业务规模扩大和订单交货时间安排影响而变动。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 IPO 申报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85.63	140.68	1,406.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	0.09	136.33
IPO 申报费用	345.28	-	-
合计	730.92	140.77	1,543.11

2、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41,116.12	85.69	30,447.18	69.90	19,713.53	64.24
在建工程	1,463.03	3.05	7,678.04	17.63	5,180.50	16.88
无形资产	4,748.83	9.90	4,858.32	11.15	4,829.68	1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06	0.96	521.87	1.20	457.48	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25	0.40	55.67	0.13	508.27	1.66
合计	47,981.28	100.00	43,561.08	100.00	30,689.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5%、98.67%和 98.64%。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871.62 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厂房建成完工新增固定资产 10,733.65 万元。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420.20 万元，主要原因系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增加且部分厂房建成完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增加 4,453.92 万元。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511.65	27,009.62	16,407.69
专用设备	14,511.21	12,087.45	10,155.00
运输工具	1,368.90	1,162.39	1,144.27
通用设备	909.91	697.84	611.68
合计	54,301.66	40,957.30	28,318.6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166.75	4,801.93	4,015.97
专用设备	5,414.07	4,293.88	3,341.63
运输工具	1,100.29	1,003.92	936.48
通用设备	504.43	410.40	311.02
合计	13,185.55	10,510.12	8,605.11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344.90	22,207.69	12,391.71
专用设备	9,097.14	7,793.57	6,813.36
运输工具	268.60	158.47	207.79
通用设备	405.48	287.45	300.67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1,116.12	30,447.18	19,713.53
综合成新率 (%)	75.72	74.34	69.6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8,318.63 万元、40,957.30 万元和 54,301.66 万元，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12,638.67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的 2 号、4 号厂房及 7 号、8 号办公楼宿舍楼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0,445.04 万元以及购置注塑机、绕线机、冲床、高压清洗机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导致专用设备原值增加 1,932.45 万元；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13,344.36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的 1 号、3 号厂房及其他配套建筑物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10,512.66 万元，以及购置注塑机、转子自动化生产线、高压清洗机装配流水线等设备导致专用设备原值增加 2,465.4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69.61%、74.34%和 75.72%，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 3,360.36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用于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资产类型	公司简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5
	隆鑫通用	年限平均法	20-40	5
	宗申动力	年限平均法	20-40	3-10
	神驰机电	年限平均法	20	3
专用设备	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	5
	隆鑫通用	年限平均法	5-10	5
	宗申动力	年限平均法	10-15	3-10
	神驰机电	年限平均法	10	3
通用设备	公司	年限平均法	3-5	5
	隆鑫通用	年限平均法	5	5
	宗申动力	年限平均法	5-20	3-10
	神驰机电	年限平均法	3-10	3
运输工具	公司	年限平均法	4-5	5
	隆鑫通用	年限平均法	5	5

	宗申动力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神驰机电	年限平均法	4-10	3

注：上表中隆鑫通用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未包含其意大利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以及行业惯例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合理。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25.56	6,238.22	4,483.36
年产内燃机 80 万台、清洗机 80 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	-	426.04
实验室项目	-	-	42.66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7.46	449.16	-
待安装设备	-	990.66	228.45
合计	1,463.03	7,678.04	5,18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180.50 万元、7,678.04 万元和 1,463.03 万元。其中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 号厂房已于 2018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 号、4 号厂房及 7 号、8 号办公楼宿舍楼已于 2019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1 号、3 号厂房及其他配套建筑物已于 2020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5,493.81	5,493.81	5,493.81
软件	267.93	204.09	86.19
商标权	77.54	77.54	-
合计	5,839.28	5,775.44	5,579.99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21.54	811.52	701.49
软件	153.40	97.85	48.82
商标权	15.51	7.75	-
合计	1,090.44	917.12	750.31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4,572.27	4,682.29	4,792.31
软件	114.53	106.24	37.37
商标权	62.03	69.79	-
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4,748.83	4,858.32	4,829.6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外购的商标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账面价值 1,323.1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57.48 万元、521.87 万元和 460.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1.20%和 0.9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47	3.15	144.76	27.74	208.97	45.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00	23.91	108.26	20.74	87.07	19.03
存货跌价准备	102.92	22.37	80.15	15.36	52.81	11.54
递延收益	171.02	37.17	147.32	28.23	108.63	23.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64	13.40	41.39	7.93	-	-
合计	460.06	100.00	521.87	100.00	457.48	100.00

①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内部未实现毛利形成原因
绿田机械	赛格进出口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及高压清洗机销售	2,363.61	1,801.93	2,708.08	采购方尚未实现对外销售
绿田机械	绿田电子商务	高压清洗机销售	5,464.71	1,472.98	-	采购方尚未实现对外销售
绿田机械	绿田尼日利亚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销售	-	-	323.28	采购方尚未实现对外销售
绿田机械	赛格进出口	房屋租赁	0.50	0.54	0.54	-
合计			7,828.82	3,275.45	3,031.90	-
营业收入			122,513.34	104,972.69	77,437.02	-
占比			6.39%	3.12%	3.92%	-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2%、3.12% 和 6.39%。

②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采购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绿田机械	15.00%	15.00%	15.00%
赛格进出口（注）	20.00%	20.00%	25.00%
绿田尼日利亚	30.00%	30.00%	30.00%
绿田电子商务	25.00%	25.00%	-

注：赛格进出口公司自 2019 年开始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子公司的毛利率与公司平均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采购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赛格进出口	18.63%	21.98%	14.03%
绿田电子商务	9.82%	11.19%	-
本公司内销毛利率	20.98%	19.97%	16.54%
绿田尼日利亚	-	-	12.27%
本公司外销毛利率	19.59%	19.54%	17.5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给赛格进出口公司的毛利率与公司内销毛利率不

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给绿田电子商务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内销客户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一般按照最终销售价格的一定折扣率确定销售价格，绿田电子商务大力推广电商业务，采取了以入门级产品带动中高端产品销售的经营策略，入门级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公司销售给绿田尼日利亚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外销毛利率，主要系绿田尼日利亚销售规模较小，其在当地经营需要一定的费用开支，为保证其正常运营给予其销售价格较低。另外，绿田电子商务和绿田尼日利亚所得税税率高于公司，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销售转移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与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08.27 万元、55.67 万元和 193.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0.13%和 0.4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8.25	55.67	444.99
预付软件购置款	35.00	-	63.28
合计	193.25	55.67	508.27

(二) 负债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48	0.18	965.06	2.2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393.13	3.72
应付票据	7,023.64	12.80	8,584.12	19.64	6,287.84	16.82
应付账款	38,219.98	69.67	27,070.10	61.92	24,057.41	64.36
预收款项	-	-	3,582.95	8.20	3,262.36	8.73
合同负债	4,641.38	8.4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83.84	4.89	2,139.69	4.89	1,201.32	3.21
应交税费	970.61	1.77	240.84	0.55	187.27	0.50
其他应付款	80.40	0.15	151.57	0.35	268.52	0.72
流动负债合计	53,716.33	97.92	42,734.32	97.75	36,657.86	98.0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40.15	2.08	982.11	2.25	724.19	1.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15	2.08	982.11	2.25	724.19	1.94
负债合计	54,856.48	100.00	43,716.43	100.00	37,382.04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7,382.04万元、43,716.43万元和54,856.48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分别为36,657.86万元、42,734.32万元和53,716.3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06%、97.75%和97.9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也持续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款项也随之增加，导致2019年末、2020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6,076.46万元、10,982.01万元。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724.19万元、982.11万元和1,140.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4%、2.25%和2.08%，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产生的递延收益。

2、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负债。截至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96.48万元，系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期末未交割部分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为1,393.13万元，系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期末未交割部分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核算。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287.84 万元、8,584.12 万元和 7,023.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2%、19.64%和 12.80%，均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货款产生。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情况，也不存在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应付账款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款	37,139.36	97.27	24,283.84	89.71	21,929.13	91.15
工程设备款	776.27	2.03	2,532.12	9.35	1,914.75	7.96
费用款	304.35	0.80	254.14	0.94	213.52	0.89
合计	38,219.98	100.00	27,070.10	100.00	24,057.4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设备采购和在建工程建设形成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57.41 万元、27,070.10 万元和 38,219.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6%、61.92%和 69.67%。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012.6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原材料采购额也逐渐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149.88 万元，主要系随着采购规模增加，尚未到付款期限的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内容	账龄
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1,946.16	5.09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伊斯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866.54	2.27	货款	1 年以内
宁波贝达管业有限公司	848.54	2.22	货款	1 年以内
常州博利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62.22	1.73	货款	1 年以内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72	1.6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933.18	12.91	-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262.36 万元、3,582.95 万元和 4,641.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8.20%和 8.46%。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是客户预付的货款，公司对于外销业务及部分内销业务通常在客户确认订单后先预收部分或全部货款再安排生产或发货，因此形成预收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对应合同总金额	是否前十大客户
RESERVE TRUST FBO VERTOFX LTD	413.01	1 年以内	\$600,000.00	否
THE GREAT STATES CORP	175.64	1 年以内	¥4,348,757.08	否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Felbush Dmitriy Yuryevich	146.00	1 年以内	¥348,903.50	否
END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61	1 年以内	\$250,317.50	否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74.81	1 年以内	¥3,837,768.90	否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对应合同总金额	是否前十大客户
Ningbo Gangjie Co., Ltd	139.86	1 年以内、1-2 年	\$402,155.00	否
AMIG COMMERCIAL ENTERPRISES	115.51	1 年以内	\$214,640.00	否
KT UKRAINE COLTD	83.16	1 年以内	\$118,206.30	否
KENMO INDUSTRIAL CO LIMITED (注)	74.67	2-3 年、3 年以上	-	否
MUC-OFF LIMTTED	73.51	1 年以内	\$307,157.12	否

注：KENMO INDUSTRIAL CO LIMITED 从 2017 年开始无法取得联系，拟转营业外收入，下同。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对应合同总金额	是否前十大客户
Ningbo Gangjie Co., Ltd	116.80	1 年以内	\$361,035.75	否

KENMO INDUSTRIAL CO LIMITED	73.46	1-2 年、2-3 年	-	否
SEMCA CLEANING EQUIPMENT	64.27	1 年以内	\$91,880.00	否
L&G Tools	63.57	1 年以内	\$426,490.00	否
MUC-OFF LIMITED	61.40	1 年以内	\$117,349.00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常在客户确认订单后先预收部分或全部货款再安排生产或发货，对于采购量较大且信誉度较高的大客户会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期，因此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客户与主要客户不具有匹配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6）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短期薪酬和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离职后福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0.51	2,050.59	1,133.13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44.52	31.93	24.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72	27.36	19.21
工伤保险费	2.80	2.54	3.61
生育保险费	-	2.03	1.50
住房公积金	3.66	2.16	1.06
短期薪酬小计	2,618.69	2,084.68	1,158.52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90	53.14	41.35
失业保险费	2.25	1.88	1.46
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65.15	55.01	42.81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683.84	2,139.69	1,201.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201.32 万元、2,139.69 万元和 2,683.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4.89%和 4.89%，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

2019 年末应付短期薪酬较 2018 年末增加 926.16 万元，2020 年末应付短期薪酬较 2019 年末增加 534.0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业绩提

升，员工人数以及年终奖金增加。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值税	-	21.26	4.87
企业所得税	671.64	165.36	30.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43	16.41	1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3	16.70	13.87
房产税	249.75	-	70.37
土地使用税	-	-	35.97
教育费附加	7.76	10.02	8.32
地方教育附加	5.17	6.68	5.55
印花税	5.57	2.69	1.99
残疾人保障金	-	1.22	2.43
环境保护税	0.36	0.50	0.29
合计	970.61	240.84	187.27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 134.48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业务规模扩大，营业利润增加所致；2020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 506.29 万元，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扶持，缓交 2020 年下半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暂收款	80.40	151.57	248.52
押金保证金	-	-	20.00
合计	80.40	151.57	268.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68.52 万元、151.57 万元和 80.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2%、0.35%和 0.15%，主要为向客户收取后暂未支付给代理公司的海运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产生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24.19 万元、982.11 万元和 1,140.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节能低排放紧凑型涡流式单缸风冷柴油机的研发项目	40.00	20.08	24.23	28.37
年产 40 万台内燃机动力产业化项目	83.00	36.49	45.08	53.66
绿田发电设备与清洁机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0.50	-	2.33	4.67
新增年产 40 万台汽油机技术改造项目	185.81	92.22	113.50	134.78
低噪音节水节能水冷式高压清洗机研发项目	30.00	16.95	20.45	23.96
年产内燃机 80 万台、清洗机 80 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500.00	387.15	432.95	478.75
内燃机、清洗机产品配件自制的技术改造项目	300.00	265.88	297.38	-
智慧生产云管理系统项目	46.60	41.42	46.20	-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0	60.71	-	-
新增年产 180 万台高压清洗机技术改造项目	200.00	198.26	-	-
企业上云专项资金	21.79	20.98	-	-
合计	1,480.10	1,140.15	982.11	724.19

（三）偿债能力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1.37	1.28	1.43
速动比率	0.69	0.69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21	44.40	44.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293.13	12,157.67	5,676.73
利息保障倍数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及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28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69 和 0.69。公司速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具有生产工序多、自制率高的特点，每道工序都会产生相应的自制半成品，电机及其零部件、箱体、泵体、泵盖、缸体、高压泵头等自制半成品以及在产品库存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较为合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整体财务状况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	隆鑫通用	-	1.32	1.21
	宗申动力	-	1.56	1.75
	神驰机电	-	3.58	1.85
	算术平均值	-	2.15	1.60
	本公司	1.37	1.28	1.43
速动比率	隆鑫通用	-	1.15	1.03
	宗申动力	-	1.36	1.52
	神驰机电	-	3.06	1.34
	算术平均值	-	1.86	1.30
	本公司	0.69	0.69	0.81
资产负债率	隆鑫通用	-	42.66%	41.12%
	宗申动力	-	43.80%	44.89%
	神驰机电	-	31.98%	52.65%
	算术平均值	-	39.48%	46.22%
	本公司	45.21%	44.40%	44.97%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神驰机电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因此 2019 年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较大、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由于公司产品具有生产工序多、自制率高的特点，每道工序都会产生相应的自制半成品，电机及其零部件、箱体、泵体、泵盖、缸体、高压泵头等自制半成品以及在产品库存金额较大，导致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整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财务状况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41	9.51	8.1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8.80	38.39	44.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2	3.44	3.11
存货周转天数（天）	117.17	106.07	117.3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1	1.16	1.02
总资产周转天数（天）	327.39	315.67	356.91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以及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隆鑫通用	-	5.01	5.81
宗申动力	-	5.39	7.14
神驰机电	-	4.62	4.45
算术平均值	-	5.01	5.80
本公司	9.41	9.51	8.19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9、9.51 和 9.41，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销业务及部分内销业务通常在客户确认订单后先预收部分或全部货款再安排生产或发货。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以及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次/年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隆鑫通用	-	9.90	12.48
宗申动力	-	8.36	10.02
神驰机电	-	3.89	4.37
算术平均值	-	7.38	8.96
本公司	3.12	3.44	3.11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1）公司产品具有生产工序多、自制率高的特点，每道工序都会产生相应的自制半成品，电机及其零部件、箱体、泵体、泵盖、缸体、高压泵头等

自制半成品以及在产品库存金额较大，同时，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对各产品中需求量较大的型号储备一定库存，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且存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渐增加；（2）隆鑫通用、宗申动力、神驰机电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重庆，其周边地区产业链配套较为完善，隆鑫通用、宗申动力、神驰机电主要材料大多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主要零部件由配套供应商预先存放于工厂，工厂实际领用后再与供应商结算，因此其存货周转能力较好。

公司已通过制定存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来加强存货管理，合理控制经营风险。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存货管理工作，将存货的增幅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提高存货周转率。

3、总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隆鑫通用	-	0.85	0.96
宗申动力	-	0.67	0.76
神驰机电	-	0.81	1.10
算术平均值	-	0.78	0.94
本公司	1.11	1.16	1.02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2、1.16 和 1.11，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营业收入增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会进一步改善。

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2,513.34	104,972.69	77,437.02
营业利润	13,528.56	10,035.40	3,874.34
利润总额	13,408.71	10,019.05	3,899.91
净利润	11,599.98	8,865.69	3,52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3.24	8,956.04	4,838.9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37.02 万元、104,972.69 万元和 122,513.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25.52

万元、8,865.69 万元和 11,599.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38.99 万元、8,956.04 万元和 10,373.24 万元。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集中在丹麦、俄罗斯、巴西等国家，该等国家不存在对公司发起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保障措施调查等贸易摩擦情形，公司主要外销国家的贸易政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该等国家的贸易政策和疫情防控措施来看，随着国外疫情发展进入平台期，采取治疗和防疫并举，防疫措施多为集中治疗、避免聚集、佩戴口罩等方式并于 2021 年陆续落实新冠疫苗接种措施，全球将逐步进入到防疫常态化，以期在防控疫情的同时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随着新冠疫苗接种措施的落实，新冠疫情将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遏制，经济发展将迎来新冠疫情后的有效恢复和正常运行。因此，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9,661.96	97.67	102,076.02	97.24	75,366.72	97.33
其他业务收入	2,851.38	2.33	2,896.66	2.76	2,070.30	2.67
合计	122,513.34	100.00	104,972.69	100.00	77,437.0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3%、97.24%和 97.67%，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以及外购材料的销售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366.72 万元、102,076.02 万元和 119,661.96 万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市场需求的稳步提高、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营销力度的加强，具体如下：

（1）全球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全球市场需求的平稳增长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坚实基础。由于部分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及电力设施不完善,发达国家居民应急备用意识的提高、户外休闲旅游增长趋势的形成,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近几年发电机组、水泵等通用汽油机和柴油机的传统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

全球高压清洗机市场需求增长带动了公司高压清洗机业务的快速发展。由于具有无污染、无腐蚀、节省劳动力投入、高效、节水、节能等优势,近年来,高压清洗机逐渐替代了人工清洗和化学清洗等传统的清洗方式,并且其应用领域也扩展到了市政、畜牧等领域,其市场需求逐年增长。

(2)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市场为导向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及高压清洗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可针对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予以快速响应,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工艺,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赢得客户认可。

(3) 公司营销力度不断增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

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渠道策略,客户网络覆盖了欧洲、北美、南美、非洲、中东、东南亚等上百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对出口业务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和 OEM 模式,经销模式下通过与当地知名经销商贴牌和自主品牌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市场开发和渗透,凭借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与上百家客户建立了三年以上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OEM 模式下通过与丹麦力奇合作,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为公司与其他潜在客户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大多数城市和地区,聚集了一批具有忠诚度和信任度的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材料销售	1,527.76	53.58	1,783.50	61.57	1,085.53	52.43
废料销售	1,294.43	45.40	1,103.58	38.10	964.72	46.60
其他	29.19	1.02	9.58	0.33	20.05	0.97
合计	2,851.38	100.00	2,896.66	100.00	2,07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外购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料的销

售收入。

外购材料销售系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随同整机一同销售的外购配件，会计处理方法为：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依据约定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并根据外购配件的加权平均成本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废料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主要为矽钢片边角、废料，会计处理方法为：每月末依据当月生产废料的预估市场价格从生产成本结转至原材料科目，废料实现销售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并从原材料科目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矽钢片边角、废料数量与生产耗用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矽钢片边角、废料数量 (KG)	4,737,526.13	4,098,705.35	2,891,220.43
矽钢片生产耗用量 (KG)	11,878,561.29	10,488,022.65	8,026,525.85
废料率	39.88%	39.08%	36.02%

公司根据产品规格型号将矽钢片冲压成各种大小、直径、规格不一的冲片，进而加工成定转子铁心和成品定转子，冲压过程中未形成冲片的矽钢片形成边角料、废料。报告期内，受产品规格型号占比变化的影响，矽钢片废料率略有波动，但总体基本稳定，矽钢片边角、废料与生产耗用量相匹配。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发电机组	36,777.76	30.73	34,018.51	33.33	28,813.52	38.23
水泵机组	9,863.33	8.24	7,507.56	7.35	7,589.64	10.07
发动机	6,419.98	5.37	4,698.60	4.60	5,934.45	7.87
高压清洗机	62,760.85	52.45	52,386.48	51.32	30,723.66	40.77
配件及其他	3,840.03	3.21	3,464.87	3.39	2,305.44	3.06
合计	119,661.96	100.00	102,076.02	100.00	75,366.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由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两个板块构成。其中，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是公司传统的核心优势业务，报告期内比较稳定。发动机是为发电机组和水泵机组提供动力的核心部件，主要

用于公司发电机组、水泵机组以及高压清洗机配套，对外销售规模较小。高压清洗机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增长点，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高压清洗机产品销售收入迅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366.72 万元、102,076.02 万元和 119,661.96 万元，其中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为公司主要产品，两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0%、84.65%和 83.18%，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平均售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电机组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台）	337,335.00	308,965.00	260,446.00
销售金额（万元）	36,777.76	34,018.51	28,813.52
销售价格（元/台）	1,090.24	1,101.05	1,106.31
销量同期增长	9.18%	18.63%	-
销售金额同期增长	8.11%	18.06%	-

报告期内，发电机组呈逐年增长态势，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13.52 万元、34,018.51 万元和 36,777.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3%、33.33%和 30.73%。

2019 年，基于发行人发电机组产品的可靠质量，经销商客户相应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发电机组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增长 18.63%、18.06%。

2020 年，受国外市场需求增加影响，公司发电机组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9.18%，销售价格与上年基本持平，综合影响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增长 8.11%。

②水泵机组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台）	211,067.00	154,912.00	160,705.00
销售金额（万元）	9,863.33	7,507.56	7,589.64
销售价格（元/台）	467.31	484.63	472.27
销量同期增长	36.25%	-3.60%	16.28%
销售金额同期增长	31.38%	-1.08%	8.35%

报告期内，水泵机组实现销售收入 7,589.64 万元、7,507.56 万元和 9,863.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7%、7.35%和 8.24%。

2019 年，公司水泵机组产品销售量较 2018 年减少 0.58 万台，降幅 3.60%，由于人民币贬值导致水泵机组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增加 12.36 元，增幅 2.62%，综合影响水泵机组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减少 1.08%，基本稳定。

2020 年，受国外市场需求增加影响，水泵机组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36.25%，受单位售价较低的汽油水泵机组销售占比上升影响，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3.58%，综合影响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 31.38%。

③高压清洗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台）	1,691,510.00	1,210,074.00	765,666.00
销售金额（万元）	62,760.85	52,386.48	30,723.66
销售价格（元/台）	371.03	432.92	401.27
销量同期增长	39.79%	58.04%	60.71%
销售金额同期增长	19.80%	70.51%	49.03%

报告期内，高压清洗机实现销售收入 30,723.66 万元、52,386.48 万元和 62,760.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7%、51.32%和 52.45%，呈快速增长趋势。

高压清洗机具有无污染、无腐蚀、节省劳动力投入、高效、节水、节能等优势，近年来，高压清洗机逐渐替代了人工清洗和化学清洗等传统的清洗方式，应用领域也扩展到了市政环卫、养殖畜牧等领域，市场需求逐年增长。根据 Arizton 发布的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高压清洗机市场规模为 27.05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高压清洗机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4.28 亿美元，全球高压清洗机市场需求增长带动了公司高压清洗机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 2016 年开始大力拓展高压清洗机业务，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逐步完善，并于 2018 年末与丹麦力奇确定合作关系，公司高压清洗机业务销售规模快速扩大，2019 年销量较上年增长 44.44 万台，增幅 58.04%，销售金额增长 21,662.82 万元，增幅 70.51%，其中对丹麦力奇高压清洗机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8 万台、16,498.85 万元，较 2018 年分别增 20.33 万台、14,964.24 万元；对其他客户高压清洗机销售量、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24.11 万台、6,698.58 万元。

丹麦上市公司 NILFISK HOLDING A/S 系丹麦力奇的母公司，其产品广泛涉及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洗扫一体机、工业吸尘器、高压清洗机及户外扫地车等，能够为商业、工业、市政环卫和公共设施等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高效的定制清洁解决方案，是全球第二大清洁设备供应商。

为精减成本考虑，丹麦力奇决定关闭其设在中国的生产制造子公司力奇苏州，2017 年 9 月，丹麦力奇向公司发出考察需求和竞标邀请，经过其在全国范围内的筛选、考察，丹麦力奇最终选择公司承接其子公司生产制造业务，提供 OEM 代工生产。2018 年 1 月，双方就合作条款和技术细节进行了谈判，同年 3 月双方签署 OEM 框架合同并正式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18 年 3 月至 9 月双方就各产品系列生产制造和定价的具体事务进行沟通 and 安排，2018 年 10 月开始生产。

综上，2019 年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不断拓展新客户，高压清洗机产品销售量大幅增长所致。

在公司市场开拓及大客户引领效应下，2020 年发行人与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HANSI ANHAI FAR EAST LIMITED 等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高压清洗机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高压清洗机销售量较 2019 年增加 39.79%，但由于单价较高的力奇款家用高压清洗机销售占比下降，平均单价较去年同期下降 14.29%，综合影响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9.80%。

报告期内，高压清洗机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增长点，高压清洗机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的原因如下：

A、高压清洗机产品凭借环保、节水、节能等优势，市场需求广阔。根据 Arizton 发布的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高压清洗机市场规模为 27.05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高压清洗机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4.28 亿美元，未来市场前景良好。

B、我国高压清洗机产品出口持续向好，未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我国高压清洗机产品所属商品类别（喷汽机、喷砂机及类似的喷射机器）出口额为 51.97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41.22 亿元增长 26.08%（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C、高压清洗机应用范围广，在家用、商用和工业领域均拥有广泛的应用需求。在家用领域，可用于居民庭院、屋顶、墙面、阳台、窗户、泳池或私家车辆的清洁；在商用和工业领域，可用于汽车美容、建筑物清洗、城市道路清理、公共设施清洁、食品加工场所清洁等用途。

D、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高压清洗机业务在研发、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资，已陆续开发出 14 个系列 400 余种规格型号的高压清洗机产品，产品的不断丰富和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E、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新增丹麦力奇、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HANSI ANHAI FAR EAST LIMITED 等大客户，未来公司将保持新客户的持续开发。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外	欧洲地区	32,391.55	27.07	31,755.91	31.11	15,432.81	20.48
	亚洲地区	24,745.02	20.68	20,391.22	19.98	21,152.20	28.07
	南美地区	14,420.47	12.05	11,002.62	10.78	10,773.25	14.29
	非洲地区	9,084.26	7.59	10,439.08	10.23	9,575.44	12.71
	其他地区	4,672.61	3.90	3,567.62	3.50	3,759.14	4.99
	小计	85,313.93	71.30	77,156.45	75.59	60,692.84	80.53
国内	34,348.03	28.70	24,919.58	24.41	14,673.87	19.47	
合计	119,661.96	100.00	102,076.02	100.00	75,36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外销售为主，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53%、75.59%和 71.30%，并主要集中在欧洲和亚洲地区，欧洲和亚洲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左右。国外销售方面，公司已与众多境外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URALOPT INSTRUMENT LTD、GBR CORPORATION LIMITED、BASHIRI GENERAL

TRADING LLC、CCM MAQUINAS E MOTORES LTDA、HANSI ANHAI FAR EAST LIMITED 等，产品销售渠道覆盖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形成相对完善的销售布局。欧洲地区市场 2019 年取得较快增长，主要原因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于 2018 年底与丹麦力奇确定合作关系并于 2019 年合作加深。报告期内，公司在亚洲及南美洲地区市场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并积极开拓非洲、大洋洲等地市场，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公司产品在国内地区销售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公司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以及产能的进一步提高，并凭借公司良好的市场声誉，国内销售规模逐年提高，分别为 14,673.87 万元、24,919.58 万元和 34,348.03 万元。

2020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尚未公布，对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外销营业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隆鑫通用	263,468.87	-9.35	622,619.35	-0.98
宗申动力	177,351.96	53.74	251,687.24	-12.82
神驰机电	35,276.66	-1.56	77,666.54	-7.30
绿田机械	37,216.08	-2.41%	78,627.13	27.78%

2019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一致，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高压清洗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隆鑫通用、宗申动力无高压清洗机产品，神驰机电高压清洗机销售占比较低。2019 年公司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外销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9.4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隆鑫通用、神驰机电一致，宗申动力外销收入增加原因主要系越南工厂正式投产，客户订单需求增加，导致销量和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逐年下滑的原因主要系国内销售规模逐年提高，内销收入增加幅度大于外销收入；外销收入实现情况与外贸订单金额基本匹配，外销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部分客户指定收货地址与其注册地址不一致外，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的提单（境外运单）明细、报关单明细上所记载的货物数量、货物名称和目的地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提单（境外运单）明细、报关单明细与报告期内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信息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00,178.04	83.72	82,993.23	81.31%	72,588.99	96.31%
直销	18,018.34	15.06	18,963.30	18.58%	2,649.52	3.52%
代销	1,465.58	1.22	119.49	0.12%	-	-
合计	119,661.96	100.00	102,076.02	100.00%	75,238.51	99.83%

注：2018 年合计数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差异为丹麦力奇中国子公司力奇苏州委托公司加工部分产品产生受托加工业务收入 128.20 万元。

①经销模式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2,588.99 万元、82,993.23 万元和 100,178.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1%、81.31%和 83.72%，经销模式销售收入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在各地选择具有影响力的经销商合作，凭借自身产品优势和经销商的渠道优势开拓当地市场，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A、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系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客户收到货物后自行定价、自行销售、自负盈亏，与公司无关。经销商一般会综合考虑次年市场需求情况、自身销售策略、供应商交货期（中国春节假期会对其有所影响）、以及货物运输和清关时间等因素，维持正常的备货。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期末库存为经销商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备货。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和期末库存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合作稳定，经销商根据其真实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期末库存与客户经营能力相匹配，不存在大量库存积压、提前压

货以虚增销售的情形。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B、经销商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755 家、751 家、712 家（剔除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均小于 10.00 万元的经销商），其增减变动情况以及新增、退出经销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经销商数量	751	755	676
本期新增	133	153	167
本期退出	172	157	88
期末经销商数量	712	751	755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较为稳定。各期新增经销商（剔除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均小于 10.00 万元的经销商）收入占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新增经销商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800.36	15,871.73	9,969.96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11.78%	19.12%	13.73%
新增经销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30.77	2,017.08	1,113.31
占当期新增经销商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35%	12.71%	11.17%
新增经销商平均毛利率	17.93%	19.66%	19.5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丰富完善产品体系，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优质客户与公司开展合作，新增经销商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69.96 万元、15,871.73 万元和 11,800.36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3%、19.12%和 11.78%；上述新增经销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3.31 万元、2,017.08 万元和 630.77 万元，占当期新增经销商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7%、12.71%和 5.35%，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平均毛利率较为稳定。

C、经销商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商（剔除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均小于 10.00 万元的经销商）退出数量、退出经销商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	172	157	88
当期退出经销商上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457.69	5,834.83	6,635.11
占上年度经销收入的比例	6.45%	7.03%	9.1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对公司的整体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包括：a、公司对经销商资金实力和资信情况有一定要求，经过筛选经销商，未再与部分经销商继续合作；b、经销商因自身经营原因主动退出；c、部分新客户采购样品、配件等小批量购买后，后续未再与公司发生交易。

D、经销商现金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形。

E、2019 年经销客户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前二十大经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为 37.09%，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收入(万元)	2018 年收入(万元)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7,950.00	-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4,091.06	2,333.75
URALOPT INSTRUMENT LTD.	1,884.16	2,286.71
GBR CORPORATION LIMITED	1,493.38	521.60
BASHIRI GENERAL TRADING LLC	1,374.11	858.67
ESTENDO POWER PRODUCTS COMPANY LTD	1,333.61	572.38
S.W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306.21	173.09
ELWADY IMPORT AND EXPORT. CO.	1,104.51	2,711.42
浙江金指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1.09	616.11
KIJ SEREE INTER TRADING CO.,LTD	1,037.08	862.42
BUDPOSTACH PRIVATE ENTERPRISE	992.70	794.93
芒市宇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975.30	798.18
VIC.VAN ROMPUY N.V.	897.70	1,768.49
GREAT POWER ENTERPRISES	842.68	632.20
L&G Tools	794.93	128.01
Britânia Eletrônicos S.A.	792.79	-
TOO 'KRIN XXI'	777.03	641.97
Koblenz Electrica S.A. de C.V.	704.93	457.47
NTS DO BRASIL COMERCIO DE MAQUINAS E FERRAMENTAS LTDA	654.52	413.16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Felbush Dmitriy Yuryevich	643.24	72.06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除新增客户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Britânia Eletrônicos S.A.外，主要经销客户构成未发生变化。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系浙江省国资委旗下面向非洲及其他“一带一路”国家地区专业开展外贸业务的企业，拥有 200 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海外营销网络，2019 年经客户拜访后开始合作。

Britânia Eletrônicos S.A.注册地为巴西，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工具、白色家电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销售给巴西本地分销商和终端客户，2019 年经广交会接触后开始合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后续业务具有持续性。

②直销模式销售情况

公司直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649.52 万元、18,963.30 万元和 18,018.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18.58%和 15.06%，其中 OEM 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5.31 万元、17,821.97 万元和 13,636.18 万元，系公司对丹麦力奇销售量增加，2019 年 OEM 销售收入的占比增加较多。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或平台主营业务收入占直销模式收入的比例为 96.88%，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收入(万元)	2018 年收入(万元)
丹麦力奇	17,821.97	1,663.52
绿田 1688 平台店铺	244.24	344.09
天猫绿田旗舰店	150.39	-
无锡斯达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4.20	42.48
京东 pop 绿田旗舰店	61.55	-

注：公司将通过 1688 平台、天猫平台、京东平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划分为直销模式收入，为便于核算统计，将其作为一个客户核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除电商子公司新增天猫平台、京东平台对外销售外，主要直销客户构成未发生变化。

③代销模式销售情况

2019 年、2020 年公司代销收入分别为 119.49 万元、1,465.58 万元，主要为

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入仓方式销售给京东等平台，在公司的大力推广下，2020 年代销模式销售收入增长较多。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上半年	一季度	20,327.06	16.99	22,256.46	21.80	14,759.63	19.58
	二季度	33,296.32	27.83	28,849.96	28.26	21,609.57	28.67
	小计	53,623.39	44.81	51,106.42	50.07	36,369.20	48.26
下半年	三季度	30,172.51	25.21	27,019.91	26.47	18,890.60	25.06
	四季度	35,866.06	29.97	23,949.70	23.46	20,106.91	26.68
	小计	66,038.57	55.19	50,969.61	49.93	38,997.51	51.74
合计	119,661.96	100.00	102,076.02	100.00	75,36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受春节因素的影响，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略低。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要求延迟发货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减少，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疫情缓解，销售收入增加较大。

①按季度区分销售区域的经营业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受春节因素的影响，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略低。公司按季度区分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外销	第一季度	15,874.99	-8.61	17,370.07	45.02	11,977.75
	第二季度	20,912.27	3.69	20,167.49	17.81	17,118.45
	第三季度	21,361.20	-1.57	21,701.65	39.07	15,605.26
	第四季度	27,165.46	51.62	17,917.24	12.04	15,991.37
	小计	85,313.93	10.57	77,156.45	27.13	60,692.84
内销	第一季度	4,452.07	-8.89	4,886.39	75.65	2,781.88
	第二季度	12,384.05	42.63	8,682.46	93.33	4,491.12
	第三季度	8,811.30	65.68	5,318.26	61.88	3,285.33
	第四季度	8,700.61	44.23	6,032.46	46.58	4,115.54
	小计	34,348.04	37.84	24,919.58	69.82	14,673.87

合计	119,661.96	17.23	102,076.02	35.44	75,366.72
----	------------	-------	------------	-------	-----------

公司 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076.0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6,709.30 万元，增幅 35.44%，其中，2019 年第一季度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392.32 万元，增幅 45.02%，主要系高压清洗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4,610.25 万元；2019 年第三季度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096.39 万元，增幅 39.07%，主要系高压清洗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4,770.44 万元和发电机组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2,124.36 万元。2019 年度内销收入各季度较上年同期均增长分别为 2,104.51 万元、4,191.34 万元、2,032.93 万元和 1,916.92 万元，主要系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分别实现 1,432.79 万元、4,145.69 万元、1,167.85 万元和 1,203.67 万元。

公司 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9,661.96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7,585.94 万元，增幅 17.23%，其中，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减少，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疫情有所缓解，销售恢复。相应地公司第一季度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0 年第四季度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248.22 万元，增幅 51.62%，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要外销国家采取疫情防控和刺激措施，第三季度以来经济逐步恢复增长，相应公司出口收入增长，其中高压清洗机产品收入增长 5,297.77 万元，发电机组产品收入增长 3,255.62 万元。2020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内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701.59 万元、3,493.04 万元、2,668.15 万元，增幅 42.63%、65.68%、44.23%，主要系二季度以来国内新冠疫情防控较好以及公司大力发展电商业务等原因导致高压清洗机收入增长，其中通过公司自营电商平台及京东自营平台实现高压清洗机收入增长 1,080.92 万元、718.22 万元、1,083.53 万元，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高压清洗机收入增长 762.41 万元、529.57 万元、613.43 万元。

②按季度区分销售模式的经营业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区分销售模式（经销、直销）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经销	第一季度	15,689.71	-14.37	18,322.90	26.72	14,459.17
	第二季度	27,204.82	27.72	21,301.14	0.33	21,230.55
	第三季度	27,265.48	15.92	23,520.44	26.06	18,657.61
	第四季度	30,018.03	51.23	19,848.76	8.81	18,241.66
	小计	100,178.04	20.71	82,993.23	14.33	72,588.99
直销	第一季度	4,352.34	10.65	3,933.57	1,209.19	300.46
	第二季度	5,672.17	-24.86	7,548.82	1,891.65	379.02
	第三季度	2,628.01	-24.90	3,499.47	1,402.02	232.98
	第四季度	5,365.81	34.77	3,981.45	129.21	1,737.05
	小计	18,018.34	-4.98	18,963.30	615.73	2,649.52
合计		118,196.38	15.93	101,956.54	35.51	75,238.51

注：2019年、2020年公司代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119.49万元、1,465.58万元，金额较小本表未予列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72,588.99万元、82,993.23万元和100,178.04万元，直销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649.52万元、18,963.30万元和18,018.34万元。2019年和2020年，经销模式的收入较上年增长金额分别为10,404.24万元和17,184.81万元，2019年直销模式的收入较上年增长16,313.78万元，2020年直销模式的收入较上年下降944.97万元。

2019年经销收入增长较为平稳，直销模式收入各季度均实现了较高增长，全年较上年增长16,313.78万元，增幅615.73%，主要系对丹麦力奇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6,158.45万元所致。

2020年经销收入较上年增长17,184.81万元，其中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经销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第二季度以来恢复增长，第四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10,169.27万元，主要系高压清洗机产品收入增长5,857.65万元以及发电机组产品收入增长3,762.48万元。2020年直销收入较上年下降944.97万元，主要系丹麦力奇受关闭其中国子公司力奇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影响将部分其应于2018年交货的订单转移至公司生产，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生产实现销售导致2019年对丹麦力奇销售收入较大，2020年对丹麦力奇收入较上年下降4,185.78万元。2020年第四季度直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84.36万元，主要系通过公司自营电商平台实现销售收入增长734.12万元以及对丹麦力奇销售收入增长686.80万元。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回款单位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即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250.68 万元、10,770.61 万元和 9,08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7%、10.26%和 7.41%。

(1) 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类型划分的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收入金额	122,513.34	104,972.69	77,437.02
第三方回款金额	9,082.03	10,770.61	18,250.68
其中：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	1,368.19	2,767.52	4,484.80
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	1,577.33	1,577.27	2,724.18
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代为付款	6,136.51	6,425.82	11,041.70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收入比例	7.41%	10.26%	23.57%
其中：客户的关联公司代为付款	1.12%	2.64%	5.79%
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	1.29%	1.50%	3.52%
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代为付款	5.01%	6.12%	14.26%

公司与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况的主要客户签订了《货款代付协议》，要求该等客户使用第三方付款时及时向公司通知付款方的基本信息、代付金额、代付时间等信息等。公司存在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代为付款的客户主要来自存在外汇管制、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等国家和地区，客户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第三方回款支付货款符合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美元结算存在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从而通过客户自身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

②部分客户所在国本币汇率波动较大，在本币贬值严重的情况下，以本币兑换美元存在汇兑损失，该等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机构支付货款；

③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通过指定相关方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电商营销等方式大力拓展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占比分别为 19.47%、24.41%和 28.70%，内销收入占比逐渐增加，内销客户通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欧洲地区客户收入占比逐渐增加，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欧洲地区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0.48%、31.11%和 27.07%，该等客户所在国家金融体系较为完善，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较少。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市场区域、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2）对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采购产品的用途、结算方式、委托第三方支付款的背景原因；（3）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和银行对账单，并追查至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同时获取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提供的三方回款确认文件和货款代付协议，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回款金额的准确性、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来源及回款方和客户之间的关系；（4）获取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真实性及其对自身原因产生委托付款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的声明，部分付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5）计算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6）查询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8）获取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资料，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10）比较和分析发行人产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对境外客户销售时，基于境外客户自身资金安排、所在国外汇管制等原因，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三方回款情形的产生原因基本一致，符合业务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2）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营业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

调节账龄的情形；(3)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4) 公司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完整；(5)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8) 相关法律法规未对第三方付款的行为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也未违反我国“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原则，相关三方回款安排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现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和付款，其中现金收款主要系员工备用金的收回和小额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分别为 10.26 万元、7.78 万元和 2.14 万元，现金付款主要系发放员工工资、支付员工费用报销款，金额分别为 165.62 万元、146.43 万元和 29.38 万元，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存在现金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形，相关不规范情形已整改。

5、收入相关的汇率变动对收入、财务费用、净利润的敏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以美元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4%、69.70%和 74.73%，占比成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逐步加大采用人民币结算方式的规模，如丹麦力奇、URALOPT INSTRUMENT LTD.等境外客户。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美元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万美元）	9,317.10	7,952.57	8,563.83
以美元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万元人民币）	64,389.02	54,803.86	56,451.90

假定美元汇率变动+1.00%、+5.00%、-1.00%、-5.00%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财务费用及净利润敏感影响如下：

期间	项目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人民币万元)	对收入影响的百分比 (%)	对财务费用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正数为损失, 负数为收益)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人民币万元)	对净利润影响的百分比 (%)
2018 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564.52	0.73	-2.24	481.75	13.66
		+5.00%	2,822.60	3.65	-11.22	2,408.75	68.32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564.52	-0.73	2.24	-481.75	-13.66
		-5.00%	-2,822.60	-3.65	11.22	-2,408.75	-68.32
2019 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548.04	0.52	-2.69	468.12	5.28
		+5.00%	2,740.19	2.61	-13.44	2,340.59	26.40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548.04	-0.52	2.69	-468.12	-5.28
		-5.00%	-2,740.19	-2.61	13.44	-2,340.59	-26.40
2020 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643.89	0.53	12.09	537.03	4.63
		+5.00%	3,219.45	2.63	60.46	2,685.14	23.15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643.89	-0.53	-12.09	-537.03	-4.63
		-5.00%	-3,219.45	-2.63	-60.46	-2,685.14	-23.15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 对公司收入、财务费用及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以及人民币结算比例的提高,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所减缓。针对汇率变动, 逐步加大采用人民币结算方式的规模, 如丹麦力奇、URALOPT INSTRUMENT LTD.等境外客户, 以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同时在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的情况下, 与客户进行价格调整的沟通和谈判。另外, 公司将持续关注外汇汇率波动情况以及国际政治与经济贸易形势, 公司管理层依据对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走势的预测和判断, 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或运用适当的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以规避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95,746.89	97.71	82,023.20	97.28	62,318.16	97.45
其他业务成本	2,245.33	2.29	2,295.76	2.72	1,630.67	2.55
合计	97,992.22	100.00	84,318.96	100.00	63,94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7%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废料及外购材料的销售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发电机组	30,414.37	31.77	27,478.64	33.50	23,627.73	37.91
水泵机组	8,676.22	9.06	6,490.10	7.91	6,732.65	10.80
发动机	5,516.92	5.76	4,080.62	4.97	5,341.91	8.57
高压清洗机	48,509.87	50.66	41,453.52	50.54	25,084.03	40.25
配件及其他	2,629.51	2.75	2,520.33	3.07	1,531.84	2.47
合计	95,746.89	100.00	82,023.20	100.00	62,31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高压清洗机和配件，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78,561.24	82.05	69,120.54	84.27	52,045.71	83.52
直接人工	7,764.63	8.11	6,450.54	7.86	4,976.79	7.98
制造费用	7,566.53	7.90	6,452.12	7.87	5,295.66	8.50
运输费用	1,854.49	1.94	-	-	-	-
合计	95,746.89	100.00	82,023.20	100.00	62,318.16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将 2020 年运输相关费用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所占比重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具体构成情况的分析如下：

(1) 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52,045.71 万元、69,120.54 万元和 78,561.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52%、84.27%和 82.05%，占比波动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2019 年公司材料成本占比较 2018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为丹麦力奇代工生产的家用高压清洗机（以下简称“力奇款家用高压清洗机”）材料成本占比高于其他家用高压清洗机，而 2019 年力奇款家用高压清洗机销售占比提高，导致公司产品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上升。

2020 年公司材料成本占比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发电机组和力奇款家用高压清洗机销售占比下降以及运输费用列报至主营业务成本。

（2）直接人工成本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包括为生产相关人员支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由于人员的增加以及提薪，人工费用总体金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分别为 4,976.79 万元、6,450.54 万元和 7,764.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98%、7.86%和 8.11%，占比波动主要是受材料占比以及制造费用占比变动幅度影响。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5,295.66 万元、6,452.12 万元和 7,566.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50%、7.87%和 7.90%，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变动成本，房屋、设备折旧费等固定成本。随着公司新建厂房及机器设备的陆续投入，2019 年、2020 年产量大幅增长，规模化效应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间接人工	1,593.67	21.06	1,513.49	23.46	1,004.11	18.96
折旧费用	1,981.26	26.18	1,448.85	22.46	1,164.90	22.00
水电费	973.56	12.87	750.30	11.63	608.50	11.49
委外加工费	1,871.48	24.73	1,864.25	28.89	1,806.70	34.12
其他费用	1,146.57	15.15	875.23	13.57	711.46	13.43
合计	7,566.53	100.00	6,452.12	100.00	5,295.66	100.00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成本、折旧费用、水电费、委托加工费和其

他费用，间接人工成本是为生产提供支持的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是生产用厂房、设备计提的折旧，水电费是生产过程耗用的水、电费用，委外加工费系公司生产领用委托加工材料中的加工费，其他费用是模具费用、低值易耗品、生产车间其他物料消耗等。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各项制造费用均有所增加，制造费用各项具体构成的占比相对稳定，间接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委外加工费合计占制造费用总额的 70%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种、类型和规格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矽钢片、漆包线、塑料粒子、铝锭、高压管、电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4、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供应充足，平均单价分别为 0.77 元/度、0.74 元/度和 0.69 元/度，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三）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3,915.07	97.53	20,052.82	97.09	13,048.55	96.74
其他业务毛利	606.06	2.47	600.91	2.91	439.63	3.26
合计	24,521.12	100.00	20,653.73	100.00	13,488.19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等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3,488.19 万元、20,653.73 万元和 24,521.1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048.55 万元、20,052.82 万元和 23,915.07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6.74%、97.09%和 97.53%；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33%、97.24%和 97.67%，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发电机组	6,363.39	26.61	6,539.87	32.61	5,185.79	39.74
水泵机组	1,187.11	4.96	1,017.47	5.07	856.99	6.57
发动机	903.06	3.78	617.99	3.08	592.54	4.54
高压清洗机	14,250.98	59.59	10,932.96	54.52	5,639.63	43.22
配件及其他	1,210.53	5.06	944.54	4.71	773.60	5.93
合计	23,915.07	100.00	20,052.82	100.00	13,048.55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048.55 万元、20,052.82 万元和 23,915.07 万元。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实现的毛利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2.96%、87.13%和 86.20%。同期，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00%、84.65%和 83.18%，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3、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 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99%	19.64%	17.31%
其他业务毛利率	21.25%	20.74%	21.24%
综合毛利率	20.02%	19.68%	17.4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42%、19.68%和 20.0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7%以上，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幅度。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31%、19.64%和19.99%，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变动2.33个百分点和0.3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及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发电机组	30.73	17.30	5.32	33.33	19.22	6.41
水泵机组	8.24	12.04	0.99	7.35	13.55	1.00
发动机	5.37	14.07	0.75	4.60	13.15	0.60
高压清洗机	52.45	22.71	11.91	51.32	20.87	10.71
配件及其他	3.21	31.52	1.01	3.39	27.26	0.92
合计	100.00	19.99	19.99	100.00	19.64	19.64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发电机组	38.23	18.00	6.88
水泵机组	10.07	11.29	1.14
发动机	7.87	9.98	0.79
高压清洗机	40.77	18.36	7.48
配件及其他	3.06	33.56	1.02
合计	100.00	17.31	17.31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最大，发电机组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6.88%、6.41%和5.32%；随着高压清洗机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逐年上升，分别为7.48%、10.71%和11.91%。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数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数	毛利率(%)
发电机组	17.30	-1.92	19.22	1.22	18.00
水泵机组	12.04	-1.52	13.55	2.26	11.29
发动机	14.07	0.91	13.15	3.17	9.98

高压清洗机	22.71	1.84	20.87	2.51	18.36
配件及其他	31.52	4.26	27.26	-6.30	33.56
合计	19.99	0.35	19.64	2.33	17.31

①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变动情况分析

2018年、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31%和19.64%，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提高了2.33个百分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价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S ₁)	单位成本 (C ₁)	平均单价 (P ₁)	收入占比 (S ₀)	单位成本 (C ₀)	平均单价 (P ₀)
发电机组	33.33%	889.38	1,101.05	38.23%	907.20	1,106.31
水泵机组	7.35%	418.95	484.63	10.07%	418.94	472.27
发动机	4.60%	328.34	378.07	7.87%	331.53	368.30
高压清洗机	51.32%	342.57	432.92	40.77%	327.61	401.27
配件及其他	3.39%	23.33	32.08	3.06%	32.22	48.4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结构、单位成本、平均单价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产品结构影响 (D)	单位成本影响 (E)	平均单价影响 (F)	综合毛利率影响 (D+E+F)
发电机组	-0.88%	0.54%	-0.13%	-0.47%
水泵机组	-0.31%	0.00%	0.17%	-0.14%
发动机	-0.33%	0.04%	0.11%	-0.18%
高压清洗机	1.94%	-1.91%	3.20%	3.23%
配件	0.11%	0.62%	-0.84%	-0.10%

注：根据连环替代法，产品结构影响(D) = $S_1 * (1 - C_0/P_0) - S_0 * (1 - C_0/P_0)$ ，单位成本影响(E) = $S_1 * (1 - C_1/P_0) - S_1 * (1 - C_0/P_0)$ ，平均单价影响(F) = $S_1 * (1 - C_1/P_1) - S_1 * (1 - C_1/P_0)$ ；下标0表示上期；下标1表示当期。

A、产品结构影响

2019年家用高压清洗机业务快速增长，高压清洗机销售收入占比由2018年的40.77%提升至2019年的51.32%，高压清洗机销售收入的增加，影响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1.94个百分点；公司发电机组收入占比的下降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0.88个百分点。

B、单位成本影响

公司力奇款家用高压清洗机成本和售价较高，其销售占比的增加导致高压清洗机产品平均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1.91 个百分点。受材料价格的下降以及产品不同规格型号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发电机组、发动机产品平均成本的下降分别影响毛利率 0.54 个百分点、0.04 个百分点。

C、平均单价影响

公司力奇款家用高压清洗机成本和售价较高，其销售占比增加高压清洗机产品平均单价上升，影响毛利率 3.20 百分点，受人民币贬值以及产品规格型号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平均售价的变化分别影响毛利率-0.13 个百分点、0.17 个百分点和 0.11 个百分点。

②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4%和 19.99%，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了 0.35 个百分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价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S ₁)	单位成本 (C ₁)	平均单价 (P ₁)	收入占比 (S ₀)	单位成本 (C ₀)	平均单价 (P ₀)
发电机组	30.73%	901.61	1,090.24	33.33%	889.38	1,101.05
水泵机组	8.24%	411.06	467.31	7.35%	418.95	484.63
发动机	5.37%	323.82	376.83	4.60%	328.34	378.07
高压清洗机	52.45%	286.78	371.03	51.32%	342.57	432.92
配件及其他	3.21%	18.80	27.46	3.39%	23.33	32.0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结构、单位成本、平均单价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产品结构影响 (D)	单位成本影响 (E)	平均单价影响 (F)	综合毛利率影响 (D+E+F)
发电机组	-0.50%	-0.34%	-0.25%	-1.09%
水泵机组	0.12%	0.13%	-0.26%	0.00%
发动机	0.10%	0.06%	-0.02%	0.15%
高压清洗机	0.24%	6.76%	-5.80%	1.20%
配件	-0.05%	0.45%	-0.32%	0.09%

注：根据连环替代法，产品结构影响 (D) = $S_1 * (1 - C_0/P_0) - S_0 * (1 - C_0/P_0)$ ，单位成本影响 (E) = $S_1 * (1 - C_1/P_0) - S_1 * (1 - C_0/P_0)$ ，平均单价影响 (F) = $S_1 * (1 - C_1/P_1) - S_1 * (1 - C_1/P_0)$ ；下标0表示上期；下标1表示当期。

A、产品结构影响

2020年发电机组销售收入占比由2019年的33.33%减少至2020年的30.73%，发电机组销售收入占比的下降，影响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0.50个百分点；水泵机组、发动机、高压清洗机收入占比的上升分别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0.12个百分点、0.10个百分点、0.24个百分点。

B、单位成本影响

受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高压清洗机产品平均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6.76个百分点；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产品平均成本的变化分别影响毛利率-0.34个百分点、0.13、0.06个百分点。

C、平均单价影响

受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高压清洗机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影响毛利率-5.80个百分点，受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平均售价的变化分别影响毛利率-0.25个百分点、-0.26个百分点、-0.02个百分点。

4、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发电机组

报告期内，发电机组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单价（元/台）	1,090.24	-0.98%	1,101.05	-0.48%	1,106.31
单位成本（元/台）	901.61	1.38%	889.38	-1.96%	907.20
毛利率	17.30%	-	19.22%	-	18.00%

发电机组毛利率变动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双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较2019年	2019年较2018年
单位售价因素	-0.80%	-0.40%
单位成本因素	-1.12%	1.62%
合计	-1.92%	1.22%

报告期内，受发电机组单位成本变动和单位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2019年毛利率较2018上升1.22个百分点；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92个百分点。

①发电机组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发电机组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7%左右,成本变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发电机组主要规格产品平均成本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元/台)	收入占 比 (%)	单位成本 (元/台)	收入占比 (%)	单位成本 (元/台)	收入占 比 (%)
1KW 汽油发电机组	434.64	4.99	404.67	5.28	413.30	5.64
2-2.8KW 汽油发电机组	613.27	39.44	626.21	41.77	639.51	40.36
3-7KW 汽油发电机组	1,391.34	36.66	1,431.70	34.25	1,438.52	33.70

2019 年,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发电机组整体平均单位成本为 889.38 元,较 2018 年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7.82 元,降幅 1.96%。

2020 年,2-2.8KW 汽油发电机组和 3-7KW 汽油发电机组单位成本变动较小,1KW 汽油发电机组中,单位成本较高的铜线发电机组销售占比增加导致 1KW 汽油发电机组单位成本上升。但受高功率汽油发电机组销售占比上升以及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运输费用列报至主营业务成本的综合影响,发电机组整体平均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12.23 元,增幅 1.38%。

②发电机组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电机组平均单价变动较小,2019 年发电机组平均单价为 1,101.05 元,较 2018 年下降 5.26 元,降幅 0.48%;2020 年发电机组平均单价为 1,090.24 元,较 2019 年下降 10.80 元,降幅 0.98%。

(2) 水泵机组

报告期内,水泵机组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单价(元/台)	467.31	-3.58%	484.63	2.62%	472.27
单位成本(元/台)	411.06	-1.88%	418.95	0.00%	418.94
毛利率	12.04%	-	13.55%	-	11.29%

水泵机组毛利率变动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双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较 2019 年	2019 年较 2018 年
单位售价因素	-3.21%	2.26%

单位成本因素	1.69%	0.00%
合计	-1.52%	2.26%

报告期内，水泵机组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大于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增长2.26个百分点，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52个百分点。

①水泵机组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年公司水泵机组平均成本与2018年基本持平。

2020年，单位成本较低的汽油驱动的水泵机组销售占比由78.74%上升至81.54%，导致水泵机组平均成本较2019年下降7.89元，降幅1.88%。

②水泵机组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年水泵机组平均单价较2018年增加12.36元，增幅2.62%，主要是人民币贬值导致折算为人民币的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2020年水泵机组平均单价较2019年下降17.33元，降幅3.58%，主要是单位售价较低的汽油水泵机组销售占比上升。

(3) 发动机

报告期内，发动机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单价（元/台）	376.83	-0.33%	378.07	2.65%	368.30
单位成本（元/台）	323.82	-1.38%	328.34	-0.96%	331.53
毛利率	14.07%	-	13.15%	-	9.98%

发动机毛利率变动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双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较2019年	2019年较2018年
单位售价因素	-0.29%	2.33%
单位成本因素	1.20%	0.84%
合计	0.91%	3.17%

报告期内，受发动机单位成本变动和单位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2019年发动机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3.17个百分点，2020年发动机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0.91个百分点。

①发动机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年发动机平均成本较2018年下降3.19元,降幅0.96%,主要原因为2019年大宗材料价格回落,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发动机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020年发动机平均成本较2019年下降4.52元,降幅1.38%,主要原因为单位成本较低的汽油发动机销售占比由80.44%上升至84.08%。

②发动机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年发动机平均单价较2018年增加9.77元,增幅2.65%。主要原因为:
A、2019年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整了定价策略,汽油发动机产品继续保持低价竞争策略,柴油发动机产品调整为正常售价;B、人民币贬值导致折算为人民币的销售价格略有上升。

2020年发动机平均单价与2019年基本持平。

(4) 高压清洗机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清洗机收入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家用高压清洗机	48,053.87	20.12	39,019.00	17.40	18,776.06	13.32
商用高压清洗机	14,706.98	31.16	13,367.48	31.01	11,947.60	26.27
合计	62,760.85	22.71	52,386.48	20.87	30,723.66	18.36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高压清洗机收入分别为18,776.06万元、39,019.00万元和48,053.8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3.32%、17.40%和20.12%;商用高压清洗机收入分别为11,947.60万元、13,367.48万元和14,706.9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6.27%、31.01%和31.16%。

①家用高压清洗机

报告期内,家用高压清洗机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家用高压清洗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单价（元/台）	303.18	-13.51%	350.54	25.94%	278.34
单位成本（元/台）	242.18	-16.36%	289.56	20.02%	241.26
毛利率	20.12%	-	17.40%	-	13.32%

家用高压清洗机毛利率变动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双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较 2019 年	2019 年较 2018 年
单位售价因素	-12.90%	17.85%
单位成本因素	15.63%	-13.78%
合计	2.72%	4.08%

报告期内，受家用高压清洗机单位成本变动和单位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2019 年家用高压清洗机毛利率较 2018 上升 4.08 个百分点，2020 年家用高压清洗机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2.72 个百分点。

A、家用高压清洗机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力奇款家用高压清洗机产品销售占比由 2018 年的 8.17% 上升至 42.28%，受力奇款家用高压清洗机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综合影响，家用高压清洗机整体平均单位成本为 289.56 元，较 2018 年上升 20.02%。

2020 年，家用高压清洗机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47.38 元，降幅 16.36%，主要原因为：a、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下降；b、力奇款家用高压清洗机销售占比下降至 25.32%；c、力奇款家用高压清洗机中单位成本较高的高配置产品占比下降。

B、家用高压清洗机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家用高压清洗机平均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72.20 元，增幅 25.94%，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单位售价较高的力奇款高压清洗机销售占比上升。

2020 年家用高压清洗机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47.36 元，降幅 13.51%，主要原因为：a、单位售价较高的力奇款家用高压清洗机销售占比下降；b、力奇款家用高压清洗机中单位售价较高的高配置产品销售占比下降。

②商用高压清洗机

报告期内，商用高压清洗机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商用高压清洗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单价（元/台）	1,380.63	0.15%	1,378.57	5.11%	1,311.55
单位成本（元/台）	950.44	-0.07%	951.12	-1.65%	967.04
毛利率	31.16%	-	31.01%	-	26.27%

商用高压清洗机毛利率变动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双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较 2019 年	2019 年较 2018 年
单位售价因素	0.10%	3.58%
单位成本因素	0.05%	1.16%
合计	0.15%	4.74%

报告期内，受商用高压清洗机单位成本变动和单位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2019 年商用高压清洗机毛利率较 2018 上升 4.74 个百分点，2020 年商用高压清洗机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0.15 个百分点。

A、商用高压清洗机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高压清洗机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电驱动商用高压清洗机	969.06	76.35	964.65	75.99	991.18	74.71
汽油商用高压清洗机	772.41	18.39	772.42	17.69	798.76	20.52
柴油商用高压清洗机	2,128.88	5.27	1,876.38	6.32	2,098.60	4.77
合计	950.44	100.00	951.12	100.00	96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商用高压清洗机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电驱动商用高压清洗机，电驱动商用高压清洗机收入占比分别为 74.71%、75.99%和 76.35%。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19 年商用高压清洗机整体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1.65%，2020 年商用高压清洗机整体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0.07%。

B、商用高压清洗机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高压清洗机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售价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收入占比

电驱动商用高压清洗机	1,431.03	76.35	1,403.43	75.99	1,341.41	74.71
汽油商用高压清洗机	1,062.30	18.39	1,099.85	17.69	1,084.23	20.52
柴油商用高压清洗机	2,972.04	5.27	2,734.13	6.32	2,934.15	4.77
合计	1,380.63	100.00	1,378.57	100.00	1,311.55	100.00

2019 年商用高压清洗机平均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67.02 元，增幅 5.11%，主要原因为：a、人民币贬值导致折算为人民币的销售价格有所上升；b、单位售价较高的柴油商用高压清洗机和电驱动商用高压清洗机销售占比上升。

2020 年商用高压清洗机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2.05 元，增幅 0.15%，变动较小。

5、各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经销	100,178.04	21.40%	82,993.23	21.44%	72,588.99	17.65%
直销	18,018.34	13.55%	18,963.30	11.77%	2,649.52	8.43%
代销	1,465.58	2.09%	119.49	20.44%	-	-
合计	119,661.96	19.99%	102,076.02	19.64%	75,238.51	17.3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业务毛利率分别 17.65%、21.44%和 21.40%，直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3%、11.77%和 13.55%。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毛利率低于经销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除丹麦力奇和宝时得外，公司直销业务主要通过 1688 平台及子公司绿田电商新设立的电商平台店铺对外销售，其中，1688 平台主要针对批发客户，且平台不收取交易佣金，毛利率较低，其次是公司大力推广电商业务，采取了以入门级产品带动中高端产品销售的竞争策略，入门级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2018 年公司新增丹麦力奇客户，公司为其提供代工生产（OEM），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4.06%、11.22%和 11.89%。同时，丹麦力奇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5.31 万元、17,821.97 万元、13,636.18 万元，占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5%、93.98%和 75.68%。

2018 年对丹麦力奇销售毛利率较低，原因为 2018 年系发行人与丹麦力奇合作的第一年，发行人采取了低价策略。随着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陆续交货，产品品

质得到了丹麦力奇的认可。2019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双方基于长期合作的角度，经协商后，产品平均售价基本维持在上一年度水平，从而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剔除丹麦力奇影响后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14.46%、20.41%和18.71%，2018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低价处理了一批长库龄产品，处置收入和毛利率分别为155.37万元、-3.28%。

2019年、2020年，代销主要为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入仓方式销售给京东等平台实现的收入，规模较小，2020年代销模式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电商平台优惠推广活动较多所致。

（四）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隆鑫通用（603766.SH）、宗申动力（001696.SZ）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摩托车制造业和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业两个细分行业，神驰机电（603109.SH）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内燃机及配件制造细分行业。公司选取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隆鑫通用	-	18.61%	17.97%
宗申动力	-	18.51%	17.20%
神驰机电	-	25.85%	24.26%
算术平均值	-	20.99%	19.81%
本公司	19.99	19.64%	17.31%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隆鑫通用、宗申动力一致，与隆鑫通用基本相当。神驰机电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神驰机电在美国拥有子公司美国神驰，美国神驰直接面向当地市场，售价高于一般的出口业务，且美国神驰销售规模增长，其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呈增长趋势。

（五）敏感性分析

1、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 价格整体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在假定 2020 年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发生变动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销售价格变动率	利润总额变动率
-5%	-45.68%
-1%	-9.14%
0%	0%
1%	9.14%
5%	45.68%

由上表看出，假如 2020 年度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上涨 1%，将使利润总额上升 9.14%。

(2) 不同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 2020 年度，某类产品价格发生变动，其他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销量、成本等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幅度和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5%	-1%	0	1%	5%
发电机组	-13.71%	-2.74%	0.00%	2.74%	13.71%
水泵机组	-3.68%	-0.74%	0.00%	0.74%	3.68%
发动机	-2.39%	-0.48%	0.00%	0.48%	2.39%
高压清洗机	-23.40%	-4.68%	0.00%	4.68%	23.40%

由上表看出，因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最大，公司利润总额对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的价格变动也较为敏感。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是影响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漆包线、矽钢片、塑料粒子、电机、高压管等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假定 2020 年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发生变动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整体变动幅度	公司利润总额变化的幅度
-5%	29.29%

-1%	5.86%
0%	0%
1%	-5.86%
5%	-29.29%

如上表所示，假如 2020 年度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 1%，将使利润总额下降 5.86%。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2,811.16	2.29	3,319.50	3.16	2,484.55	3.21
管理费用	3,702.80	3.02	3,189.86	3.04	2,652.22	3.43
研发费用	4,014.71	3.28	3,558.24	3.39	2,687.31	3.47
财务费用	1,032.73	0.84	-572.82	-0.55	-354.31	-0.46
合计	11,561.41	9.44	9,494.78	9.04	7,469.77	9.6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469.77 万元、9,494.78 万元和 11,56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9.04%和 9.4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1,279.88	45.53	863.88	26.02	674.17	27.13
出口费用	-	-	1,484.46	44.72	934.25	37.60
广告宣传费	192.90	6.86	261.11	7.87	333.30	13.41
运杂费	-	-	181.49	5.47	120.25	4.84
差旅费	53.97	1.92	127.09	3.83	149.86	6.03
出口信用险	139.22	4.95	57.71	1.74	61.54	2.48
业务招待费	27.15	0.97	51.52	1.55	78.17	3.15
电商服务费	890.90	31.69	177.98	5.36	45.29	1.82
售后服务费	126.09	4.49	74.57	2.25	56.02	2.25
办公费	27.91	0.99	28.98	0.87	16.36	0.66
其他	73.15	2.60	10.71	0.32	15.34	0.62
合计	2,811.16	100.00	3,319.50	100.00	2,484.5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9		3.16		3.21	

注 1：其他项主要包括租赁费、商检费、折旧等。

注 2：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将 2020 年运输相关费用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2020 年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销售费用”项目，下同。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出口费用、广告宣传费和运杂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84.55 万元、3,319.50 万元和 2,811.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3.16%和 2.29%，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①职工薪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人员人数及职工薪酬逐年上升，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74.17 万元、863.88 万元和 1,279.88 万元。

②出口费用

A、基本情况

公司出口费用主要包括货物离境出口前发生的拖车公司费用和货代费用。其中，拖车公司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报关费等；货代费用主要包括码头或港口操作费、订舱费、文件费等，如客户选择离境后为航空运输的，公司还需承担离境前机场磁检费和地面服务费，出口费用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拖车运输费用	679.23	52.43%	614.86	41.42%	353.17	37.80%
码头或港口操作费	224.17	17.30%	274.02	18.46%	164.23	17.58%
订舱费	110.51	8.53%	97.32	6.56%	82.65	8.85%
文件费	84.72	6.54%	67.15	4.52%	50.93	5.45%
机场磁检费及地面服务费	0.05	0.01%	103.11	6.95%	1.37	0.15%
其他出口费用	196.94	15.19%	328.00	22.10%	281.91	30.18%
合计	1,295.62	100.00%	1,484.46	100.00%	934.25	100.00%

注：为保持分析口径一致，2020年出口费用按照列报至营业成本的出口费用金额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费用分别为 934.25 万元、1,484.46 万元和 1,295.62 万元，

其中占比较高的拖车运输费用分别为 353.17 万元、614.86 万元和 679.23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61.69 万元主要系客户丹麦力奇的起运港主要为上海口岸，其余客户起运港主要为宁波口岸，上海口岸的运输距离相对较远，运输费用相对较高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64.37 万元主要系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57% 所致。2019 年码头或港口操作费、机场磁检费及地面服务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客户丹麦力奇上半年主要采用航空运输方式，航空运输方式下公司承担的港口操作费、机场磁检费和地面服务费较高所致。

B、出口费用与出口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费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出口费用	1,295.62	1,484.46	934.25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85,313.93	77,156.45	60,692.84
出口费用占外销收入比例	1.52%	1.92%	1.54%
外销整机销售数量（万台）	164.31	138.87	110.26
单位出口费用（元/台）	7.89	10.69	8.47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费用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1.92% 和 1.52%，单位出口费用分别为 8.47 元/台、10.69 元/台和 7.89 元/台，其中 2019 年出口费用占外销收入比例及单位出口费用均较高主要系丹麦力奇上半年主要采用航空运输方式所致。公司出口费用与出口业务规模相匹配。

③ 广告宣传费

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参加展会费用及广告宣传费用，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用分别为 333.30 万元、261.11 万元和 192.90 万元，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参加国际展会费用减少所致，2019 年公司未参加巴西圣保罗五金建材展、墨西哥国际五金工具展览会、中国机械电子（菲律宾）品牌展等展会，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展会费用进一步减少。

④ 运杂费

运杂费主要为内销业务运输费用及电商业务的产品快递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分别为 120.25 万元、181.49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运杂费	582.27	181.49	120.25
内销收入	34,348.03	24,919.58	14,673.87
其中：电商平台收入	2,717.21	474.86	593.56
非电商平台收入	31,630.82	24,444.72	14,080.31

注：为保持分析口径一致，2020年运杂费按照列报至营业成本的运杂费金额列示。

2019年公司运杂费较2018年增加61.24万元，原因主要系公司内销收入增加10,245.71万元，相应的运输费用有所增加；2020年公司电商平台收入大幅增加，相应的快递费增加导致运杂费增加。

⑤ 差旅费

差旅费用系销售人员根据营销部门年度销售计划、费用预算以及与客户沟通反馈情况，拜访客户、开拓市场等发生的差旅费用。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且采用经销模式，主要通过境外展览、广交会等途径进行产品展示、品牌推广和客户拓展，公司客户较为稳定，维护客户的费用较低。报告期内差旅费分别为149.86万元、127.09万元和53.97万元，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出差安排减少，相应的差旅费下降较大。

⑥ 电商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服务费金额分别为45.29万元、177.98万元和890.90万元。2018年公司关闭在天猫平台开设的自营店铺，电商平台产品推广费开支较少；2019年绿田电子商务重新开设线上店铺，公司电商服务费支出增加；随着公司推广力度加大，2020年电商服务费支出进一步增加。

⑦ 公司物流模式和主要运输方式

A、公司的物流模式和主要方式

公司采购环节主要由供应商负责产品物流运输，公司不承担物流运输费用。公司销售环节根据不同销售方式而采用不同的物流模式，具体如下：

项目	物流模式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	------	------	--------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物流模式分二种：①FOB 结算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国内离境口岸后，再由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所在地区；②C&F、CIF 等结算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国内离境口岸后转运至客户所在地区	①将货物运送至国内离境口岸为公路运输或水上运输； ②将货物由离境口岸运送至客户所在地区为海洋运输、航空运输和铁路运输	由公司运输至国内离境口岸或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从国内离境口岸送至客户所在地区的运输费用在 FOB 结算模式下由客户承担，在 C&F、CIF 等结算模式下由公司承担，但运输费用通常会包括在公司产品售价中
线下内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物流模式分二种：①客户为外贸出口企业的，主要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国内离境口岸，少部分采用客户自提取货模式；②客户为非外贸出口企业的，主要由公司使用自有车辆送至客户指定的位于台州的货运站，再由客户自行委托的物流公司运送至客户，少部分采用客户自提取货模式或公司使用自有车辆将货物直接运送至客户厂区	公路运输	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或公司使用自有车辆送货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或自提取货的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线上内销	线上销售主要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送货服务，对于京东等采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上述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后续的物流配送	公路运输	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B、物流供应商的选择策略和定价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寻找潜在物流供应商，并根据业务资质、经营规模、服务能力、价格水平等因素的比较筛选后最终确定物流供应商，其中部分客户会指定物流公司。公司一般与物流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合同到期后，根据当年物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客户反馈、最新报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公司通常综合考虑运输货物种类、运输量、运输距离和市场价格行情与物流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C、主要物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三大物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如下：

物流供应商	结算政策
-------	------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发票收到次月 25 日前付清
宁波均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票收到次月 25 日前付清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付清
上海可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月结
台州市路桥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每月 20 日付清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开航后 45 日内付清
台州科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票收到次月 25 日前付清

D、主要运输方式的金额、占比、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费用的主要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其中运输至离境港口的的外销业务运输费用归类为出口费用，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包括电商业务客户所在地、外贸出口企业指定的离境口岸等）的内销业务运输费用和快递费用归类为运杂费，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出口费用	1,295.62	1,484.46	934.25
其中：外销拖车运输费用	679.23	614.86	353.17
运杂费	582.27	181.49	120.25
其中：电商业务运输费用	404.17	64.83	72.17
合计	1,877.89	1,665.95	1,054.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运输公司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运输单位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元/柜	2,187.10	2,187.21	1,971.46
宁波均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元/柜	3,016.92	2,689.92	1,967.78
上海可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元/柜	4,399.48	5,472.07	4,490.57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元/柜	-	1,965.91	1,915.04
台州科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元/柜	-	-	1,915.37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元/批	1,019.30	825.30	-
台州市路桥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元/单	11.21	18.68	24.01

公司通常综合考虑运输货物种类、运输量、运输距离和市场价格行情与物流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从上表可以看出，不同运输单位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上海可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平均单价较高系其主要运输目的地为上海口岸，其余运输公司的主要运输目的地为宁波口岸，上海口岸的运输距离相对较远，单价相对较高；该公司2019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2019年部分运输目的口岸为上海机场，进港费用较高。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2019年开始部分运输目的地为距离较远的上海口岸。

申通公司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该公司对运费单价进行了调整以及2019年以来公司大力推广电商业务，采取了以入门级产品带动中高端产品销售的竞争策略，体积小、重量轻、单位运费低的入门级产品销售占比提高，报告期内分别为16.15%、51.83%和70.11%。

(2)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隆鑫通用	-	2.79	2.45
宗申动力	-	5.23	5.27
神驰机电	-	9.69	7.81
算术平均值	-	5.90	5.18
本公司（1）	2.29	3.16	3.21
本公司（2）	3.83	3.16	3.21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本公司（2）系考虑运输费用影响后的销售费用率。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于隆鑫通用，低于宗申动力和神驰机电，主要系：公司以外销为主，采用经销模式，主要通过境外展览、广交会等途径进行产品展示、品牌推广和客户拓展，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客户维护费用较低；且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运输费率较低，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神驰机电销售费用率较高且逐年增加，主要系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规模日益增大所导致：①境外子公司直接在当地销售的运营费用较高，尤其是在用工成本、运输费用等方面体现最为明显。境外人员工资参照当地薪酬水平，用工成本明显高于国内销售人员；运输费用方面，神驰机电需承担从国内工厂发货至境外子公司仓库的海运费、公路运输费、美国征收的关税等；②境外子公司一般需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进入部分知名零售渠道，佣金费用也较高。

宗申动力销售费用率较高，原因主要系其外销收入占比略低，内销业务需承

担的运输费用和广告费、售后三包费用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2,241.97	60.55	1,917.88	60.12	1,366.10	51.51
股权激励	128.90	3.48	136.11	4.27	110.00	4.15
折旧及摊销	392.80	10.61	416.71	13.06	407.96	15.38
检测认证费	226.98	6.13	176.97	5.55	128.47	4.84
办公费	128.41	3.47	99.09	3.11	84.36	3.18
中介机构费	34.84	0.94	58.27	1.83	139.16	5.25
汽车费用	104.58	2.82	59.24	1.86	74.01	2.79
业务招待费	131.93	3.56	40.90	1.28	98.82	3.73
劳动保护费	41.67	1.13	40.69	1.28	45.12	1.70
差旅费	49.72	1.34	21.83	0.68	38.53	1.45
其他[注]	221.01	5.97	222.16	6.96	159.70	6.02
合计	3,702.80	100.00	3,189.86	100.00	2,652.2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2		3.04		3.43	

注：其他项主要包括专利费、修理费、商标费等。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差旅招待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52.22 万元、3,189.86 万元和 3,702.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3.04%和 3.02%；剔除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管理费用分别为 2,542.22 万元、3,053.74 万元和 3,573.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2.91%和 2.92%。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①职工薪酬

公司制定合理的与绩效挂钩的薪资政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分别为 1,366.10 万元、1,917.88 万元和 2,241.97 万元。

②股权激励

A、2017 年 3 月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3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对高级管理人员应银荷、庄冰心、黄祥、陈小华实施股权激励，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价格为5.3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服务期限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应银荷	副总经理	530.00	100	5.30	72个月以上	直接持股	1.51
黄祥	原副总经理	371.00	70	5.30	72个月以上	直接持股	1.06
庄冰心	原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71.00	70	5.30	72个月以上	直接持股	1.06
陈小华	副总经理	318.00	60	5.30	72个月以上	直接持股	0.91
合计		1,590.00	300				4.54

2017年3月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系为换取员工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将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公司员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之间的差额根据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持有数量 (股)①	受让价格 (元/股)②	公允价值 (元/股)③	股份支付费用 总额 ④=①*(③-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银荷	1,000,000	5.30	7.50	220.00	36.67	36.67	36.67
黄祥	700,000	5.30	7.50	154.00	-	-47.06	25.67
庄冰心	700,000	5.30	7.50	154.00	-	106.94	25.67
陈小华	600,000	5.30	7.50	132.00	22.00	22.00	22.00
合计	3,000,000			660.00	58.67	118.55	110.00

注：其中黄祥于2019年3月离职，因不满足原设定的可行权条件，故于2019年冲回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47.06万元；庄冰心于2019年11月离职，根据2020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收回授予的70.00万股激励股份，故将其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与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差额106.94万元于2019年一次性确认。

B、2019年10月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

2019年3月，公司副总经理黄祥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黄祥入股时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若其在服务期满前离职，应将其基于本协议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该等新增股份因公司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按照其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原价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同年10月，黄祥

与公司控股股东罗昌国指定的公司员工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祥将其持有公司的 20 万股、20 万股、15 万股、1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和罗军澄，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5.3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每股单价 (元/股)	服务期 限	持股 方式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
蔡永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6.00	20	5.30	72 个月以上	直接持股	0.30
陈裕木	财务总监	106.00	20	5.30	72 个月以上	直接持股	0.30
陈宇波	研发中心经理	79.50	15	5.30	72 个月以上	直接持股	0.23
罗军澄	设备部经理	79.50	15	5.30	72 个月以上	直接持股	0.23
合计		371.00	70				1.06

由于 2017 年 3 月后公司未再有外部投资者入股，根据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情况预计的 2019 年全年净利润及 10 倍市盈率计算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1.32 元/股，公司以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公司员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根据服务期限进行分摊，2019 年、2020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①	受让价格 (元/股) ②	公允价格 (元/股) ③	股份支付费用 ④=①*(③-②)	2020 年	2019 年
蔡永军	200,000	5.30	11.32	120.40	20.07	5.02
陈裕木	200,000	5.30	11.32	120.40	20.07	5.02
罗军澄	150,000	5.30	11.32	90.30	15.05	3.76
陈宇波	150,000	5.30	11.32	90.30	15.05	3.76
合计	700,000			421.40	70.23	17.56

2019 年，公司将授予日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 421.40 万元按照服务期限分摊计入报告期各期费用。由于本次股权受让行为属于为换取员工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服务期限为可行权条件，所以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指南的规定。

③折旧及摊销

公司折旧与摊销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407.96 万元、416.71 万元和 392.80 万元，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办公用运输工具在 2019 年提足折旧本年不再计提。

④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98.82 万元、40.90 万元和 131.93 万元，业务招待费支出较少，2020 年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系 IPO 发生的中介机构住宿、餐饮等招待支出所致。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隆鑫通用	-	4.05	3.57
宗申动力	-	3.66	3.42
神驰机电	-	4.36	4.04
算术平均值	-	4.02	3.68
本公司	3.02	3.04	3.43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外销为主，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组织架构精简，管理人员占比相对较少，同时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管理效率较高，对费用支出控制较为严格。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人员人工费用	2,393.80	59.63	1,847.47	51.92	1,383.20	51.47
直接投入费用	1,491.08	37.14	1,606.71	45.15	1,211.42	45.08
折旧与摊销费用	60.44	1.51	75.71	2.12	66.05	2.46
其他费用	69.39	1.73	28.35	0.81	26.64	0.99
合计	4,014.71	100.00	3,558.24	100.00	2,687.3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8		3.39		3.47	

公司为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687.31 万元、3,558.24 万元和 4,01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3.39%和 3.28%。公司研发费用中主要的构成项目为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及直接材料的投入，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55%、97.07%和 96.77%。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262.59	-341.00	-204.15
汇兑损益	1,209.15	-268.74	-224.48
金融机构手续费	86.17	36.92	74.31
合计	1,032.73	-572.82	-354.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4	-0.55	-0.4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54.31 万元、-572.82 万元和 1,032.73 万元。2020 年财务费用较大，主要系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2020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止跌回升，美元持续贬值，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1,209.15 万元。

（七）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6.16	88.67	60.2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68.43	437.61	160.2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2	0.12	37.00
合计	997.60	526.41	257.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57.50 万元、526.41 万元和 997.6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15	-1,055.96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233.15	-1,055.96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得的投资收益	-	-	-470.0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33.55
合计	-233.15	-1,055.96	-436.46

2018 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470.01 万元及 2019 年、2020 年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1,055.96 万元、-233.15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本期交割部分的投资损失。

(1) 报告期内购买远期结售汇合约的金额、锁定汇率，合约公允价值波动对当期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明细情况如下：

合约号	约定卖出金额（万美元）	锁定汇率（A）	实际交割日	实际交割/展期金额（B）	交割汇率（C）	投资收益（D=B*（A-C））
15118051400001	600.00	6.3375	2018-6-5	450.00	6.4078	-31.64
			2018-6-8	150.00	6.4078	-10.54
15118051400002	600.00	6.4180	展期未交割	600.00	-	-
15118051400003	600.00	6.3274	2019-9-24	450.00	7.1043	-349.61
		6.3285	2020-9-25	150.00	6.7979	-70.41
15118051400004	600.00	6.3571	2018-9-26	300.00	6.8347	-143.28
		6.3336	2019-9-24	300.00	7.1043	-231.21
15118051400005	600.00	6.3378	2020-11-9	600.00	6.5718	-140.40
15118051400006	600.00	6.3268	2019-12-23	600.00	6.9944	-400.56
15118051400007	600.00	6.3740	2018-12-27	500.00	6.9431	-284.55
		6.3484	2020-11-9	100.00	6.5718	-22.34
15119051000012	700.00	6.8122	2019-6-5	650.00	6.8969	-55.06
			2019-6-10	50.00	6.9141	-5.10
15119051000013	500.00	6.8127	2019-7-2	500.00	6.8394	-13.35
015120123100002	800.00	6.5440	未到交割时间	-	-	-

015120123100003	500.00	6.5545	未到交割时间	-	-	-
-----------------	--------	--------	--------	---	---	---

注：合约可展期，展期时根据合约期间汇率变动情况调整锁定汇率，因此同一合约编号存在不同锁定汇率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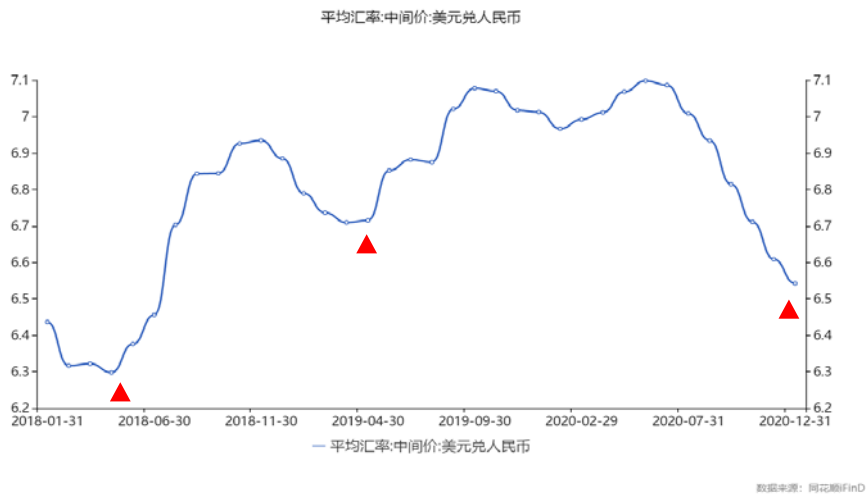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远期售汇业务对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8.58	428.08	-1,393.13
投资收益	-233.15	-1,055.96	-470.01
影响利润金额	635.43	-627.88	-1,863.14
利润总额	13,408.71	10,019.05	3,899.91
影响利润/利润总额	4.74%	-6.27%	-47.77%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开展远期售汇业务影响利润金额分别为-1,863.14 万元、-627.88 万元和 635.4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77%、-6.27% 和 4.74%。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及公司签订远期售汇合约的时点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美元汇率呈持续下跌趋势，人民币升值幅度明显。公司预计人民币将继续升值，为避免人民币进一步升值带来的风险，于 2018 年 5 月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但是由于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元汇率持续上升，造成 2018 年远期结售汇亏损。

2018 年 12 月初 G20 会议召开，中美两国元首就双边经贸问题达成重要共识，同意停止相互加征新的关税，并在之后的 90 天内加紧开展磋商，朝着取消所有加征关税的方向努力。在此期间美元汇率即开始呈小幅度下跌趋势，公司预计美

元汇率将继续走跌，于 2019 年 5 月办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应对人民币的升值。但 2019 年 5 月 6 日美国突然发文表示自 5 月 10 日起将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 10%提高至 25%，导致中美经贸磋商受挫，此后至 2020 年 5 月美元汇率持续上升，造成 2019 年远期结售汇的亏损。

受新冠疫情对美国的影响以及美联储实施量化宽松政策，2020 年 6 月以来美元持续贬值，导致 2020 年远期结售汇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主要受中美贸易摩擦大环境影响，期间时而摩擦趋缓、时而加剧，且最终摩擦不断加剧，超出预期使美元汇率的走势具有不可预见性，最终导致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

（2）购买远期结售汇合约的风控政策，报告期内最大汇率风险敞口

①内控政策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1）关于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所签署的与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累计合同金额超过此范围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关于授权和审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十一条 总经理是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日常管理人员，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3）关于操作控制

第十七条 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内审部负责监督。

(4) 关于风险报告及处理

第二十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财务部应及时向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财务总监应与相关人员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② 内控政策执行情况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用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其他币种按美元折算）。2018 年，公司实际签约的远期结售业务交易规模为 4,200 万美元。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用于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其他币种按美元折算）。2019 年，公司实际签约的远期结售业务交易规模为 1,200 万美元。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用于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其他币种按美元折算）。2020 年，公司实际签约的远期结售业务交易规模为 1,300 万美元。

公司上述已实施的交易均经有效审批，且均在审批的交易额度内。

③ 报告期内最大汇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收入	64,389.02	54,803.86	56,451.90
美元采购	521.86	350.63	374.43
远期结售汇金额	8,512.45	8,174.89	26,629.32
最大汇率风险敞口（收入-采购-远期结售汇金额）	55,354.71	46,278.34	29,448.15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5%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2,767.74	2,313.92	1,472.41

利润总额	13,408.71	10,019.05	3,899.91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0.64%	23.10%	37.75%

报告期各期，若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外币年平均汇率波动 5%，则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 1,472.41 万元、2,313.92 万元和 2,767.7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5%、23.10%和 20.64%，具有一定的影响。

针对汇率变动，公司与丹麦力奇、URALOPT INSTRUMENT LTD.等境外客户协商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以降低外汇结算的比例，同时在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的情况下，与客户进行价格调整的沟通和谈判。另外，公司将持续关注外汇汇率波动情况以及国际政治与经济贸易形势，公司管理层依据对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走势的预测和判断，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或运用适当的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以规避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8.58	428.08	-1,393.13
合计	868.58	428.08	-1,393.13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未交割部分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1)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08.28
存货跌价损失	-448.39	-330.38	-212.09
合计	-448.39	-330.38	-103.81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当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3.81 万元、-330.38 万元和

-448.39 万元。2019 年、2020 年存货跌价损失分别较上年增加 118.29 万元、118.01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各期末存货状况、可变现净值及购销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计提和转销所致。

(2) 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和列报。2019 年、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65.84 万元、-32.41 万元，系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78	12.27	1.38
合计	-0.78	12.27	1.3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38 万元、12.27 万元和-0.78 万元，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86	0.09	0.44
违约及赔款收入	4.41	-	19.39
其他	7.27	1.12	10.53
合计	12.54	1.21	30.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分别为 30.36 万元、1.21 万元和 12.54 万元，金额较小，其中 2018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客户订货后取消发货支付的违约金。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0	-	-
捐赠支出	127.65	13.37	0.22
滞纳金	-	0.07	-
其他	2.14	4.12	4.57
合计	132.39	17.57	4.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79 万元、17.57 万元和 132.3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2020 年捐赠支出主要系为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对台州市路桥区慈善总会蓬街分会的捐款。

（八）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6.93	1,217.75	557.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81	-64.39	-183.50
合计	1,808.74	1,153.36	374.39

2、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3,408.71	10,019.05	3,899.91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1.31	1,502.86	584.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83	-52.89	16.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74	-12.93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73	22.96	35.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1.08	89.80	24.0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47.81	-396.44	-286.92
所得税费用	1,808.74	1,153.36	374.39

（九）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6.74	-90.35	-1,313.46
净利润	11,599.98	8,865.69	3,52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净利润	10,373.24	8,956.04	4,838.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10.58	-1.02	-37.2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13.46 和-90.35 万元和 1,226.7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26%、-1.02%和 10.58%。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购买的远期结售汇未交割部分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交割部分确认的投资收益；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逐步降低。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91	13,920.83	9,50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44	-17,032.53	-8,25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4.23	244.75	21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3.96	-2,866.95	1,466.4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65.63	105,590.18	80,88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0.76	9,358.48	7,54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3.33	4,374.74	4,59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89.71	119,323.40	93,03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20.56	84,814.62	65,50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2.58	11,843.26	9,81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7.71	1,611.88	1,37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7.96	7,132.81	6,82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28.81	105,402.57	83,52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91	13,920.83	9,504.03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04.03 万元、13,920.83 万元和 19,160.91 万元，与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269.58%、157.02%和 165.18%。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65.63	105,590.18	80,889.47
营业收入	122,513.34	104,972.69	77,437.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63%	100.59%	104.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46%、100.59%和 103.63%，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91	13,920.83	9,504.03
净利润	11,599.98	8,865.69	3,52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5.18%	157.02%	269.58%

报告期内，间接法下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1,599.98	8,865.69	3,525.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0.80	496.21	103.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11.09	1,971.81	1,667.59
无形资产摊销	173.32	166.81	109.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8	-12.27	-1.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	-0.09	-0.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8.58	-428.08	1,393.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9.15	-301.03	-334.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15	1,055.96	43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1	-64.39	-18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94.77	-3,176.70	-5,071.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99	-2,627.03	-1,20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51.45	7,973.94	9,06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91	13,920.83	9,504.0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系非付现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减值损失、投资损失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规模的变动所致。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04.03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9.58%，主要是：（1）固定资产折旧 1,667.59 万元及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未到期部分在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93.13 万元等项目导致净利润减少但无相关现金流；（2）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063.56 万元，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账期，提高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比例；（3）存货增加 5,071.77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公司根据约定需承接力奇苏州的库存原材料所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20.83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57.02%，主要是（1）固定资产折旧 1,971.81 万元导致净利润减少但无相关现金流；（2）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7,535.67 万元，经营性应收仅增加 2,627.03 万元；（3）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账期，提高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比例，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973.94 万元；（4）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期末存货规模增加 3,176.70 万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160.91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65.18%，主要系：（1）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4,651.45 万元，主要系采购规模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存货增加 11,094.77 万元，主要系年末在手订单较多原材料备货增加，以及年末国内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需求持续高企、出口舱位紧张，对公司产品及时出港短期内带来一定影响，导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3）固定资产折旧 2,711.09 万元导致净利润减少

但无相关现金流。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	16.64	2.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32.29	33,87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	3,048.93	33,88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7.98	16,025.50	7,92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5	4,055.96	34,20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1.13	20,081.46	42,13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44	-17,032.53	-8,253.4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53.44 万元、-17,032.53 万元和-10,087.44 万元。其中，支付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以东、规划一路以北建设绿田生产基地、绿田研发中心项目及老厂区搬迁项目，购置土地、新建厂房以及购置机器设备等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8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345.28 万元。公司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5.28 万元，系公司支付的 IPO 申报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的设备购置、厂房建设以及土地购置等。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928.75 万元、16,025.50 万元和 9,857.98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同时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公司盈利的积累，公司资产规模预计将继续扩大。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建设和投产，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非流动资产比重将有所提高，对公司生产产能、产品创新、销售渠道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融资渠道也将更加多元化。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三个项目，包括“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将有较大增长。

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已经在技术研发、产品结构、客户等方面拥有了较为明显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产品优势、渠道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也将进一步增加，不断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率。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2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显著提高，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如果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不能达到公司股本规模的增长速度，则可能会引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通用动力机械行业 and 高压清洗机行业拥有十多年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和工艺技术积累，拥有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零部件自制能力。公司产品凭借质量稳定可靠、性价比较高等优势，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国内外拥有多家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目标客户需求量不断增加，产品产销两旺。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生产设备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同时实现公司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和获得持久经济效益的战略目标。因此，本次融资对于公司而言是必要且合理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高压清洗机产品的扩产项目，“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而进行的研发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多年高压清洗机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和工艺技术积累，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

人员方面，公司秉承“人才是公司最大的财富”的原则，高度重视高端人才外部引进和内部中坚力量的培养，通过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公司培养和组建了一批具有较强能力的研发人才、管理干部、市场营销人员、品质管控人员以及熟练的产业工人。公司届时亦将会根据人力资源规划，继续充实相应岗位

的人员，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技术方面，公司已建立涵盖了机械动力学、电气工程学、机电一体化、振动与控制、流体力学、材料科学、工业设计、产品策划等多个专业知识领域的上百人技术研发人才队伍。通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前沿和深入研究客户需求和用户体验，公司开发积累了高压泵流体控制技术、水冷机芯技术、节能高效控制技术、无负载启动和关枪停机组合技术、易拆卸连接技术、智能化控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不断推动产品在节能环保、高效耐用、低噪音、智能化等方面的改进和提升，以及在庭院住宅、汽车、商业建筑物、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食品加工和养殖、制造业等多领域的应用开发创新。此外，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了高压清洗机行业《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 37916-2019）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需要。

市场方面，公司“Lutian”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绿田”被授予浙江省知名商号。公司积极通过境外展览（如德国（科隆）国际五金工具展览会、美国国际五金展览会、荷兰清洁与维护展览会、俄罗斯莫斯科国际五金工具展等）、国内广交会、电商平台网站、商务部和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展会等方式进行产品展示、品牌推广和拓展客户。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客户群体不断增加，已与欧洲、北美、南美、非洲、中东、东南亚等上百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四）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及高

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出口业务相关风险等，为了应对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同时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及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以上是公司为降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否则，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目前并无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此后如若适用,将按此承诺履行)。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长江保荐作为绿田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一）2021年1-3月经营情况

1、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天健所审阅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2491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绿田机械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021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21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经天健所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26,645.72	121,324.71	4.39%
负债总额	57,227.60	54,856.48	4.32%

股东权益合计	69,418.12	66,468.24	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418.12	66,468.24	4.44%

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4.3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相应的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4.32%，主要系公司采购总额增加相应的应付票据余额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20年末增加4.44%，主要系2021年1-3月实现净利润2,917.66万元所致。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955.89	21,679.62	70.46%
营业利润	3,320.53	2,270.45	46.25%
利润总额	3,317.57	2,169.91	52.89%
净利润	2,917.66	1,887.72	5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7.66	1,887.72	5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5.13	1,947.36	55.86%

2021年1-3月，公司通用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业务发展良好，实现营业收入36,955.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46%，主要是公司大力拓展市场导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2020年一季度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短时停工所致；2021年1-3月实现净利润2,917.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5.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86%，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由20.30%下降至17.8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71	-2,438.63	18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7	-2,219.77	6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7	38.58	1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79	-4,619.82	127.53%

注：若比较基数为负数，在计算变动比例时，正向变动取正值，负向变动取负值。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3.71万元，较上年同

期增加 4,392.34 万元，增幅 180.12%，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64.39 万元。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8.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1.21 万元，增幅 69.43%，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减少。

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23 万元，系支付的 IPO 申报相关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2	145.33	-59.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66	-114.97	-76.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	-100.54	9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1	-	-
小计	-138.22	-70.17	-96.9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0.75	-10.53	-97.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47	-59.65	-96.94%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预计为 7.30 亿元至 8.19

亿元之间，同比增长 33.44%至 49.71%，主要是公司大力拓展市场导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 2020 年初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短时停工所致。

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预计为 6,200.00 万元至 7,500.00 万元之间，同比增长 4.66%至 26.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6,020.00 万元至 7,350.00 万元之间，同比增长 4.60%至 27.71%，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上述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跟全球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最新技术趋势，充分利用公司在技术、质量、品牌和市场渠道方面的优势，加速产品升级换代，提高生产制造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使公司成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产品全球客户首选供应商。

随着全球居民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高压清洗机的应用领域得到不断延伸和扩展，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把握高压清洗机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以紧跟市场细分需求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管理创新为基础，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系列，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将公司建设成高压清洗机全球一流供应商。

（二）具体经营计划

1、产能扩张计划

近年来，公司高压清洗机业务产销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凭借突出的产品开设计能力和规模化生产实力，公司不断吸引国际知名客户洽谈业务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年产能 180 万台高压清洗机，进一步扩充包括关键零部件自制在内的自动化生产线和仓库，在满足订单需求的同时巩固和提升产品的国内外市场份额。

2、产品开发计划

目前，公司产品凭借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并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一方面通过设计改良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另一方面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动向，积极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使公司产品更加高效、环保、节能，不断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3、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规划

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开发组织与制度建设，进一步改善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的条件，加快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速度，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设计软件、检测仪器、研发设备并引进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提高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结合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特点和发展方向，重点研发能快速迎合市场需求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项目。通过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相结合，力争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取得更多突破，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4、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产品具有质量稳定可靠、性价比高的竞争优势，目前已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未来公司将在努力巩固和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组建一支具有销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综合能力的营销团队，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完善营销与服务体系，依靠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及时的交货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在巩固与主要客户业务关系的同时，不断开发潜在客户和潜在市场。

5、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积极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人才发展规划，以自主培养为主、适度引进为辅，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形成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要，涵盖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未来，公司将一进步建立和完善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和员工关系管理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的内在动力。

6、再融资计划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

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水平，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公司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有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 4、公司现有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得以继续保持，并且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
- 5、公司不会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包括重大自然灾害、人为原因引起的不利影响等。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不足

企业的资金实力是决定其能否保持或超越行业发展速度及实现扩张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获得了快速发展，但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后续快速扩张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人才短缺

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生产、销售、研发及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新的挑战，如何通过培养、引进等方式充实技术人才和管理团队，将影响公司发展目标实现的速度和制约公司发展规模。

四、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提高管理水平，在科学管控产品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继续增加研发支出，在研发人才和研发设备上面加大投入，保证产品在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关注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市场动态，凭借技术研发优势、质量优势、性价比优势、市场优势等，不断在新市场取得突破，逐步提高全球市场份额和综合实力。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是根据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国家产业政策，充分考虑公司在该行业所具有的技术、市场、质量、成本等优势，以及由此所形成的行业竞争力的基础上拟定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打下了较为深厚的基础，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对现有业务的延续、提高和完善。通过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公司的产销规模、人才和技术实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可靠的资金支持，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研发实力，以适应和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积极促进业务目标的顺利实现，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利益。

同时，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优势，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升级，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规范化管理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依据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6,461,200.00	366,461,200.00	24 个月	绿田机械
2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7,229.50	20,127,229.50	18 个月	绿田机械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0.00	139,036,098.81	-	绿田机械
	合计	536,588,429.50	525,624,528.31	-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331004-34-03-021233-000	台路环建[2018]145 号
2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31004-34-03-021232-000	台路环建[2018]14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获得了必需的核准或备案手续，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项目实施所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稳健增长，其中高压清洗机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大迅速，复合增长率 42.9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 38,658.84 万元，其中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高压清洗机 180 万台，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产能与现有生产情况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以更快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37.02 万元、104,972.69 万元和 122,513.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25.52 万元、8,865.69 万元和 11,599.98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保障，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注重研发的投入，在高压清洗机领域积累了丰厚的研发成果，研发实力较强，公司参与起草了“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37916-2019）国家标准，“绿田发电设备与清洗机械研发中心”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技术水平可有效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募投项目的实施，尤其是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随着公司治理的规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

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高压清洗方式符合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

高压清洗机通过动力装置将常压自来水转变为高压高流速的射流，高压水射流的冲击力大于污垢与物体表面的附着力，从而将污垢冲离，达到清洗的目的。

目前主流的化学清洗法通过酸碱浸泡或化学溶剂流动循环的方式将污垢溶解，清洗方式简单，但化学清洗剂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高压清洗机以普通自来水作为工作介质，自来水获取容易，清洗成本低；在清洗过程中，由于射流能量强大，不需加填充物及洗涤剂即可将物体清洗干净，也不会像喷砂抛丸及简单机械清洗产生大量粉尘污染大气环境，从而实现对环境无污染的清洗效果；高压清洗机喷嘴口径小，属于细流喷射，对水的消耗量少，节水节能，符合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

（二）高压清洗机应用范围广

高压清洗机是一种高效节能的清洗设备，在家用、商用和工业领域均拥有广泛的应用需求。

在家用领域，高压清洗机可用于居民庭院、屋顶、墙面、阳台、窗户、泳池或私家车辆的清洁，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以及对清洁卫生的重视，高压清洗机的

应用逐渐普及；在商用和工业领域，高压清洗机可用于汽车美容、建筑物清洗、城市道路清理、公共设施清洁、食品加工场所清洁等用途，高压清洗机由于水射流的冲刷、剪切、磨削等复合破碎作用，可立即将结垢物打碎脱落，比传统的化学方法、喷砂抛丸方法、简单机械及手工方法清洗效率更高、清洗效果更好。

（三）高压清洗机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目前欧美地区的高压清洗机市场已进入较成熟的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大，中国、印度等亚太地区国家高压清洗机普及率较低，仍处于市场发展初期，增长潜力大。根据 Arizton 发布的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高压清洗机市场规模为 27.05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高压清洗机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4.28 亿美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80 万台高压清洗机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 36,646.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3,500.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145.91 万元。达产后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70,35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7,941.67 万元，净利润为 6,750.42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6.18%。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实施背景

作为应用领域广泛的清洁设备，高压清洗机因其节水、节能、高效的特点，被运用于车辆、设备清洗，食品加工厂场地、养殖场地清洗，医院、幼儿园、学校、居民区等公共场所以及市政环卫清洗，建筑外墙、商业橱窗清洗等领域。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高压清洗机应用较普遍，市场规模逐年增长；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清洗行业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已成为我国的一项重点服务行业，也对清洗技术和清洁设备提出广泛的需求，为高压清洗机市场积蓄了巨大的发展潜能。

公司在高压清洗机领域具备十余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在高压清洗机技术、

生产、营销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实力，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扩大生产，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清洗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30,723.66 万元、52,386.48 万元和 62,760.85 万元，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20 年公司高压清洗机产能为 160 万台，产量为 185.95 万台，产能利用率达 116.22%，现有产能明显不能满足高压清洗机持续发展的需求，产能亟待提升。

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高压清洗机产能，缓解公司高压清洗机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对市场需求更快地做出反应，满足客户的需求。

3、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高压清洗机 180 万台。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6,646.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3,500.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145.91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6,646.1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	33,500.21	91.42%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0,381.88	55.62%
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	11,032.88	30.1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0.20	1.34%
预备费	1,595.25	4.35%
铺底流动资金	3,145.91	8.58%
合计	36,646.12	100.00%

5、生产工艺

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4、高压清洗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6、设备购置

本项目主要设备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加工中心	45	3,455.00
2	注塑机	70	2,178.50
3	金加工生产线	6	930.00
4	数控车床	92	561.00
5	机械手	70	350.00
6	商用清洗机整机生产测试线	2	300.00
7	家用清洗机泵装生产线	3	300.00
8	通用高层拆卸式托盘货架	2,500	300.00
9	家用清洗机自动测试线	3	240.00
10	中央供料系统	2	186.00
11	自动化包装线	4	180.00
12	商用清洗机整机生产测试总装线	1	150.00
13	商用清洗机泵头组装线	2	140.00
14	切削中心	3	106.00
15	前移式电动堆高机	8	104.00
16	家用清洗机总装线	4	96.00
17	叉车	21	96.00
18	输送线	60	95.00
19	商用清洗机泵头测试线	1	80.00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年新增高压清洗机产能 180 万台，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经济指标	预期值
年均销售收入	70,350.00
年均净利润	6,750.42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6.18%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18.90%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7.38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6.77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万元）（折现率=10%）	12,208.27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万元）（折现率=10%）	17,878.82
项目投资收益率	21.67%
项目资本净利润率	18.42%

由上可见，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8、项目主要原材料、辅料材料及能源供应

高压清洗机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矽钢片、塑料粒子、铜棒等，以及零部件如高压管、轴承等，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均能在国内市场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运行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市政系统供应，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完善。

9、环境保护

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音，具体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废水，生产污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调试废水。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调试废气、破碎粉尘及丝印废气，经公司配备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原料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特殊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设专门场地存放，防止风吹、日晒、雨淋，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噪音

本项目产生的噪音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采取一系列噪声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公司募投项目环保设备投入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	------	-------	--------	------

1	废水处理站	1	42.00	募集资金
2	废水生化处理站	1	9.00	募集资金
3	注塑废气排放设备	1	54.00	募集资金
4	丝印烘道废气处理设备	1	2.00	募集资金
合计		4	107.00	-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此外，因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与本项目共用环保设备。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路环建[2018]145 号”文审查同意。

公司目前已就其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以东、规划一路以北的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1000740539650L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0、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以东、规划一路以北地块，该地块面积为 93,728 平方米，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11、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绿田机械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项 目	第 1 个月	第 2 个月	第 3 个月	第 4 个月	第 5 个月	第 6 个月	第 7 个月	第 8 个月	第 9 个月	第 10 个月	第 11 个月	第 12 个月	第 13 个月	第 14 个月	第 15 个月	第 16 个月	第 17 个月	第 18 个月	第 19 个月	第 20 个月	第 21 个月	第 22 个月	第 23 个月	第 24 个月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生产人员招募、培训																								

(二)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改善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

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集中开展清洁技术和清洁设备研究，包括高压水射流应用研究、移动式清洁技术研究、智能化自动清洁技术研究以及模块化技术研究，为高压清洗机的开发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012.72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012.72 万元，本项目不单独计算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实施背景

公司一直致力于先进工艺、技术、产品的研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扩大研发中心规模，更新研发设施，努力扩展产品市场应用领域，培养技术型人才，进一步增强高压清洗机研发实力。公司将根据目前国际主流技术方向和产品路线，结合当前及未来三至五年国内外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机型，包括低噪音节水节能型高压清洗机、大流量高效率长寿命专业型高压清洗机、无线手持式高压清洗机、共享型智能化高压清洗/真空吸尘多功能清洁设备等。

（2）项目实施必要性

近几年来公司高压清洗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市场竞争优势。

自主创新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公司通过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将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及可靠性，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有利于保持产品技术优势，并在未来的行业发展中占得先机。

本项目将从研发团队、研发环境及硬件设施等方面着手，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通过研发提升技术、工艺优化已有产品，通过研发创新不断扩展产品系列、丰富产品功能来满足新的市场需求，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从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012.7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安装工程费	364.10	18.09%
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	1,497.78	74.4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00	2.73%
预备费	95.84	4.76%
合计	2,012.72	100.00%

4、软硬件购置

(1) 设备购置

本项目主要设备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加工中心	4	320.00
2	切削中心	1	46.00
3	数控车床	2	13.00
4	家用机总装皮带线	1	5.00
5	家用清洗机自动测试线	1	80.00
6	商用清洗机泵头组装线	1	90.00
7	清洗机电机装配线	1	17.00
8	成品测试台	4	6.00
9	半成品测试台	2	3.00
10	变频电源	9	48.00
11	家用机耐久试验工位	32	54.00
12	商用机（电机类）耐久试验工位	16	64.00
13	商用机（汽油机类）耐久试验工位	10	40.00
14	三坐标	1	32.00
15	粗糙度仪	1	18.00
16	影像仪	1	4.00
17	圆柱度仪	1	15.00
18	单相变频电源	2	3.60
19	数显手持张力计	1	1.30
20	弹簧测试仪	1	0.60
21	电流过载保护恒流测试仪	1	1.40
22	粗糙度仪	1	1.60
23	金相分析仪	1	8.00
24	拉力试验机	1	4.00
25	齿轮检测仪	1	20.00
26	圆柱度仪	1	21.00
27	橡胶检测仪	1	15.00
28	3D 打印机	1	100.00
29	CNC 雕刻机	1	14.00

（2）软件购置

本项目拟购置 3D 设计软件、制图软件、产品分析软件、研发 PLM 管理软件及其他软件等，合计金额 400 万元。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及工艺应用技术等领域的研发，污染物排放较少，其中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主要为试制和中试阶段产生的少量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及办公垃圾，将委托环保部门处理；本项目不会对周围产生噪声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与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共用环保设备。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已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路环建[2018]146 号”文审查同意。

6、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以东、规划一路以北地块，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7、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绿田机械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项 目	第 1 个月	第 2 个月	第 3 个月	第 4 个月	第 5 个月	第 6 个月	第 7 个月	第 8 个月	第 9 个月	第 10 个月	第 11 个月	第 12 个月	第 13 个月	第 14 个月	第 15 个月	第 16 个月	第 17 个月	第 18 个月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研发人员招募、培训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903.61 万元，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37.02 万元、104,972.69 万元和 122,513.34 万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中本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高压清洗机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2.92%，增长迅速。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证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87.31 万元、3,558.24 万元和 4,014.71 万元，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竞争力。

随着公司各产品条线的扩张，客户订单的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产能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仍将保持合理增长，应收账款等资产所占用的流动资金规模也将相应增长，预计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将显著增加。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 公司未来收入增长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9.64%，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并预计未来三年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9.64%，预计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335.22	77,437.02	104,972.69
复合增长率	19.64%		
项目	2020 年度（E）	2021 年度（E）	2022 年度（E）
营业收入（万元）	125,590.90	150,258.85	179,771.95
预计增长率	19.64%		

(2) 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全球知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给予大客户的账期相对于中小客户更长，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周转率将有所降低。假设公司业务 2020-2022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60 天，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为 120 天，其他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科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 2017-2019 年的平均比例一致，以此比重为基础，测算公司 2020-2022 年流动资金需求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4,972.69	125,590.90	150,258.85	179,771.95
应收账款	12,064.66	20,931.82	25,043.14	29,961.99
存货	25,483.75	32,549.67	38,942.91	46,591.88
预付款项	494.65	584.47	699.27	836.6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38,043.06	54,065.96	64,685.32	77,390.49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剔除非经营性应付账款)	33,122.10	33,490.91	40,069.03	47,939.19
应付职工薪酬	2,139.69	2,282.86	2,731.24	3,267.70
应交税费	240.84	325.85	389.86	466.43
预收款项	3,582.95	4,625.30	5,533.78	6,620.7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39,085.57	40,724.92	48,723.91	58,294.02
流动资金占用额③=①-②	-1,042.51	13,341.03	15,961.41	19,096.48
流动资金需求=当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14,383.55	2,620.38	3,135.06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	20,138.99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为 20,138.9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 13,903.6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额。

4、补充流动资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800 万股，公司资本规模增加，同时引入社会公众股东，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21,324.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21%。按照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562.45 万元测算，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至 173,887.17 万元，资产负债率降至 31.55%，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其中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70,350.00 万元，增加净利润 6,750.42 万元，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增加股东回报。

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每年约 2,082.60 万元，较公司现有折旧摊销规模增加较大，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但折旧摊销占当期预计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公司规模及技术水平基本匹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的逐步发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三）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着重于增加产品产量、提升产品质量及提高公司研发水平。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公司“Lutian”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随着公司产能和研发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决议有效期的《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十、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主管部门及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正宇。

联系电话：0576-89229000

传真：0576-82620979

联系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电子邮箱：ltzq@chinalutian.com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lutian.com>

二、重要合同事项

本节披露的重要合同，包括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的方式确定购销关系，日常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决定采购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价格通常根据采购时的市场价格情况和采购量进行确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2021 年 1 月，公司与杭州萧山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约

定公司向杭州萧山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采购“Q195 黑退带钢”500 吨，合同金额为 276 万元（含税）。

2021 年 2 月，公司与杭州萧山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杭州萧山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采购“Q195 黑退带钢”1,000 吨，合同金额为 562 万元（含税）。

2021 年 2 月，公司与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Q195 黑带”800 吨，合同金额为 418.40 万元（含税）。

（二）销售合同

1、公司客户主要通过销售订单的形式向公司提出产品需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2021 年 2 月	HANSI ANHAI FAR EAST LIMITED	高压清洗机	213.60 万元
2	2021 年 2 月	HANSI ANHAI FAR EAST LIMITED	高压清洗机	240.51 万元
3	2021 年 2 月	NILFISK A/S	高压清洗机	351.13 万元
4	2021 年 1 月	NILFISK A/S	高压清洗机	318.39 万元
5	2021 年 1 月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高压清洗机	48.12 万美元
6	2021 年 1 月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高压清洗机	46.54 万美元
7	2021 年 1 月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高压清洗机	45.78 万美元
8	2021 年 1 月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高压清洗机	46.54 万美元
9	2021 年 1 月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高压清洗机	61.74 万美元
10	2021 年 1 月	SEMAK MAKINA TICARET VE SANAYI A.S.	发电机组	32.39 万美元
11	2021 年 1 月	KOBLENZ ELECTRICA S.A.DE.C.V	高压清洗机	42.65 万美元
12	2021 年 1 月	BAYT ALWADI CO	发电机组	251.10 万美元
13	2021 年 1 月	CHIN LAI HARDWARE SDN BHD	高压清洗机	60.67 万美元
14	2021 年 1 月	PRIVATE ENTERPRISE “BUDPOSTACH”	发动机 发电机组	35.14 万美元
15	2021 年 1 月	URALOPT INSTRUMENT LTD	发电机组	209.38 万元

16	2020年12月	EUROSTAR COMMERCIAL ENTERPRISE LIMITED	发电机组	316.25 万元
17	2020年12月	CSP ADVANCE SDN BHD	高压清洗机	32.41 万美元
18	2020年12月	ESTENDO POWER PRODUCTS CO., LTD.	发电机组	146.20 万美元
19	2020年12月	CSP ADVANCE SDN BHD	高压清洗机	31.69 万美元
20	2020年11月	CHIN LAI HARDWARE SDN BHD	高压清洗机	33.74 万美元
21	2020年11月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高压清洗机	57.27 万美元

2、2018年3月，公司与丹麦力奇签订供应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其供应高压清洗机，并对供需双方的定价原则、技术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具体产品数量、运输方式和交货日期由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再行下达订单。

（三）抵押担保合同

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路桥（抵）字0265号]），双方约定以路国用（2010）第00104号土地使用权和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3602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3603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3604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38340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38341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38342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38343号房屋所有权为本公司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2日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最高额为13,48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9年12月16日，双方签署《抵押变更协议》，将上述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22日。

（四）远期结售汇合约

为规避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风险，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办理了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远期交割日	金额（万美元）	锁定汇率	合约编号
1	2021.03.01-2021.03.31	500.00	6.5545	15120123100003
2	2021.07.01-2021.09.23	600.00	6.4180	015118051400002
-	合计	1,100.00	-	-

（五）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作为出票人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承兑协议

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人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2020（承兑协议）0011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年9月18日	274.55	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2	2020（承兑协议）0011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年10月15日	276.04	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3	2020（承兑协议）0013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年11月18日	404.56	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4	2020（承兑协议）0014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年12月18日	263.12	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5	2021（承兑协议）0000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1年1月22日	1,631.88	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6	2021（承兑协议）0000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1年1月22日	3,072.31	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7	2021（承兑协议）0000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1年1月25日	1,353.00	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8	2021（承兑协议）000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1年1月25日	1,667.00	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9	2021（承兑协议）0000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1年1月26日	1,866.51	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10	2021（承兑协议）0000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1年1月26日	1,769.20	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11	2021（承兑协议）0001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1年2月3日	245.00	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六）其他重大合同

1、2018年6月，公司与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提供桩基、土建安装工程的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

2、2020年11月3日，中信保向公司签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单证编号：SCH025106），约定公司向中信保投保其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有效期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约定投保金额为8,000万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600万美元。

3、2020年6月，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书》和《主承销协议书》，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曾涉及原台州市路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杨剑受贿一案。杨剑曾任台州市路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2019年7月1日，其因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被依法逮捕。2019年9月23日，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1021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杨剑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其中，认定的杨剑受贿事实中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个人于2017年1月向其提供的人民币7.8万元。该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并已被执行。

根据罗昌国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罗昌国并未涉及任何司法程序，在国内正常活动，不存在因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面临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处罚的情况。台州市路桥区监察委员会也已就该案出具证明，确认罗昌国未因前述案件被采取立案措施，亦不会对其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2月1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该告知函出具日，未发现罗昌国有犯罪记录。2021年1月29日，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浙江公安信息资源综合应用系统、市打防控主干应用平台、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全国网上追逃、全国违法犯罪、历年违法处罚等六个平台，自2018年

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罗昌国有违法犯罪记录。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息及罗昌国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罗昌国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及受到其他相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被刑事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2019）浙 1021 刑初 448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罗昌国向杨剑提供现金的行为事先未经公司内部会议与审批流程，且并非为公司利益给予杨剑现金，该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单位行贿情形。而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行贿罪立案标准的规定》的规定，单位行贿案的立案标准最少为十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因前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未因杨剑案被认定构成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面临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的风险，罗昌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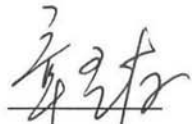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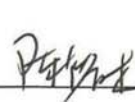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罗昌国	 应银荷	 罗正宇	 余佳
 薛胜雄	 贾滨	 潘桦	

全体监事（签字）：

 王玲华	 魏微	 夏微娜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永军	 陈小华	 章冬友	 陈裕木
--	--	---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范道洁
范道洁

保荐代表人：葛文兵
葛文兵

胡炼
胡炼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 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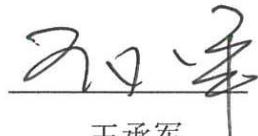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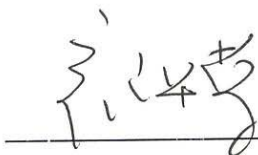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施学渊



代其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日期：2021年5月21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汪 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06 号、天健验（2017）10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严燕鸿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特殊普通合伙）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13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汪 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6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章波 胡海青

公司负责人： 
潘文夫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意向书附件

本招股意向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董事会秘书：罗正宇

电话：0576-89229000

传真：0576-82620979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人：石丹妮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